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〇年五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4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4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4
七、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5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四、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17
五、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8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8
七、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23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7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8
附件:	29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顾峥先生、刘赛辉女士担任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起帆电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顾峥 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1996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主要参与项目有：上海梅林IPO、上海贝岭IPO、欣龙无纺IPO、中国民生银行IPO、中国海诚IPO、华东数控IPO、上海电气IPO、徐家汇商城IPO、姚记扑克IPO、三江购物IPO、天马科技IPO、东方材料IPO、平高电气非公开发行、威海广泰非公开发行、天津天药股份可转债发行、中华企业配股、万象集团配股、申达股份配股、山推股份配股、厦门国贸配股、继峰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刘赛辉 女士：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2007 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主要参与项目有：姚记扑克 IPO、天马科技 IPO、恒星科技非公开发行、威海广泰公开增发、华东数控配股、世茂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世茂股份非公开发行、平高电气非公开发行，威海广泰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远兴能源非公开发行、威海广泰 2015 年非公开发行、三江购物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天马科技公开发行可转债、继峰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韦健涵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韦健涵，本项目协办人，研究生学历，2016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

参与的项目有：中国海诚 2015 年非公开发行、三江购物 2016 年非公开发行、中红医疗 IPO、保利集团豁免要约收购中国海诚等项目。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葛龙龙、张泽亚、孙茂林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QiFan Cable Co., Ltd.
注册资本：	35,05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桂华
成立日期：	1994 年 5 月 5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6 年 8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 238 号
邮政编码：	201514
互联网地址：	http://www.qifancable.com
经营范围：	生产电线电缆，五金电器，电线电缆，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橡塑制品的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安装与维修，自有房屋租赁，电力工程安装，建筑安装工程，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从事电缆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电线电缆研发、生产和销售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陈永达
对外咨询电话：	021-37217999
传真：	021-37217999
电子信箱：	qifancable@188.com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拟发行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5,000.00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2.48%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保证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3、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等情况；
-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1、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规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 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 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 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 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投行业务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投行业务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投行业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保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 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 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 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

行问核。

（5）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内核委员会意见

2019年4月22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2018年9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5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滚存利润共享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相关规则、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

2019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18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名，代表公司35,05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该次股东大会以35,058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滚存利润共享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

开发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相关规则、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

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4月17日公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为根据最新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东周供华于2019年4月17日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重新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的临时提案。

2019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名，代表公司35,05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该次股东大会以35,058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重新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均为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适

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9名董事，其中3名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3名监事，其中1名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001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00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459,829.70万元、632,267.79万元和764,724.3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两者较低者分别为26,262.90万元、24,197.99万元和32,120.40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均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保证其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2017年至2019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立信会计师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0018号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起帆电缆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

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各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核查内容

（1）发行人设立时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生产经营场地证明等工商登记档案文件。

（2）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社保、税务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

（4）发行人历次变更营业执照、历次备案公司章程及相关的工商登记文件。

（5）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出具的说明，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发行人的前上海起帆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5月5日，2016年8月30日上海起帆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2) 保荐机构查阅了工商登记资料，历年审计报告及历次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除位于青浦区赵巷镇295.20平方米房屋因坐落于集体土地之上，房屋所有权无法更名至股份公司外，发起人用作出资的其他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社保、税务等部门分别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起帆电线电缆技术有限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未按规定的期限进行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2018年3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第八税务所对起帆技术未按规定的期限进行纳税申报，出具了“沪国税金八简罚[2018]5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对其罚款200元。上海起帆电线电缆技术有限公司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缴纳了上述罚款。针对上述处罚，主管税务机关已出具证明：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上海起帆电线电缆技术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无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4)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无变化，为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三兄弟。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核查内容

(1) 针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包括书面通知副本、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法律意见等；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就公司的“三会”运作、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等事项进行访谈；就相关问题咨询了发行人律师。

(2) 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的条件和任职情况，上述人员均出具了说明，承诺不存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完成了对上述人员的辅导工作和考试，并通过了辅导验收；就有关问题咨询了本次发行的律师。

(3) 针对发行人发行上市不得存在情形，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等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001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核查内容

(1) 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合规性，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高管人员交谈，查阅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查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环境进行了调查。

(2) 针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信息，保荐机构主要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历年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人员、各业务领域员工交谈以及与会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立信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况。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7)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6,262.90 万元、24,197.99 万元和 32,120.4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为 82,581.29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459,829.70 万元、632,267.79 万元及 764,724.33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5,058.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④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171.59万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11%，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不超过20%;

⑤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82,388.36万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8)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9)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起帆电缆现有股东12名,其中法人股东2名,分别为上海庆智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庆智仓储”)、赣州超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赣州超逸”);自然人股东10名。

(一) 庆智仓储

庆智仓储现持有发行人 950.00 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2.71%。该公司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装卸搬运服务(除

危险品),货物运输代理(除危险品)”。

经核查,庆智仓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三兄弟所控制的公司,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自设立以来未进行私募资金并对外投资的活动,也未委托其他机构管理其公司资产,不存在受第三方委托代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庆智仓储不属于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管理之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相关法规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二) 赣州超逸

赣州超逸现持有发行人 330.00 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0.94%。该合伙企业注册资本 35,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赣州超逸是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赣州超逸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T2544。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证明》。

五、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 宏观经济波动引致的风险

电线电缆作为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是各产业的基础,其产品广

泛应用于电力、建筑、民用、通信、船舶以及石油化工等领域，被喻为国民经济的“血管”与“神经”，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

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下游相关行业市场景气度存在周期性波动，尽管发行人产品应用于电力、能源、通信、舰艇、核电、轨道交通、智能装备、建筑工程等多个领域，抵抗风险能力较强，并且国家在“十三五”期间将加大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的力度，为电线电缆生产企业带来巨大的市场机遇。但是，若未来宏观经济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二）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市场呈现充分竞争态势，目前国内电线电缆生产企业数量众多，素质参差不齐，生产工艺技术差距较大，小型企业受制于企业规模，多以“作坊式”经营来应对日益剧烈的行业竞争，市场集中度较低。在特种电缆需求日益丰富，尤其是“西安地铁奥凯问题电缆事件”后行业质量监管加强，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的背景下，如果发行人不能继续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实现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的升级，持续提高在电线电缆行业的综合竞争力，可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变动将对营业成本产生较大的影响。发行人原材料主要包括铜、铝、护套绝缘料和铠装材料等，其中铜材成本占比最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铜材成本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80%以上，因此铜价波动对发行人产品成本影响较大。同时，若发行人未根据铜价波动科学进行销售价格调整，可能对产品销售造成一定影响。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长江有色市场铜均价分别为4.92万元/吨、5.06万元/吨和4.78万元/吨，2018年度较2017年度同比上涨2.85%，2019年度较2018年同比下降5.5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长江有色市场铜含税均价

发行人为应对铜材价格出现的波动，在满足快速交货的前提下，尽量缩短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周转周期，以减小铜价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对于交货周期较长的订单，发行人通过向上游铜材供应商购买相应数量铜材锁定铜价；同时，发行人在保有一定安全余量的铜材库存的基础上视市场销售情况、原材料价格及供应行情灵活调整采购计划，有效地降低主要原材料波动风险。尽管发行人已采取多种措施应对铜材价格波动的影响，但如果铜材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

（三）经销商管理风险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340,269.33 万元、423,762.31 万元和 436,861.7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21%、68.79%和 58.77%。与经销商的合作有利于销售网络的快速扩张，分散建立营销网络的投资风险，降低营销成本，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仍将沿用此模式。

发行人通过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的方式，对经销商进行规范和管理，但如果经销商不能较好地理解发行人的品牌理念和发展目标，或经销商的营销推广能力跟不上发行人发展要求，或经销商出现自身经营不善等行为，可能导致发行人产品在该区域销售出现下滑，从而影响发行人产品销售。

（四）财务风险

1、存货规模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存货规模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0,360.82 万元、62,879.93 万元和 82,990.65 万元，占当年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5.27%、29.62%和 29.25%。

为充分发挥快速交货优势以满足客户要货及时性需求，发行人坚持“以销定产、适当库存”的生产模式。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品品类规格不断丰富，发行人需要备货的产品种类、数量相应增加，符合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尽管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逐步提高存货周转率，但若未来发行人不能有效管理存货和控制存货增长，将可能增大资金周转风险和资金成本，还可能出现存货减值等风险，从而使发行人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比重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2,611.00 万元、79,796.49 万元和 102,599.62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27%、37.58%和 36.16%，占比较大。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虽然发行人客户信誉良好，同时发行人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但是如果发行人短期内应收账款大幅上升，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将会使发行人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对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35、1.51 和 1.49，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70%、55.71%和 56.57%，流动比率相对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与电线电缆行业经营特点相匹配。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持续扩大、效益提升，发行人偿债能力将逐渐改善，若未来发行人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或短期资金周转出现问题，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偿付到期债务，出现偿债风险。

（五）产品质量风险

电线电缆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性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部门，为各产业、国防建设和重大建设工程等提供重要配套，因此，电线电缆的产品质量至关重要。2017 年 3 月发生的“西安地铁奥凯问题电缆事件”引发社会高度关注，国家相关部门对电线电缆产品质量和产品性能要求进一步提高。

虽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发行人及其产品通过多项管理体系及产品认证，并被中国质量检验协会认定为“全国质量和服务优秀示范企业”、“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但未来如果因生产人员疏忽或检测失误等因素导致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出现质量瑕疵，发行人将可能面临客户索赔甚至客户流失的风险，对发行人品牌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尤其是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募投项目达产后，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将不断扩大，产品品类将更加丰富。虽然发行人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已根据多年积累的实践经验建立起比较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随着经营规模扩大，企业管理难度相应提高。发行人管理水平能否适应新的经营需要，将直接决定发行人经营目标能否如期实现，对未来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盈利水平及市场竞争力都将产生直接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增资扩股和经营业绩不断增加，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实现较快扩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从而导致一定时期内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特种电线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项目，池州起帆特种电线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并达产后，特种电缆产能将进一步增加，发行人整体竞争力进一步得以提升。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够顺利实施、未能按期达产、产能消化不及预期，或者投产时假设因素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盈利水平达不到预期水平。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三兄弟。本次发行前，周桂华、

周桂幸和周供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74.44%股份，并通过庆智仓储间接持有发行人 2.71%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77.15%股份。本次发行后，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恰当使用其控制地位，可能导致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性不足，从而产生不利于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七、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电线电缆作为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产品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被喻为国民经济的“血管”与“神经”，是各产业的基础，电线电缆的市场需求与国民经济息息相关。随着中国及全球经济的持续增长，“一带一路”政策不断深入，国内城镇化率稳步提高，“补短板”等宏观政策保障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投入，电线电缆行业规模将不断增加，国内和国际电线电缆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近年来全球电线电缆需求量呈现增长态势。国际市场研究机构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发布报告称，2018-2026 年全球电线电缆市场年复合增率约为 4.1%，全球电线电缆市场需求的稳步增长将支撑电线电缆行业的长远发展。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经历了长期快速发展后，随着市场规模基数的不断增长，未来行业增速将有所下降，但仍将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2017 年中国电线电缆行业销售收入为 1.34 万亿元。根据中投顾问产业研究中心出具的报告，2022 年中国电线电缆行业销售收入将达到 1.72 万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5.12%。根据 Market Research Reports 预测，到 2020 年中国电线电缆产能有望突破 1.1 亿千米，产值突破 1.6 万亿元。

（二）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电线电缆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建设中必需的配套发展和超前发展的产业，其发展速度与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同步或快于国民经济发展速度。目前，我国经济总量已居世界第二，未来中央政府将继续实施构建高效的、可持续的和动态一致的宏观调控体制，保持经济平稳增长。受益于国家长期经济发展规划，电线电缆产品的需求将长期稳定增长。

2018年7月31日中央政治局会议要求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加大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的力度。2018年10月3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实施好积极财政政策和稳健货币政策，同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强调进一步增强基建补短板效果，并提出着力补齐铁路、公路水运、机场、水利等九大重点领域短板和若干重要配套措施。而且，随着“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战略的重点实施，未来铁路、水利、生态环保、农村基建等基础建设的投资将持续加大，为电线电缆生产企业带来巨大的市场机遇。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分析

发行人经过长达二十余年的发展，形成了可靠性高、质量稳定、技术先进、应用领域广泛、规格品种齐全的电线电缆产品，产品质量得到下游客户广泛认可，目前发行人产品已在重点电网建设及改造、FAST 望远镜工程、C919 大飞机工程、上海虹桥机场、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沪杭高速、杭州湾跨海大桥、上海轨道交通、上海世博等重点工程中成功应用，发行人品牌已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连续多年入选“中国线缆行业 100 强”（2019 年 14 名）。

发行人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加强对生产设备的投入，在技术工艺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凭借对市场的准确把握和对行业的深刻理解，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在多年的经营中，发行人品牌效益逐步凸显，生产规模稳步提高，产品种类日益丰富，工艺技术不断优化，竞争优势得到进一步巩固。

1、质量与品牌相得益彰，是发行人核心的竞争优势

（1）能够稳定、高效和规模化地生产出高品质电线电缆的企业具有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陆续通过ISO9001、ISO14001、QHSAS18001等管理体系认证，产品通过CCC认证、CQC认证、矿用产品安全标准认证、中国船级社认证、欧盟CE认证、美国UL认证、泰尔认证等多个权威机构的认可，并被中国质量检验协会认定为“全国质量和服务优秀示范企业”、“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科学有效的工艺流程和质量控制体系使发行人产品成功应用于FAST望远镜工程、C919大飞机工程、太原卫星发射中心、上海轨道交通等重点工程中。

(2) 质量铸就品牌，发行人获得多项殊荣

发行人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与多年积累的口碑，旗下“起帆”品牌受到市场的广泛青睐，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上海名牌”、“上海市著名商标”、“中国电缆行业十大品牌诚信单位”等荣誉称号；发行人“起帆”商标被上海市工商局列为“第一批上海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发行人连续多年入选“上海制造企业100强”（2018年32名）、“中国线缆行业100强”（2019年14名），在全国拥有较高的知名度。

2、多年经验促进工艺流程日益完善，自主创新保障新产品不断问世

发行人经过多年经验积累，根据产品的特性、产品的直径和生产线运转速度等因素自行设计相关模具，在拉丝、绞线、挤绝缘、挤护套等生产工序上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根据生产实践对成缆设备进行改造，定制专用设备使成缆速度大幅提高；拉丝退火控制技术、绞线紧压控制技术、偏芯控制技术、辐照交联、紫外光交联等一系列先进的生产技术应用完善了工艺流程。

发行人坚持走自主创新路线，拥有院士专家工作站。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共拥有专利 111 项，拥有超过 5 万种规格产品，其中高柔性机器人电缆（耐弯折达 2000 万次）、军用水密封电缆（耐水压 10 兆帕）、耐寒电缆（零下 80 摄氏度）等高端特种产品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3、规模化优势显著，丰富的产品种类可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

(1) 发行人是上海地区规模最大的电线电缆生产销售企业

规模化是电线电缆行业发展的重要特征，规模优势显著的厂商可以降低采购成本和长期生产成本，同时其较大的存货储备和连续规模生产能力更容易获取订单。发行人立足行业多年，目前年产能约**150**万公里，生产规模位居行业前列，发行人连续多年入选“中国线缆企业前100强”（2018年第19名），在国内电线电缆市场上具有一定的影响力。根据上海电缆行业协会出具的说明，公司为上海地区规模最大的电线电缆生产销售企业。

(2) 丰富的产品种类可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

客户在选购电线电缆产品时，除考虑生产厂商品牌外，还倾向于产品品种和

规格较多的厂商，可有效减少分批下单、分批收货的额外工作量。目前发行人已拥有5万余种规格产品，基本覆盖电力电缆和电气装备用电缆的大部分品种和规格。另外，发行人可提供差异化的服务，针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能根据客户对耐热、阻燃、耐极寒、抗拉伸、高柔性等产品指标的要求进行设计生产，小批量、多品类产品的制造能力较强。

4、市场快速响应机制是开拓和巩固市场的重要法宝

(1) 快速交货满足客户要货及时性需求

快速交货能力可降低经销商对下游客户交付周期，满足部分直销客户在工期紧张时对发货速度的要求。发行人依托多年的经营经验，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对存货的结构和规模进行动态调整，通过将存货信息与经销商实时共享，提前获取经销商要货计划，科学安排生产。“生产规模与效率优势+存货规模及结构优势”双轮驱动，保证了发行人市场快速响应的能力，大幅减小交货周期，满足客户对产品及时性的需求。

(2) 服务快速响应提高客户粘性

电线电缆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电线电缆规格众多，安装方式和使用环境较为复杂。发行人制定了销售人员与技术人员联动机制，为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和售后一站式服务。生产前，发行人根据客户的要求综合考虑产品用途、功能指标、使用环境等因素帮助客户选取合适的产品规格；安装过程中和使用过程中，若客户遇到问题，发行人第一时间组织团队协调解决方案，保障产品的正常使用。服务快速响应机制解决客户后顾之忧，有利于提高用户粘性。

5、强大的营销网络触及更多的销售区域和用户群体

发行人构建了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线下销售渠道，和依托于各大网购平台的线上销售渠道，打造全面完善的营销网络。目前公司拥有直属经销商**超过200**家，覆盖销售终端上万家，众多的销售终端为公司产品销售提供了有利的渠道保障，有利于公司满足不同区域、不同类别客户的市场需求。另外，公司在上海及周边地区构建了成熟、完善和可复制的经销模式和配套体系，为公司今后进一步打开全国市场提供了有利保障。

6、位于经济最为活跃的地区，区位优势明显

电线电缆行业因产品体积、重量大，运输成本较高，从而呈现本地品牌占据主导的特点。目前发行人生产基地主要位于上海，长三角地区以及整个华东地区电线电缆用量均较大，这为发行人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另外，长三角地区原辅料生产、物流等配套产业发展较为完备，形成了明显的产业聚集效应。发行人在上海乃至华东地区已经形成了良好的用户口碑和品牌知名度，这为拓展长三角以外的销售区域提供了有利条件。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本保荐机构就自身及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服务对象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保荐机构的具体核查方式如下：（1）获取发行人与其聘请的第三方机构的协议/合同、付款凭证；（2）通过公开网络查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工商信息；（3）获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审批需要，发行人子公司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与池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公司自主协商后签订了咨询服务合同，委托其为“特种电线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并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节能评估报告书。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款项共计 8.50 万元。

(2)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全技术审查需要，发行人子公司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与池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公司自主协商后签订了咨询服务合同，委托其为“特种电线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并编制安全技术“三同时”报告书，合同金额 12.00 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已支付完毕。

(三)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除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咨询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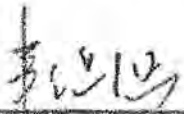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推荐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韦健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顾 峥

2020年5月19日


刘赛辉

2020年5月19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2020年5月19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 影

2020年5月19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2020年5月19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顾峥、刘赛辉担任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韦健涵。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顾 峥


刘赛辉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项目运作过程	3
一、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部门及职能.....	3
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3
三、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	5
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	5
五、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10
六、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11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3
一、立项评估决策意见及审议情况.....	13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7
三、内部核查部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17
四、内核委员会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28
五、保荐机构履行问核程序的情况.....	31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落实现金分红政策的核查情况.....	31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核查意见.....	35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核查情况.....	36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37
十、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37
十一、保荐机构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38

第一节 项目运作过程

一、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部门及职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本保荐机构”）就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了三道内部控制防线，分别为“项目组、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门”、“投行业务内核部、合规法务部、风险管理部”。

项目组和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切实履行相应职责，保荐代表人应确保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确保项目申请或备案材料、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以及编制质量承担直接责任。

质量控制部门是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层级的质量控制常设工作机构，通过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履行对投资银行业务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

投行业务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投行业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保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

合规法务部、风险管理部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投资银行类业务相关合规、风险管理职责。

本保荐机构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尽职调查制度、辅导制度、内部核查制度、持续督导制度、持续培训制度和保荐工作底稿制度等投行类业务制度和内控制度。

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一）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是否批准项目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规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二）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 1、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投行业务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三）内核

投行业务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投行业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保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三、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

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如下：

立项申请时间	2018年6月14日
立项评估决策时间	2018年6月20日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	苏海燕、杨唤、姚翺宇、黄洁卉、许灿

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

（一）本项目执行成员

本项目执行成员如下：

保荐代表人	顾峥、刘赛辉
项目协办人	韦健涵
项目组成员	葛龙龙、张泽亚、孙茂林

（二）本项目进场工作时间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工作阶段	工作时间
尽职调查阶段	2018年5月-2019年4月
辅导阶段	2018年8月-2019年4月
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18年8月-2019年4月
内部核查阶段	2019年3月-2019年5月
反馈意见回复及年报更新核查阶段	2019年6月至今

注：自2018年5月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项目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对发行人进行了持续的尽职调查。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受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帆电缆”、“发行人”或“公司”）聘请，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本保荐机构的调查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在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实施了必要尽职调查程序。

1、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

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调查、公司治理、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

2、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主要包括：

(1) 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业务和职能部门进行调查了解，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2) 多次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与本项目相关的发行人经营情况及管理情况；

(3) 通过中介协调会等方式讨论主要问题；并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长期的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4) 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业务流程、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投入情况等；

(5) 按照重要性及审慎性原则，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特别对报告期内的主要新增供应商及客户情况进行关注，了解发行人采购及销售的情况、供应商及客户关联关系、行业上下游关系等，并以函证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收入成本确认、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等方面的情况；

(6) 走访当地银行，查阅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并实地查看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查看收入、成本、费用明细表等相关财务资料，了解发行人财务状况；

3、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及过程

本项目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及过程如下表：

核查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发起人、股东等情况；翻阅发行人设立相关资料、历次股权变更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批文、协议、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的独立性；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业务与技术	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同行业竞争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现场调查发行人经营模式等情况，所处行业业务运营、销售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各业务经营流程及经营模式，了解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情况，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调查，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发行人知识产权、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等情况，调查发行人土地、房产、固定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阅发行人设计研发体制、设计研发人员资历等资料，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设计研发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主要部门员工等访谈，了解发行人业务经营及发展模式，了解发行人业务优势及不足，明确发行人的资金需求及用途。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关注重要关联交易，并收集相关资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近三年“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调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以及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等。
财务与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存货、应收应付、期间费用、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重大或有事项或期后事项进行重点核查。
业务发展目标	调查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备案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股利分配	调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近三年及一期股利分配、发行后股利分配、现金分红政策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风险因素	在对发行人行业发展情况、自身经营业务、财务情况等方面综合了解的基础上，与发行人内部相关人员进行交谈后，进行总结得出结论。
其他重要事项	调查发行人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中介机构执业情况	调查发行人聘请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的执业资格、执业水平等。

（四）保荐代表人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参与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调查过程

保荐代表人顾峥，全面负责本项目保荐工作的组织及具体执行，包括申请文件编制与复核、工作底稿编制与管理、与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沟通、指导并协助发行人完成申请文件等工作。顾峥于 2018 年 5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工作，并执行了具体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业务发展目标、财务与会计、股利分配、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中介机

构执业情况等，并对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运用、公司或有风险等部分进行辅助核查并复核。

保荐代表人刘赛辉，全面参与本项目的保荐工作，包括上市辅导、尽职调查、申请文件编制与复核、与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沟通、指导并协助发行人完成申请文件等工作。刘赛辉于 2018 年 5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主要负责尽职调查过程中重点问题的核查及复核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股东、募集资金运用、公司或有风险、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等，并对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管理层分析、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股利分配、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情况进行辅助核查并复核。

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过程详见本节“四、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执行过程”之“（二）本项目进场工作时间”及“（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五）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

项目协办人韦健涵：主要负责协助保荐代表人进行上市辅导、协助尽职调查计划的制定、尽职调查的具体执行、申请文件编制等工作。韦健涵于 2018 年 5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管理层分析、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

项目组成员葛龙龙：于 2018 年 5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财务与会计、管理层分析、其他重要事项等。

项目组成员张泽亚：于 2018 年 5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管理层分析、募集资金运用、业务发展目标等。

项目组成员孙茂林：于 2018 年 9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业务发展目标、财务与会计、管理层分析、股利分配、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过程详见本节“四、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执行过程”之“（二）本项目进场工作时间”及“（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五、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质量控制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现有人员共 24 名，其中 1 人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19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4 人具有本科学历；19 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1 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3 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18 人拥有保荐代表人资格，4 人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1 人拥有律师资格。

质量控制部负责对保荐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质量控制部从项目前期承揽时开始介入，项目立项时指定审核人员负责项目的审核；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在项目进展的各个阶段定期询问项目组并及时跟踪重大问题进展情况，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在项目申报评审程序前，质量控制部完成工作底稿的验收。在项目组申报文件制作完成并提出申报评审申请后，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项目组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

（二）投行业务内核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投行业务内核部现有审核人员 15 人，其中，15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5 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2 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及律师资格，7 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5 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1、项目的跟踪核查

（1）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在立项、申报评审会之前应通知内核部门，内核部门可指派审核人员参加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的项目立项和申报评审会。

（2）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在项目立项后，应立即将立项材料报送内核部门，内核部门收到立项材料后，指定审核人员进行跟踪、核查。

（3）内核部门可根据项目审核需要进行现场核查。进行现场核查、调研时，可事先通知投资银行业务部门，投资银行业务部门通知项目人员做好准备工作。

现场核查过程中，内核部门审核人员应对项目人员的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和保荐工作底稿（或项目工作底稿）进行核查，并对项目人员执行投资银行类业务各项制度的情况进行核查。

（4）内核部门的审核人员在项目审核、现场核查过程中，发现项目存在重大障碍或重大风险的，应将有关情况报告内核负责人，内核负责人将相关情况向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的领导和分管合规的领导汇报。

（5）内核部门认为可采取的其他方式。

2、内核阶段的审核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投行业务内核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投行业务内核部负责预先审核。投行业务内核部审核人员对项目进行全面审核，提出预审意见，项目组根据预审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与完善。

（三）合规、风险管理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投行业务内核部将申请文件同时送合规法务部、风险管理部。投行业务合规、风险管理专岗人员根据其职责对项目进行审核。

六、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主要审核过程

投行业务内核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投行业务内核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投行业务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投行业务内核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内核委员会成员

本保荐机构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内核委员会成员构成为：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投行业务内核部、合规法务部、风险管理部、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研究所、公司相关部门以及外聘法律和财务专家。

本保荐机构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内核委员会成员共计 44 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委员会由 7 人构成，其中，7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5 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1 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及律师资格，1 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及注册会计师资格。

（三）内核委员会意见

2019 年 4 月 22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7 名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意见及审议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于2018年6月20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认为：发行人近年来主营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提请项目组重点关注：

请说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业务发展沿革、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竞争格局及其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评估决策成员经认真讨论后，参会人员全票同意通过“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立项申请，对本项目予以立项。

（三）关注问题会后解决情况

保荐机构立项评审会后，项目组对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就解决情况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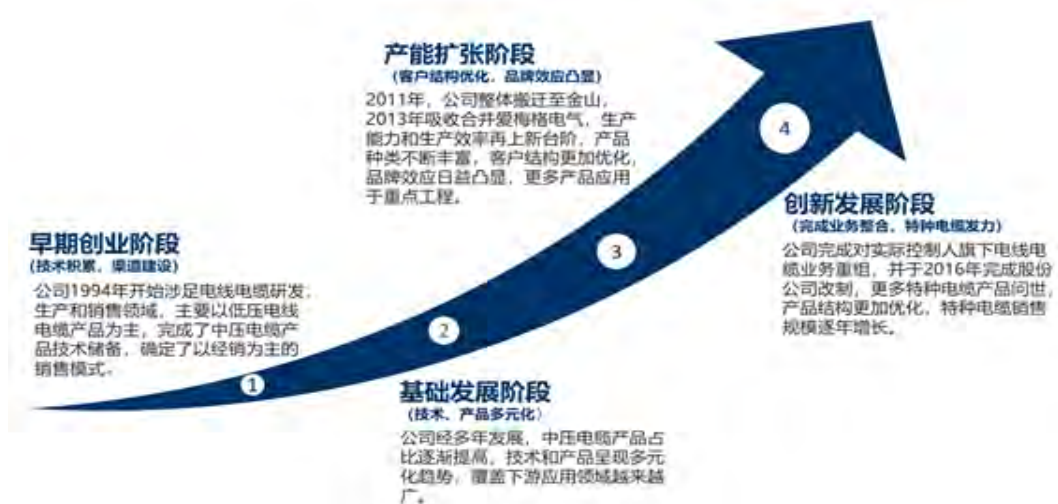
问题：业务发展及竞争优势

请说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业务发展沿革、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竞争格局及其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业务发展沿革、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为一家从事电线电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专业制造商。经过二十余年在电线电缆行业的深耕细作，发行人已成为上海地区规模最大的电线电缆生产销售企业、全国最大的布电线产品生产和销售商之一。发行人产品主要分为电力电缆和电气装备用线缆，两类线缆又细分为普通电缆和特种电缆，广泛应用于电力、家装、轨道交通、建筑工程、新能源、通信、舰/船、智能装备、冶金、石化、港口机械、海洋工程及工矿等多个领域。

发行人业务沿革如下：



2、发行人主要产品竞争格局及其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1) 主要产品竞争格局

我国电线电缆企业数量较多, 普遍规模较小, 行业市场集中度低。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颁布的《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截至 2015 年末, 电线电缆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达到 4,075 家, 虽然电线电缆行业大型企业所占销售收入比重逐年上升, 但行业的集中度依然偏低。2017 年末, 全国前十家厂商的市场份额约为 10%, 日本、美国等国家的主要电线电缆制造商销售额占本国线缆销售额的比例均超过 60%。

(2) 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①质量与品牌相得益彰, 是发行人核心的竞争优势

1) 能够稳定、高效和规模化地生产出高品质电线电缆的企业具有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陆续通过 ISO9001、ISO14001、QHSAS18001 等管理体系认证, 产品通过 CCC 认证、CQC 认证、矿用产品安全标准认证、中国船级社认证、欧盟 CE 认证、美国 UL 认证、泰尔认证等多个权威机构的认可, 并被中国质量检验协会认定为“全国质量和服务优秀示范企业”、“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科学有效的工艺流程和质量控制体系使发行人产品成功应用于 FAST 望远镜工程、C919 大飞机工程、太原卫星发射中心、上海轨道交通等重点工程中。

2) 质量铸就品牌, 发行人获得多项殊荣

发行人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与多年积累的口碑, 旗下“起帆”品牌受到市场的广泛青睐, 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上海名牌”、“上海市著名商标”、“中国电

缆行业十大品牌诚信单位”等荣誉称号；发行人“起帆”商标被上海市工商局列为“第一批上海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发行人连续多年入选“上海制造企业 100 强”（2019 年 32 名）、“中国线缆行业 100 强企业”（2019 年 14 名），在全国拥有较高的知名度。

②多年经验促进工艺流程日益完善，自主创新保障新产品不断问世

发行人经过多年经验积累，根据产品结构、材料特性、控制精度和生产速度等因素自行设计相关模具和工装，在拉丝、绞线、挤绝缘、挤护套等生产工序上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根据生产实践经验对成缆设备进行改造，并定制专门快速退扭设备，使成缆速度大幅提高。

电子束辐照交联电缆绝缘和护套技术、紫外光辐照交联电缆绝缘技术、异形单元绞合紧密圆形导体技术、高强度复合型橡胶护套加工技术、PVC/尼龙双层护套共挤技术、长寿命电缆绝缘双层共挤技术、单丝直径和导体电阻精准控制技术、柔软高性能隔火层制造技术、绝缘和护套偏芯度控制技术、电缆圆整度控制技术、可控张力主动放线成缆技术、绝缘绕包张力控制技术等一系列先进生产技术和工艺的应用完善了工艺流程。发行人坚持走自主创新路线，目前发行人拥有院士专家工作站，截至 2019 年底，发行人共拥有专利 111 项，拥有超过 5 万种规格产品，其中高柔性机器人电缆（耐弯折达 2000 万次）、军用水密封电缆（耐水压 10 兆帕）、耐寒电缆（零下 80 摄氏度）等高端特种产品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③规模化优势显著，丰富的产品种类可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

1) 发行人是上海地区规模最大的电线电缆生产销售企业

规模化是电线电缆行业发展的重要特征，规模优势显著的厂商可以降低采购成本和长期生产成本，同时其较大的存货储备和连续规模生产能力更容易获取订单。发行人立足行业多年，目前年产能约 150 万公里，生产规模位居行业前列，发行人连续多年入选“中国线缆行业 100 强企业”（2019 年第 14 名），在国内电线电缆市场上具有一定的影响力。根据上海电线电缆行业协会出具的说明，公司为上海地区规模最大的电线电缆生产销售企业。

2) 丰富的产品种类可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

客户在选购电线电缆产品时，除考虑生产厂商品牌外，还倾向于产品品种和规格较多的厂商，可有效减少分批下单、分批收货的额外工作量。目前发行人已拥有 5 万余种规格产品，基本覆盖电力电缆和电气装备用电缆的大部分品种和规

格。另外，发行人可提供差异化的服务，针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能根据客户对耐热、阻燃、耐寒、耐油、防水、抗拉、高柔性等产品指标的要求进行设计生产，小批量、多品类产品的制造能力较强。

④市场快速响应机制是开拓和巩固市场的重要保障

1) 快速交货满足客户要货及时性需求

快速交货能力可降低经销商对下游客户交付周期，满足部分直销客户在工期紧张时对发货速度的要求。发行人依托多年的经营经验，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对存货的结构和规模进行动态调整，通过将存货信息与经销商实时共享，提前获取经销商要货计划，科学安排生产。“生产规模与效率优势+存货规模及结构优势”双轮驱动，保证了发行人市场快速响应的能力，大幅缩短交货周期，满足客户对产品及时性的需求。

2) 服务快速响应提高客户粘性

电线电缆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电线电缆规格众多，安装方式和使用环境较为复杂。发行人制定了销售人员与技术人员联动机制，为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和售后一站式服务。生产前，发行人根据客户的要求综合考虑产品用途、功能指标、使用环境等因素帮助客户选取合适的产品规格；安装过程中和使用过程中，若客户遇到问题，发行人第一时间组织团队协调解决方案，保障产品的正常使用。服务快速响应机制解决客户后顾之忧，有利于提高用户粘性。

⑤强大的营销网络触及更多的销售区域和用户群体

发行人构建了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线下销售渠道，和依托于各大网购平台的线上销售渠道，打造全面完善的营销网络。目前公司拥有直属经销商超过200家，覆盖销售终端上万家，众多的销售终端为公司产品销售提供了有利的渠道保障，有利于公司满足不同区域、不同类别客户的市场需求。另外，公司在上海及周边地区构建了成熟、完善和可复制的经销模式和配套体系，为公司今后进一步打开全国市场提供了有利保障。

⑥位于经济最为活跃的地区，区位优势明显

电线电缆行业因产品体积、重量大，运输成本较高，从而呈现本地品牌占据主导的特点。目前发行人生产基地主要位于上海，长三角地区以及整个华东地区电线电缆用量均较大，这为发行人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另外，长三角地区原辅料生产、物流等配套产业发展较为完备，形成了明显的产业聚集效应。发行人

在上海乃至华东地区已经形成了良好的用户口碑和品牌知名度，这为拓展长三角以外的销售区域提供了有利条件。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除定时安排辅导授课外，辅导小组长期保持有小组成员在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和协助解决实际问题。

以下是项目组在尽职调查和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问题：股东代持情况

刘树敏 2010 年入股、2014 年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背景。

回复：

刘树敏于 2010 年 4 月增资后所持起帆有限 9.94%的股权系为周桂华、周桂幸及周供华代持。刘树敏通过成为起帆有限股东的方式满足其子作为外地户籍在沪求学的目的。周桂华、周桂幸及周供华与刘树敏为朋友关系，三人同意由刘树敏代替其在本次增资完成后代为其合计持有起帆有限 9.94%的股权。

针对股权代持事项，保荐机构进行如下核查：

（1）查看刘树敏出资时的相关流水，起帆有限本次增资时刘树敏实缴新增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系周桂华、周桂幸及周供华协商后由周桂幸银行账户转出；

（2）保荐机构对刘树敏进行访谈，确认其对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均无异议；确认代持还原过程中的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刘树敏于 2010 年 4 月对起帆有限的出资系受周桂华、周桂幸及周供华委托持有，资金系周桂华、周桂幸及周供华协商后由周桂幸银行账户转出，周桂华、周桂幸及周供华与刘树敏的股权委托代持关系已于 2014 年 6 月解除，上述股权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内部核查部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海通证券内部审核部门包括：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下设的质量控制部以及投行业务内核部。内部核查部门出具的意见及落实情况如下：

（一）质量控制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问题 1、关联交易

(1) 请说明报告期公司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关联收购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持续性，未来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2) 请说明公司对庆智仓储、力强贸易 2016 年末、2017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形成背景，主要交易内容，定价公允性。

回复：

问题(1)：请说明报告期公司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关联收购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持续性，未来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一、报告期内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及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升降塑料	采购辅料	-	-	-	-	377.82	0.09%
仙利木业	采购包装物	-	-	-	-	2,043.00	0.51%
合计		-	-	-	-	2,420.82	0.61%

①发行人向升降塑料采购辅料

升降塑料位于上海市青浦区，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业务。发行人早期生产规模相对较小，出于供货便捷且可有效节省物流成本考虑，就近向其采购填充料等辅料，并一直延续至报告期内。2017 年上半年，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在已有订单履行完毕后，停止了升降塑料的关联采购。2017 年下半年，陈志远将升降塑料 10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项目组比对了发行人向升降塑料以及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种辅料的价格，差异率较低，交易价格公允。

②发行人向仙利木业采购包装物

仙利木业位于上海市金山区，主要经营盘具等电线电缆包装配件，为发行人供应商。由于盘具的采购成本中运输成本占比较高，鉴于仙利木业临近公司生产基地，供货经济、方便、及时，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市场价格向仙利木业采

购盘具等包装物，用于商品包装。2017 年末，仙利木业相关经营性资产转让予发行人，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仙利木业正在办理注销。

项目组比对了发行人向仙利木业以及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种包装物的价格，差异率较低，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交易于 2018 年均已终止。

二、报告期内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及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大尚机电	销售线缆	2,087.04	0.27%	1,924.96	0.30%	1,642.19	0.36%
五金贸易	销售线缆	-	-	-	-	5.53	0.00%
合计		2,087.04	0.27%	1,924.96	0.30%	1,647.72	0.36%

大尚机电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其实际控制人章尚限自 2010 年起从事电缆销售业务，从业经验丰富。章尚限 2014 年设立大尚机电，主要经销浙江中策、浙江正泰及发行人线缆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较为稳定。

五金贸易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主要从事五金零售业务，2017 年向发行人采购 5.53 万元电线产品，采购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执行统一的产品定价制度，项目组比对了发行人向大尚机电、五金贸易以及其他经销商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差异率较低，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大尚机电系公司经销商，交易将持续发生。发行人已于 2018 年终止向五金贸易销售产品。

三、报告期内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及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庆智仓储	房屋租赁相关费用	141.81	0.02%	753.65	0.13%	692.67	0.17%

除发行人从事电线电缆生产、制造及销售业务外，历史上实际控制人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控制的庆智仓储有相似业务，拥有部分品种电线电缆生产线。为消除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15 年底收购庆智仓储与电线电缆制造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在新生产基地未建成前的过渡期内租赁庆智仓储的厂房用于生产，并由其提供水电配套服务。

发行人与庆智仓储签署了《厂房租赁协议》，双方按照当地市场价格和实际使用面积计算租金，房租中包含水费，电费价格执行当地电力供给部门的价格，关联交易公允。

发行人自 2018 年 12 月起陆续将庆智仓储租赁厂房内的设备等资产搬至安徽池州，因此 2019 年 1 月至 4 月，发行人租赁厂房面积减少至 3,507.73 平方米，场地面积不变，2019 年 4 月终止向庆智仓储租赁厂房，该关联租赁事宜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上述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签订时间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单价/元/平方米/月（含税）		年度租金（含税价）/万元
		厂房	场地	厂房	场地	
2017.01.01	2017.01.01-2017.12.31	9,607.73	3,100.00	28.69	24.00	420.00
2018.01.01	2018.01.01-2018.12.31	9,607.73	3,100.00	31.55	26.40	462.00
2019.01.01	2019.01.01-2019.04.30	3,507.73	3,100.00	31.55	26.40	77.00

四、报告期内关联收购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

2017 年 11 月，发行人为规范关联交易，收购仙利木业相关资产。仙利木业主要经营木盘等电线电缆包装配件，为发行人供应商。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与仙利木业签署《资产收购协议》，以 320.68 万元价格收购其木材、压刨机、锯床等与木盘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资产交易定价以其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320.68 万元）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该等交易价款已全额支付。交易完成后，仙利木业无实际经营业务。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仙利木业正在办理注销。

五、未来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发行人分别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以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利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的影响，在有关商业交易中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公司内控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

问题（2）：请说明公司对庆智仓储、力强贸易 2016 年末、2017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形成背景，主要交易内容，定价公允性。

庆智仓储（原名为“成胜电缆”）成立于 200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合计持有庆智仓储 100% 股权，庆智仓储于 2012 年开始从事电线电缆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生产橡套电缆等产品。发行人在 2012 年至 2015 年曾向其采购成品电缆用于销售，因此形成应付账款。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收购庆智仓储与电线电缆相关的资产，报告期内未发生交易。

力强贸易成立于 2010 年，位于上海市金山区，发行人高管陈志远、章尚义、监事周凯敏曾分别持有其 50%、33%、17% 股份。力强贸易主要从事电缆生产用辅料的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在 2010 至 2015 年曾向其采购辅料用于生产，因此形

成应付账款。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注销，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其发生交易。

综上所述，公司对庆智仓储、力强贸易 2016 年末、2017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均系报告期外的采购业务形成，交易定价均参考市场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问题 2、关于主要客户

请说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减少客户的基本情况，设立时间，合作变化原因，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持续合作的是否存在纠纷。

回复：

一、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9 年度	1	上海通轩实业有限公司 ^{注1}	80,101.12	10.78%
	2	上海宇畅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注3}	29,586.97	3.98%
	3	中国铁建（601186） ^{注2}	27,900.12	3.75%
	4	国家电网 ^{注4}	19,019.29	2.56%
	5	上海揆喜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注5}	18,530.43	2.49%
	合计		175,137.93	23.56%
2018 年度	1	上海通轩实业有限公司 ^{注1}	63,753.06	10.35%
	2	上海宇畅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注3}	35,026.99	5.69%
	3	上海揆喜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注5}	21,760.66	3.53%
	4	上海升炫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注6}	15,845.95	2.57%
	5	中国铁建（601186） ^{注2}	13,888.80	2.25%
	合计		150,275.45	24.40%
2017 年度	1	上海通轩实业有限公司 ^{注1}	59,987.46	13.26%
	2	上海升炫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注6}	24,354.24	5.38%
	3	上海业前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2,922.28	5.07%
	4	上海宇畅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注3}	21,652.86	4.79%
	5	上海双牟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14,001.08	3.09%
	合计		142,917.92	31.59%

注 1：上海通轩实业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包含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上海白竹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通喜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吴轩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印北建材有限公司、上海楷芹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通轩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顺轩建材有限公司、南京榕能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杭州喜杭电缆有限公司、上海绎昕线缆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嘉兴喜帆电缆有限公司；下同

注 2：中国铁建（601186）销售金额包含其控制下的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销售

金额；下同

注 3：上海宇畅电线电缆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包含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上海睿彬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本橙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上海奕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上海瀚遥电气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下同

注 4：国家电网销售金额包含其控制下的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供电公司等公司的销售金额；下同

注 5：上海揆喜电线电缆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包含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上海揆胜电缆有限公司、上海揆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下同

注 6：上海升炫电线电缆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包含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上海上港实业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下同

二、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减少客户原因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动原因如下：

客户名称	变动情况	设立时间	变动原因
上海业前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018 年退出前五大客户	2014 年	自身业务波动
上海双牟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018 年退出前五大客户	2012 年	自身业务波动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新进前五大客户	1994 年	公司加大直销客户开拓力度
上海揆喜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018 年新进前五大客户	2015 年	自身业务波动
上海升炫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019 年退出前五大客户	2006 年	自身业务波动
国家电网	2019 年新进前五大客户	2003 年	公司加大直销客户开拓力度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重大合同纠纷。

（二）投行业务内核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刘树敏于 2010 年 4 月以货币资金增资起帆有限，并于 2014 年 6 月转出所持起帆有限股权代持还原，请说明上述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过程、增资作价依据、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为规避有关法律法规委托持股的情形，股权代持的解除是否彻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中是否存在其他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

回复：

一、请说明上述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过程、增资作价依据、资金来源，是

否存在为规避有关法律法规委托持股的情形

(一) 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过程、增资作价依据、资金来源

刘树敏在 2010 年 4 月增资后所持起帆有限 9.94% 的股权系分别为周桂华、周桂幸及周供华代持。刘树敏通过成为起帆有限股东的方式满足其子作为外地户籍学生在沪求学的目的。刘树敏与周桂华、周桂幸及周供华为朋友关系，三人同意由刘树敏代替其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合计代为持有起帆有限 9.94% 的股权。

针对股权代持事项，项目组进行如下核查：

(1) 查看刘树敏出资时的相关流水，起帆有限本次增资时刘树敏实缴新增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系周桂华、周桂幸及周供华协商后由周桂幸银行账户转出；

(2) 项目组对刘树敏进行访谈，确认其对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均无异议；确认代持还原过程中的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刘树敏于 2010 年 4 月对起帆有限的出资系受周桂华、周桂幸及周供华委托持有，资金系周桂华、周桂幸及周供华协商后由周桂幸银行账户转出，周桂华、周桂幸及周供华与刘树敏的股权委托代持关系已于 2014 年 6 月解除，上述股权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是否存在为规避有关法律法规委托持股的情形

本次股权代持系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出于帮助朋友之目的委托刘树敏持股，不存在规避有关法律法规委托持股的情形。

二、股权代持的解除是否彻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中是否存在其他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

2014 年 5 月 27 日，经起帆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刘树敏将其代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持有的起帆有限 333.00 万元、333.50 万元、333.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述三人，2014 年 6 月 20 日，起帆有限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委托代持关系解除，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刘树敏进行访谈，以及刘树敏出具的声明，上述股权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项目组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发行人股东签署股东调查表，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股权中不存在其他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

不一致的情形。

问题 2、关于资产重组

(1) 请说明爱梅格电气自设立起主要资产、业务内容，2007 年 12 月股权转让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姚国旺、姚德俊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013 年公司吸收合并爱梅格电气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是否合法合规。(2) 请说明公司收购庆智仓储的具体资产、业务内容。(3) 请说明上义新材料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2017 年公司吸收合并上义新材料是否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公告等必要的法定程序，是否合法合规。(4) 请说明公司重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回复：

问题 (1)：请说明爱梅格电气自设立起主要资产、业务内容，2007 年 12 月股权转让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姚国旺、姚德俊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012 年公司吸收合并爱梅格电气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一、请说明爱梅格电气自设立起主要资产、业务内容，2007 年 12 月股权转让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姚国旺、姚德俊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爱梅格电气自成立至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受让股权前，爱梅格电气未实际开展业务。2007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扩大发行人业务规模，收购爱梅格电气股权，2007 年 12 月 5 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金，2007 年 12 月 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姚德俊身份证号码为 61010419690417****，姚国旺身份证号码为 61010419621231****，均为陕西西安人，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电气制造业，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2013 年公司吸收合并爱梅格电气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2013 年公司吸收合并爱梅格电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12 年 11 月 11 日，起帆有限和爱梅格电气分别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起帆有限吸收合并爱梅格电气。

（2）2012 年 11 月 11 日，起帆有限与爱梅格电气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书》，就起帆有限吸收合并爱梅格电气事宜达成一致。

（3）2012 年 11 月 30 日，起帆有限与爱梅格电气在《新闻晨报》报纸上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履行通知债权人义务。

（3）2013 年 3 月 1 日，上海华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审字【2013】第 113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爱梅格电气账面净资产为 4,823.26 万元。

（4）2013 年 4 月 28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 197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爱梅格电气净资产评估值为 6,982.60 万元。

（5）2013 年 11 月 12 日，起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合并后的章程修正案和合并后的资产负债表，公司及全体股东签署《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

（6）2013 年 11 月 13 日，上海华益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华验字【2013】第 028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60.00 万元增加至 14,056 万元。

（7）2013 年 11 月 29 日，起帆有限完成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同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NO.28000003201311280078），准予爱梅格电气注销。

问题（2）：请说明公司收购庆智仓储的具体资产内容

实际控制人为解决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收购庆智仓储与电线电缆相关的资产。收购的资产主要为电线电缆相关的挤塑机、卷线机、成缆机、拉丝设备、交联设备等生产设备资产。通过收购庆智仓储相关经营

性资产，发行人产品种类更加丰富，生产能力不断扩大，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问题（3）请说明上义新材料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2017 年公司吸收合并上义新材料是否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公告等必要的法定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一、请说明上义新材料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

2015 年 3 月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受让陈琦、章尚义持有的上义新材料 90%股权，系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为扩大生产规模，通过受让股权取得相应土地。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金。

2016 年 10 月，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将相关股权转让给发行人，主要原因因为实际控制人将相关资源整合至发行人体系，扩大发行人生产规模，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金，股权转让款已支付。

上述两次股权转让时，上义新材料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因此，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参照上义新材料注册资本的基础上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价格公允。

二、2017 年公司吸收合并上义新材料是否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公告等必要的法定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2017 年公司吸收合并上义新材料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公告等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具体程序如下：

（1）2017 年 2 月 23 日，起帆电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吸收合并上海上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2）2017 年 3 月 18 日，起帆电缆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吸收合并的方案及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的决议。

（3）2017 年 3 月 18 日，上义新材料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吸收合并的方案及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的决议。

（4）2017 年 3 月 18 日，起帆电缆与上义新材料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对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资产及债权债务的继承等问题进行了约定。

(5) 2017 年 6 月 7 日，起帆电缆在上海科技报上刊登了吸收合并的公告。

(6) 2017 年 8 月 29 日，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28000003201708240129《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上义新材料注销核准登记通知书。

问题 (4)：请说明公司重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2013 年吸收合并爱梅格电气，以爱梅格电气截至 2012 年末账面净资产 4,838.72 万元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爱梅格电气全部股权价值作价 3,996 万元。其中 399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收购庆智仓储经营性资产，以评估值 718 万元为基础，作价 718 万元收购相关资产，相关设备计入固定资产。

2016 年收购上义新材料股权，以上义新材料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1,486.24 万元为基础，作价 1,600 万元，其中 1,486.24 万元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差额部分冲减资本公积。

综上，公司重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四、内核委员会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2019 年 4 月 22 日，保荐人内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项目。内核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问题 1、毛利率与利润水平

(1)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低且逐年下降，收入上升但利润下滑，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上游原材料供应、下游需求、市场环境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2) 请说明公司应对毛利率降低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回复：

问题 (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低且逐年下降，收入上升但利润下滑，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上游原材料供应、下游需求、市场环境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46%、10.71%和 11.45%，2018 年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幅度较大，2019 年毛利率有所提升。

自 2017 年 3 月陕西西安奥凯问题电缆事件后，产品质量差和品牌知名度低的中小型电缆企业逐步退出市场竞争，发行人牢牢抓住市场机遇，于 2017 年第四季度起调整销售策略，主动让利，抢占市场空间，使得 2018 年度销售单价增长小于成本上涨的幅度和速度，同时 2018 年毛利率较低的电力电缆产品收入占比提升，因此 2018 年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 2.75 个百分点，下降幅度较大。

2019 年上半年铜价震荡下跌后，下半年铜价趋稳，年底略有反弹。发行人生产成本压力较上年减小，且发行人以性价比优势抢占市场、提高产品知名度的效果显现，直销订单大幅增加，尤其是直销中的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收入占比提升，使得直销毛利率提升，进而带动整体毛利率较 2018 年提高 0.74 个百分点。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下降一方面系原材料价格上涨，成本上涨压力大；另一方面系主动调整销售策略，产品价格调整幅度较小所致。由于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铜铝等大宗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且国家在“十三五”期间将加大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的力度，下游市场需求将保持增长。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亦有利于发行人此类规模大、品牌知名度高的大型电缆企业，因此不存在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问题（2）：请说明公司应对毛利率降低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下滑，一方面系铜价小幅上涨，成本上升，另一方面主要系发行人调整销售策略，主动让利，抢占市场空间，使得销售单价增长小于成本上涨的幅度和速度。

发行人为应对铜材价格出现的波动对公司利润水平的影响，在满足快速交货的前提下，尽量缩短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周转周期，以减小铜价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对于交货周期较长的订单，发行人通过向下游铜材供应商预定相应数量铜材锁定铜价；同时，公司在保有一定安全余量的铜材库存的基础上视市场销售情况、原材料价格及供应行情灵活调整采购计划，有效地降低铜价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虽然发行人毛利率下跌，但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40.09%，国家电网、中国铁建等优质客户不断增多，销售策略的主动性调整成效显著。未

来随着发行人市场占有率的提升，品牌知名度提高，议价能力不断提升，发行人将适时调整价格策略，优化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届时毛利率将得到稳步提升。

问题 2、现金收付款

（1）请说明公司现金收付款的原因、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公司关于现金收款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执行情况。

回复：

问题（1）：请说明公司现金收付款的原因、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现金收付货款的情形，发行人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现金收付款的管理制度，现金收付货款金额较小，且占营业收入比例呈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收货款	314.26	427.06	3,897.16
其中：经销收款	81.66	184.59	3,252.82
其中：直销收款	232.60	242.47	644.34
现金收货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0.04%	0.07%	0.85%
现金付货款	-	0.02	1.55
现金付货款占营业成本比例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收货款的原因如下：

经销模式下，经销商下游存在零星终端客户，如工地和五金店等，出于结算的便利性提出向经销商现金付款的需求，而经销商委托发行人送货上门的同时代其收取现金货款，以此冲抵该经销商对发行人的应收账款。

直销模式下存在部分规模较小的零星客户，出于结算便利性，向发行人进行现金回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付货款金额较小，主要系处于支付便捷考虑零星支付货款。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收付货款具有商业合理性，且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随着公司不断加强对现金收付款的规范，上述情形逐步减少。

问题（2）：公司关于现金收款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执行情况。

公司为减少现金收付货款，逐步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相关内控制度及改进措施情况如下：

发行人制定了规范和完善的现金审批、领取、报销、现金收款、现金日常库存管理等流程，现金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对于现金收款，在确实不可避免的情况下，需经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及总经理批准，并且原则上必须当日或次日将现金缴存发行人银行账户。发行人在日常工作中对上述规范措施严格予以执行。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现金收付款管理制度，通过规范业务流程、收付款过程、审核内控及对账确认等方式，从内部流程上全力避免现金收付款的发生。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占当期收入比例整体呈下降趋势，现金付款金额较小，公司相关的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五、保荐机构履行问核程序的情况

2019年4月22日，投行业务内核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问核。保荐代表人对问核事项逐项答复，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机构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了问核程序，并在《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落实现金分红政策的核查情况

为了进一步细化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并经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制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效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前提下，既要重视对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及可持续性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亦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利润分配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当公司符合以下条件时应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抵御风险以及持续发展的需求；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分红除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

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业绩增长情况、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条件下并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

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并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5、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公司股东分红回报预案和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独立董事须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未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异议的，利润分配方案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经过详细论证后，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六）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

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期的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七)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目前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订〈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议案》对发行人的股利分配作出了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了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且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较快的资金周转速度,具备持续分红能力,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其自身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在承诺中,承诺人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承诺提出了对应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约束措施合理并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承诺人出具上述承诺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章,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文件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核查情况

（一）收入方面

项目组获取发行人各销售模式的部分销售合同，分析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判断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并与发行人和会计师沟通收入确认的相关情况；项目组取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各期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了解其业务构成和收入变动说明，并与发行人实际情况进行比对分析；对比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核查关联交易情况及对收入的影响；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信用政策及变动情况；走访主要客户，取得客户函证等文件。

（二）成本方面

项目组核查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和分业务类型的成本构成情况，分析成本构成变动原因，核查主要成本费用的变化情况；核查存货构成情况；走访部分供应商，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关联交易情况及对财务情况的影响；检查成本归集分类是否准确。取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数据并进行对比分析，核查其成本构成、成本核算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大差异。

（三）期间费用方面

取得期间费用明细，通过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等指标，核查发行人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变动一致，是否合理；核查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薪酬变动是否合理，及研发支出核算是否合理。核查财务费用发生的合理性。

（四）净利润方面

核查金额较大的营业外收支原因、合理性及对净利润影响；核查政府补助会计处理合规性；取得税收优惠相关文件；核查各项会计估计是否合理，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分析综合毛利率和各业务毛利率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分析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披露的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时，在遵守招股说明书的一般准则的同时，已结合自身情况，有针对性的分析和披露盈利能力。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主要经营状况，包括经营模式、销售收入、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税收优惠政策等，查阅发行人月度财务报表，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访谈了公司主要管理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起帆电缆现有股东12名，其中法人股东2名，分别为上海庆智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庆智仓储”）、赣州超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赣州超逸”）；自然人股东10名。

（一）庆智仓储

庆智仓储现持有发行人 950.00 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2.71%。该公司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装卸搬运服务（除危险品），货物运输代理（除危险品）”。

经核查，庆智仓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三兄弟所控制的公司，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自设立以来未进行私募资金并对外投资的活动，也未委托其他机构管理其公司资产，不存在受第三方委托代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庆智仓储不属于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管理之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相关法规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二）赣州超逸

赣州超逸现持有发行人 330.00 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0.94%。该合伙企业注册资本 35,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

经核查，赣州超逸是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赣州超逸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T2544。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证明》。

十一、保荐机构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 1、核查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 2、对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报告与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 3、与发行人律师、会计师的项目主要经办人员进行数次沟通以及通过召开例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 4、视情况需要，就有关问题通过向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和可能的查证和询证。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适当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能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其他项目人员签名:

葛龙龙 张泽亚 孙茂林

葛龙龙

张泽亚

孙茂林

项目协办人签名:

市健涵

市健涵

2020年5月19日

2020年5月19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顾峥 刘赛辉

顾峥

刘赛辉

2020年5月19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姜诚君

2020年5月19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张卫东

2020年5月19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江澎

江澎

2020年5月19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瞿秋平

2020年5月19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周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顾峥	刘赛辉	其他项目人员	韦健涵、葛龙龙、张泽亚、孙茂林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 (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引用公开权威数据、取得行业协会出具的说明。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对主要供应商、经销商进行走访，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实地走访主要经营地，取得环保批文以及主管环保机关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查阅了专利证书原件；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了专利登记簿副本。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查阅了商标证书原件，查询了商标局网站；走访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		是 ☐ 否 ☐	不适用

	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得相关证明文件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查阅了生产许可证原件，取得了当地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走访相关部门并取得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书面证明文件。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取得主要股东及董监高调查问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核查关联关系。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	海通证券、嘉坦律师、立信会计师、申威评估师出具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的承诺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走访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工商信息系统查询，未发现发行人股东所持股权存在质押情况，取得确认文件；全体股东出具关于不存在质押、冻结、代持、诉讼、仲裁等争议情况的声明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对报告期内主要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和担保合同签订方均进行了函证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查阅发行人信用报告（贷款卡），取得发行人征信报告，查阅对外担保情况；对银行进行走访和函证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走访发行人注册地所在法院、查询裁判文书网，对发行人董监高进行访谈、了解了发行人涉及诉讼情况，并取得发行人涉及诉讼相关文件资料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走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经常居住地的法院等机构，取得上述人员不涉及诉讼的证明；上述人员就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出具声明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与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当面访谈，就其未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作出声明； 查询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信息，并利用百度搜索相关人员信息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采取合理的核查和验证程序，查看律师和会计师的部分工作底稿，在尽职调查和文件撰写工作中与其进行多次访谈，对重要问题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听取其专业意见，详细审阅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文件，与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尽职调查获得的数据、资料进行比照验证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通过查阅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修订过程文件、查阅发行人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董事会文件、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查阅财务管理内部控制文件，核查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内容、变更原因； 测算变更前后，不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下，财务处理结果，核查相关变更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对发行人销售业务执行循环测试，检查订单、发票、货运记录、验收凭证及回款流水是否齐备，数量、金额是否一致； 访谈物流公司、发行人终端送货地址与运输记录比对，访谈经销商，核查业务合作模式，核查直接运输记录覆盖金额超过 90%； 实地走访和函证确定销售真实性，项目组对于年销售额较大的经销商、每年新增或减少金额超过 100 万、年末应收余额前较大的经销商进行走访和函证，一共走访和函证经销商超过 200 家，走访、函证金额覆盖经销收入比例超过 90%。此外，直接走访终端地址 40 余个，通过上述手段有效证明了经销收入的真实性。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通过查询相同规格型号产品在互联网上的公开报价，以及同行业公司的公开披露价格信息，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进行比较分析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	对发行人采购业务执行循环测试，检查订单、验收单据、记账凭证、付款凭证是否齐备，数量、金额是否一致； 走访各类原材料主要供应商，访谈供应商，核查合作业务模式；

					通过实地走访和函证确定采购真实性，项目组对于铜、铝、绝缘护套、铠装、橡胶、塑料等原材料前五供应商、每年新增或减少金额超过 1,000 万、贸易商性质的供应商的上游供应商进行走访和函证，一共走访和函证供应商超过 80 家，走访、函证金额覆盖采购比例超过 85%。通过上述核查手段，有效证明了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通过查询长江有色网站电解铜报价，并与报告期内铜材采购单价比对，不存在明显差异。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	否 ☐	查阅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表，抽查相关记账凭证，核查主要关联方银行流水，不存在异常费用项目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	否 ☐	核查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取得发行人关于银行账户完整性承诺函，并向银行发送函证。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查阅货币资金明细账，对银行流水单笔 500 万元以上交易进行核查，访谈管理层业务背景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查阅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了解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客户的账龄情况，并结合销售收入真实性的核查，了解前 20 名客户的资信情况。 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应收账款函证覆盖面 70%以上。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重点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大额应收账款在次年第一季度回款情况，抽查期后回款原始凭证。 对于回款方与客户名称不一致的情况，检查回款方与客户的关系，是否有委托付款协议，并结合业务情况核查第三方回款的商业合理性。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	是 ☒	否 ☐	查阅发行人存货收发存明细账，核查其存货计量的准确

		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性。按品种分析库存商品各月单位成本的变动趋势，与其采购情况比对，以验证其结转过程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对库存商品及原材料实施监盘程序，确认其真实性。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实地走访，现场确认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对固定资产实施监盘程序，确认其真实性。对新增大额固定资产进行抽凭，查阅购买合同、验收报告、付款凭证等记账凭证，核查其真实性。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走访主要借款银行，查阅贷款卡信息、借款合同、抵押担保合同、最高额融资合同，取得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征信报告，对借款银行进行函证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查阅银行借款合同、抵押担保合同和最高额融资合同，获得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证明，取得人民银行出具的征信报告，不存在逾期借款情形。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查阅应付票据明细表了解应付票据开立对象，对比开立对象的采购金额，抽查相关采购合同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走访主管税务机关，取得无重大违法违规书面证明文件。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实地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交易往来单据，并将其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或其他非关联方价格比较，经核查，关联交易金额真实，定价公允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发行人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未在境外拥有资产。报告期内，公司有少量产品销往境外。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访谈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获得了工商登记资料，均为境内自然人。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对供应商和客户的交易公允性做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经销商模式		是 ☒	否 ☐	参见销售收入核查
39	刘树敏股权代持		是 ☒	否 ☐	查阅刘树敏增资时的资金流水、对刘树敏进行访谈并取得书面声明，取得其子在沪求学相关证明材料，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且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三	其他事项				
40			是 ☐	否 ☐	
41			是 ☐	否 ☐	

填写说明：

-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姓名：

111

日期：2020年5月19日

顾峰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签名）

职务：投资银行部总经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赛辉

日期：2020年5月19日

刘赛辉



部门) 负责人签名：

姜洲

职务：投资银行部总经理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018 号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5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4
	财务报表附注	1-138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018 号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帆电缆）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起帆电缆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起帆电缆，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收入确认	
起帆电缆主要生产销售电力电缆和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等产品，2019 年、2018 年度、2017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64,724.33 万元、632,267.79 万元、459,829.70 万元，2019 年较 2018 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20.95%，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幅度 37.50%。 关于收入的确认政策如附注三、(二十五) 所示，起帆电缆销售收入分为内销收入和外销收入。 1、内销收入确认：根据合同或订单的要求，货物交付给购货方或者购货方指定的收货人，购货方或购货方指定的收货人在送货单上签字，即确认收入。 2、外销收入确认：采用 FOB 和 CIF 模式进行交易的客户，以货物出口装船离岸时间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公司在完成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以及提单后，在提单日期所在当月确认收入。采用 EXW 模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于买方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以买方制定承运人签收确认的交货单作为收入的确认依据，在签收日期所在当月确认收入。采用 DDU 模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以产	(1) 了解起帆电缆销售与收款循环的控制活动，并就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性和执行有效性实施控制测试； (2) 了解起帆电缆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判断在收入确认时点上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是否发生转移；结合起帆电缆公司业务模式、销售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等，检查收入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前后期是否一致； (3) 结合产品价格目录、实际销售单价、单位成本等，执行分析程序，进一步分析销售收入、毛利额、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 采取抽样方式选取部分客户进行函证； (5) 对于内销收入，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送货单等测试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于内销中的经销收入，检查终端客户送货单的签收情况、同时结合运输清单及结算单进行穿透确认测试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对于外销收入，检查销售合同、报关单、提单、送货单等资料确认风险转移时点，测试收入确认

品交付至买方指定收货地点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公司以签收确认的交货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在签收日期当月确认收入。营业收入是起帆电缆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为合并利润表重要项目，因此，我们把收入的确认和计量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6) 检查截止期前后销售发票存根联，并相应检查出库单、报关单、提单、送货单等资料对收入确认进行截止测试。
(二) 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截至 2019 年、2018 年末、2017 年末起帆电缆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应收账款”所示，应收账款 2019 年末、2018 年末、2017 年末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11,397.19 万元，86,935.46 万元，88,855.15 万元，2019 年末、2018 年末、2017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8,797.57 万元、7,138.98 万元、6,244.15 万元。由于起帆电缆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为此我们确定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为关键审计事项。如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和附注五、(三)所示，起帆电缆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评估相关客户的信用情况，诉讼情况以及实际还款情况等因素。	针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事项，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评估并测试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账龄分析以及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 (2) 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后对于按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以及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前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起帆电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并选取样本对账龄准确性及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准确性进行测试； (3) 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获取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做出估计的依据，包括客户信用记录、法律诉讼、违约或延迟付款记录及期后实际还款情况，并复核其合理性。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起帆电缆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起帆电缆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起帆电缆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起帆电缆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

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起帆电缆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起帆电缆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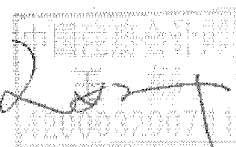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年1月31日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767,845,584.81	465,591,626.91	133,481,527.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23,299,472.70	186,030,183.76	130,320,989.40
应收账款	(三)	1,025,996,241.98	797,964,854.99	826,109,996.21
应收款项融资	(四)	119,212,063.05	不适用	不适用
预付款项	(五)	12,072,957.09	10,493,208.51	5,397,587.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	20,189,809.89	16,292,128.63	11,059,071.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829,906,538.07	628,799,345.30	603,608,200.9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	1,962,329.19		
其他流动资产	(九)	36,655,105.88	18,033,211.65	1,453,351.34
流动资产合计		2,837,140,102.66	2,123,204,559.75	1,711,430,724.0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十)	7,100,244.78	11,779,767.64	6,591,254.16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			78,065.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十二)	5,607,957.68	5,992,294.88	2,145,319.66
固定资产	(十三)	572,300,605.22	376,885,537.13	350,817,007.78
在建工程		882,185.82	90,868,350.42	4,891,731.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四)	92,723,712.47	86,717,943.58	69,525,987.64
开发支出	(十五)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六)	4,766,499.62	1,209,520.65	1,470,812.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七)	22,950,810.70	19,608,601.29	17,206,428.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八)	46,281,099.20	50,749,862.42	9,174,086.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2,613,115.49	643,811,878.01	461,900,693.76
资产总计		3,589,753,218.15	2,767,016,437.76	2,173,331,417.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8) 周桂

周桂

周桂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九)	768,000,000.00	483,850,000.00	20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	273,000,000.00	249,000,000.00	197,000,000.00
应付账款	(二十一)	584,126,996.14	399,739,378.81	571,721,139.94
预收款项	(二十二)	83,690,339.61	65,654,898.41	23,952,493.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三)	65,864,028.21	63,327,816.27	59,498,458.11
应交税费	(二十四)	43,678,428.61	34,067,783.71	116,679,463.39
其他应付款	(二十五)	757,282.36	22,233,720.75	56,551,693.7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六)	64,020,031.03	64,052,651.05	42,241,059.25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七)	26,025,760.74	21,316,825.99	
流动负债合计		1,909,162,866.70	1,403,243,075.00	1,270,644,308.3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二十八)	29,000,000.00	42,730,000.00	13,73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二十九)	49,832,440.67	61,781,109.40	21,940,893.7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三十)	15,403,380.21	19,342,020.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三十一)	27,495,799.84	14,408,248.48	12,794,668.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729,620.72	138,261,377.98	48,465,561.79
负债合计		2,030,892,487.42	1,541,504,452.98	1,319,109,870.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三十二)	350,480,000.00	350,586,000.00	200,5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三)	280,885,428.41	280,885,428.41	180,885,428.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四)	103,511,737.59	72,714,782.04	47,066,404.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五)	822,883,564.73	521,331,774.33	425,709,718.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8,860,730.73	1,225,511,984.78	854,221,547.6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8,860,730.73	1,225,511,984.78	854,221,547.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89,753,218.15	2,767,016,437.76	2,173,331,417.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桂）

（曹子）
报表第2页

（曹子）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四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0,617,303.51	461,896,880.78	131,278,580.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一)	23,299,472.70	180,617,906.82	130,320,989.40
应收账款	(二)	1,087,984,745.01	825,136,516.59	831,746,569.63
应收款项融资	(三)	111,858,207.99	不适用	不适用
预付款项		4,462,186.15	7,823,891.37	5,397,587.86
其他应收款	(四)	19,414,142.83	65,743,281.25	10,882,580.74
存货		644,299,309.66	571,782,667.94	595,687,328.9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62,329.19		
其他流动资产		209,481.47	52,307.69	52,307.69
流动资产合计		2,644,107,377.71	2,113,053,452.44	1,705,365,944.3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5,058,656.78	11,779,767.64	6,591,254.16
长期股权投资	(五)	100,480,000.00	92,410,000.00	78,065.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5,607,957.68	5,992,294.88	2,145,319.66
固定资产		330,906,358.94	353,476,538.94	350,767,599.19
在建工程				4,891,731.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7,534,096.76	69,381,207.80	69,525,987.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587,552.11	1,005,345.65	1,470,812.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41,424.21	18,321,945.79	17,075,250.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757,093.12	17,722,699.75	9,174,086.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9,233,139.60	570,090,800.45	461,720,107.56
资产总计		3,203,340,517.31	2,683,144,252.89	2,167,086,051.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 周榕

周榕

周榕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四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8,000,000.00	483,850,000.00	20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3,000,000.00	249,000,000.00	197,000,000.00
应付账款		453,355,156.21	365,039,716.28	571,597,044.21
预收款项		75,214,033.81	62,929,953.69	21,728,179.58
应付职工薪酬		61,286,172.47	61,665,571.51	59,498,326.51
应交税费		34,616,596.77	33,764,395.76	116,260,714.82
其他应付款		733,291.21	21,980,410.35	55,185,695.2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547,047.89	57,052,651.06	42,241,059.25
其他流动负债		26,025,760.74	21,316,825.99	
流动负债合计		1,621,778,059.10	1,356,599,524.64	1,266,511,019.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30,000.00	13,73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6,964,061.54	61,781,109.40	21,940,893.7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533,071.21	19,342,020.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82,521.21	12,078,350.02	12,794,668.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979,653.96	97,931,479.52	48,465,561.79
负债合计		1,666,757,713.06	1,454,531,004.16	1,314,976,581.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0,580,000.00	350,530,000.00	200,5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0,885,428.41	280,885,428.41	180,885,428.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3,511,737.59	72,714,782.04	47,066,404.21
未分配利润		801,605,638.25	524,433,038.28	423,597,637.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6,582,804.25	1,228,613,248.73	852,109,470.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03,340,517.31	2,683,144,252.89	2,167,086,051.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林华

李华

李华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617,243,266.67	6,322,677,934.72	4,598,296,965.42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六)	7,617,243,266.67	6,322,677,934.72	4,598,296,965.4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199,507,077.77	5,985,995,183.05	4,226,536,466.00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六)	6,821,641,513.94	5,683,935,684.77	3,997,975,898.0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七)	13,306,266.53	13,784,392.48	9,091,222.96
销售费用	(三十八)	203,869,931.80	164,280,748.55	123,740,640.47
管理费用	(三十九)	96,099,065.49	82,071,745.31	66,031,287.45
研发费用	(四十)	19,181,945.89	12,129,067.01	6,553,333.43
财务费用	(四十一)	43,493,354.13	30,591,553.45	27,144,083.68
其中:利息费用		41,689,320.15	26,064,766.77	14,364,567.17
利息收入		3,245,387.71	1,735,099.85	1,049,254.87
加:其他收益	(四十二)	23,373,934.60	10,679,279.20	2,482,595.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2,412,714.77	-78,065.97	-16,576.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576.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412,714.7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16,714,193.06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五)	-718,206.70	-10,500,237.98	-19,720,661.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六)	-1,648,579.63	904,761.76	33,773.7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0,316,426.74	327,884,489.28	354,541,030.42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七)	1,884,049.30	2,745,389.58	574,029.75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八)	7,733,984.68	1,944,145.04	3,224,240.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4,066,491.36	328,685,734.12	351,891,419.4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九)	110,717,745.61	87,413,297.00	89,262,437.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348,745.95	251,270,437.12	262,628,981.8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348,745.95	251,270,437.12	262,628,981.8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348,745.95	251,270,437.12	262,628,981.8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不适用	不适用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不适用		
6.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转回			不适用	不适用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3,348,745.95	251,270,437.12	262,628,981.8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3,348,745.95	251,270,437.12	262,628,981.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五十)	0.55	0.46	1.3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十一)	0.55	0.46	1.3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2019 年度: 0.00 元, 2018 年度: 0.00 元, 2017 年度: 0.00 元。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 司林华

管 3 张

1 3 张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四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	7,637,001,548.89	6,328,592,751.57	4,603,561,106.76
减: 营业成本		6,895,463,746.45	5,693,760,129.03	4,063,753,358.70
税金及附加		10,711,190.54	13,596,426.45	9,033,955.30
销售费用		185,298,769.10	158,018,473.42	123,635,711.93
管理费用		82,226,620.48	77,328,440.51	65,915,450.59
研发费用		10,181,945.89	12,129,067.01	6,553,333.43
财务费用		31,384,408.39	27,775,366.79	23,140,859.02
其中: 利息费用		34,447,169.91		
利息收入		7,960,967.79		
加: 其他收益		23,066,060.06	7,623,320.00	2,482,59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2,663,684.84	-78,065.07	-903,569.2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03,569.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412,714.7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823,887.02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2,915.93	-19,183,100.61	-19,322,562.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8,579.65	904,761.76	35,773.7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5,661,800.82	344,251,764.44	353,820,674.15
加: 营业外收入		1,560,821.14	2,742,057.98	574,029.75
减: 营业外支出		7,239,240.51	1,942,368.59	3,224,040.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9,983,381.45	345,051,453.83	351,170,663.21
减: 所得税费用		101,993,825.93	88,567,675.55	89,306,149.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7,969,555.52	256,483,778.28	261,864,514.0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7,969,555.52	256,483,778.28	261,864,514.0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不适用	不适用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不适用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不适用	不适用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7,969,555.52	256,483,778.28	261,864,514.0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 周桂芳

周桂芳

报表第6页

4-1-13

周桂芳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08,893,359.98	5,942,419,722.79	3,965,325,010.3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74,179.17	2,502,995.02	62,364.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	88,697,571.91	69,421,391.60	32,603,683.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2,665,111.06	6,014,341,109.41	3,997,991,058.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21,581,704.91	5,278,411,498.72	3,532,243,674.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8,741,576.16	228,252,444.69	168,477,800.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3,629,113.18	299,851,546.02	168,497,733.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	243,664,068.92	199,481,076.01	157,129,881.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71,616,463.17	6,005,996,565.44	4,026,349,08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48,647.89	8,344,543.97	-28,358,031.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5.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0,220.00	155,000.00	67,2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0,220.00	155,000.00	67,395.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288,774.55	124,665,882.53	6,100,810.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288,774.55	124,665,882.53	6,100,810.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208,554.55	-124,510,882.53	-6,033,415.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9,000,000.00	563,550,000.00	20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	47,500,000.00	128,831,629.04	62,18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6,500,000.00	942,401,629.04	265,18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0,850,000.00	248,700,000.00	1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071,852.53	141,397,254.00	15,790,006.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	68,318,953.84	125,949,640.64	24,736,238.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0,240,806.37	516,046,894.64	200,526,244.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259,193.63	426,354,734.40	64,661,755.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215.42	61,520.00	-1,046,010.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137,502.46	310,252,915.84	29,224,298.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036,649.17	43,783,733.33	14,559,434.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0,174,151.63	354,036,649.17	43,783,733.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 司林松

黄子房

黄子房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99,323,335.20	5,933,764,687.49	3,964,742,089.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57,910.38	2,502,895.02	62,364.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754,399.97	65,916,624.80	28,388,218.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86,135,645.55	6,002,184,207.31	3,993,192,673.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79,420,861.62	5,251,349,007.79	3,532,343,674.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6,595,253.87	222,759,280.57	168,415,508.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0,174,940.25	298,987,378.68	168,330,475.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120,319.68	192,765,250.63	154,796,631.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51,311,375.42	5,966,060,917.07	4,023,786,28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824,270.13	36,123,290.24	-30,593,616.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5.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0,220.00	155,000.00	67,2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80,220.00	155,000.00	67,395.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907,910.16	17,524,463.11	6,045,524.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70,000.00	92,4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2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257,910.16	109,934,463.11	6,045,524.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677,690.16	-109,779,463.11	-5,978,128.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9,000,000.00	515,550,000.00	20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029,029.04	62,18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9,000,000.00	893,599,029.04	265,18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3,850,000.00	245,700,000.00	1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411,211.58	139,593,718.59	15,790,006.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55,947.68	125,949,840.64	24,736,238.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417,259.26	511,243,559.23	200,526,244.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82,740.74	382,355,669.81	64,661,755.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215.49	61,520.00	-1,046,010.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767,836.20	308,751,116.94	27,043,999.9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341,903.04	41,580,786.10	14,536,786.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3,109,739.24	350,341,903.04	41,580,786.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 周林

管于勇

管于勇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580,000.00		280,885,428.41				72,714,782.04		311,311,724.33	1,225,511,984.7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50,580,000.00		280,885,428.41				72,714,782.04		311,311,724.33	1,225,511,984.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796,955.55		302,351,290.40	333,148,245.9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3,348,745.95	333,348,745.9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0,796,955.55	-30,796,955.5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50,580,000.00		280,885,428.41				103,511,737.59		623,885,564.75	1,558,860,730.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800,000.00	180,885,428.41			47,066,404.21	425,709,715.04		854,221,547.66		854,221,547.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800,000.00	180,885,428.41			47,066,404.21	425,709,715.04		854,221,547.66		854,221,547.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20,000.00	100,000,000.00			25,648,377.83	95,622,059.29		371,290,437.12		371,290,437.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20,000.00	100,000,000.00				25,648,377.83		371,290,437.12		371,290,437.1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0,020,000.00	100,000,000.00				25,648,377.83		371,290,437.12		371,290,437.1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54,648,377.83		-154,648,377.83		-154,648,377.8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5,648,377.83		-25,648,377.83		-25,648,377.83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820,000.00	280,885,428.41			72,714,782.04	521,331,774.33		1,225,511,984.78		1,225,511,984.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560,000.00	180,885,428.41		189,267,184.56				591,592,565.77		591,592,565.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560,000.00	180,885,428.41		189,267,184.56				591,592,565.77		591,592,565.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6,186,451.41				206,186,451.41		206,186,451.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6,186,451.41				-26,186,451.41		-26,186,451.4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560,000.00	180,885,428.41		425,799,715.96				854,221,547.66		854,221,547.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姜林)

姜子房

姜子房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560,000.00			180,885,428.41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20,000.00			100,000,0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20,000.00			10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0,020,000.00			1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580,000.00			280,885,428.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560,000.00		179,858,839.40			380,418,839.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560,000.00		179,858,839.40			380,418,839.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6,588.61			1,026,588.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560,000.00		180,885,428.41			381,445,428.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起帆电缆”)前身系上海起帆捷达贸易有限公司,于1994年5月5日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依法取得上海市青浦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290634 字 276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经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青浦区支行审验,并于1994年5月5日出具青银验(赵94)号资信证明。1994年7月,经原青浦区工商局核准,本公司正式变更企业名称为“上海起帆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经上海起帆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帆有限”)2016年6月28日股东会审议通过和2016年7月20日公司创立大会批准,由起帆有限原有股东作为本公司,上海起帆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607854287

注册资本:35,05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桂华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1996年11月15日至不约定期限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238号

总部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238号

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电线电缆,五金电器,电线电缆,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橡塑制品的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安装与维修,自有房屋租赁,电力工程安装,建筑安装工程,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从事电缆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设立及股权情况

1、1994 年, 起帆有限设立

公司前身上海起帆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设立时名称为上海起帆捷达贸易有限公司,1994年7月更名为上海起帆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5月,由自然人周供华与周桂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周供华以货币资金出资30.00万元,周桂幸分别以货币资金和实物各出资10.00万元。1994年5月5日,中国农

业银行上海青浦县支行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青银验（赵 94）号资信证明以及相应的验资报告。同日，起帆捷达在上海市青浦区工商局完成设立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现金	实物	合计	
1	周供华	30.00		30.00	60.00%
2	周桂幸	10.00	10.00	20.00	40.00%
	合计	40.00	10.00	50.00	100.00%

鉴于周桂幸用于出资的办公设备等实物未进行资产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周桂幸于 2015 年 10 月用现金进行了置换，公司计入资本公积。

2、2006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000.00 万元

2005 年 3 月 27 日，起帆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1,000.00 万元，新股东成胜电缆（后更名为庆智仓储）以货币资金 950.00 万元认购起帆有限 9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6 年 3 月 30 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永诚验[2006]第 20579 号《验资报告》。2006 年 4 月 3 日，起帆有限完成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成胜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950.00	95.00%
2	周供华	30.00	3.00%
3	周桂幸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成胜电缆（后更名为庆智仓储）的股东为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其中，周桂华持有 34%股权、周桂幸持有 33%股权、周供华持有 33%股权。

3、2007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6,000.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18 日，起帆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至 6,000.00 万元。

新股东周桂华以货币资金 1,684.00 万元认购起帆有限 1,684.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原股东周桂幸增加出资 1,663.00 万元，出资方式为：盈余公积转增 668.0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132.00 万元，货币出资 863.00 万元。

原股东周供华增加出资 1,653.00 万元，出资方式为：盈余公积转增 1,002.0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198.00 万元，货币出资 453.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20 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永诚验[2007]第 20759 号《验资报告》。2007 年 12 月 21 日，起帆有限完成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桂华	1,684.00	28.07%
2	周桂幸	1,683.00	28.05%
3	周供华	1,683.00	28.05%
4	上海成胜电源制造有限公司	950.00	15.83%
	合计	6,000.00	100%

4、2010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0,060.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7 日，起帆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6,000.00 万元增至 10,060.00 万元，原股东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分别以货币资金 1,020.00 万元以每元出资额 1 元的价格认购起帆有限 1,0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新股东刘树敏以货币资金 1,000.00 万元以每元出资额 1 元的价格认购起帆有限 1,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10 年 4 月 19 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永诚验[2010]第 20351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4 月 20 日，起帆有限完成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桂华	2,704.00	26.88%
2	周桂幸	2,703.00	26.87%
3	周供华	2,703.00	26.87%
4	刘树敏	1,000.00	9.94%
5	上海成胜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950.00	9.44%
	合计	10,060.00	100.00%

5、2013 年 11 月，第四次增资（吸收合并爱梅格电气），注册资本增至 14,056.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12 日，起帆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起帆有限吸收合并上海爱梅格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60.00 万元增至 14,056.00 万元。

上海爱梅格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合并前注册资本 3,996.00 万元，由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分别出资 1,332.00 万元组建。根据起帆有限与爱梅格公司签署的吸收协议书、合并后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爱梅格公司将其全部资产、负债并入起帆有限后注销。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以其持有爱梅格公司的股权为对价对起帆有限分别出资 1,332.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13 日，上海华益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华

验字[2013]第 028 号《验资报告》。2013 年 11 月 29 日，起帆有限完成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桂华	4,036.00	28.71%
2	周桂幸	4,035.00	28.71%
3	周供华	4,035.00	28.71%
4	刘国敏	1,000.00	7.77%
5	上海成胜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950.00	6.76%
	合计	14,056.00	100.00%

6、2014 年 1 月，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7,060.00 万元

2014 年 1 月 8 日，起帆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4,056.00 万元增至 17,056.00 万元；原股东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分别以货币资金 1,000.00 万元以每股出资额 1 元的价格认购起帆有限 1,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14 年 1 月 14 日，上海兢实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沪兢会验[2014]第 1-693 号《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桂华	5,036.00	29.53%
2	周桂幸	5,035.00	29.52%
3	周供华	5,035.00	29.52%
4	刘国敏	1,000.00	5.86%
5	上海成胜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950.00	5.57%
	合计	17,056.00	100.00%

7、2014 年 1 月，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20,056.00 万元

2014 年 1 月 18 日，起帆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7,056.00 万元增至 20,056.00 万元；原股东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分别以货币资金 1,000 万元以每股出资额 1 元的价格认购起帆有限 1,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14 年 1 月 20 日，上海台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台信内验字[2014]第 A1219 号《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桂华	6,036.00	30.10%
2	周桂幸	6,035.00	30.09%
3	周供华	6,035.00	30.09%
4	刘国敏	1,000.00	4.98%
5	上海成胜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950.00	4.74%
	合计	20,056.00	100.00%

8、2014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27 日，经起帆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周桂幸、周桂华、周供华分别以 333.00 万元、333.50 万元、333.50 万元受让刘树敏将所持起帆有限 1.66%、1.66%、1.66% 股权。同日，上述转让双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4 年 6 月 20 日，起帆有限完成股权转让及股东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桂华	6,369.00	31.76%
2	周桂幸	6,368.50	31.75%
3	周供华	6,368.50	31.75%
5	上海成胜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950.00	4.74%
合计		20,056.00	100.00%

9、2015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28 日，经起帆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周桂华将其所持起帆有限 3%、3% 股权按照面值分别转让给周悦、周婷；周桂幸将其所持起帆有限 3%、3% 股权按照面值分别转让给周宜静、周志浩；周供华将其所持起帆有限 3% 股权按照面值转让给周智巧。同日，上述转让双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12 月 21 日，起帆有限完成股权转让及股东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供华	5,766.82	28.75%
2	周桂华	5,165.64	25.76%
3	周桂幸	5,165.14	25.75%
4	上海成胜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950.00	4.74%
5	周婷	601.68	3.00%
6	周悦	601.68	3.00%
7	周宜静	601.68	3.00%
8	周志浩	601.68	3.00%
9	周智巧	601.68	3.00%
合计		20,056.00	100.00%

10、2016 年 1 月，股东成胜电缆更名

2016 年 1 月 12 日，经起帆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上海成胜电缆制造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庆智仓储有限公司。2016 年 1 月 20 日，起帆有限完成股东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供华	5,766.82	28.75%
2	周桂华	5,165.64	25.76%
3	周桂幸	5,165.14	25.75%
4	上海庆智仓储有限公司	950.00	4.74%
5	周婷	601.68	3.00%
6	周悦	601.68	3.00%
7	周宜静	601.68	3.00%
8	周志浩	601.68	3.00%
9	周智巧	601.68	3.00%
合计		20,056.00	100.00%

11、2016 年 8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20,056.00 万股

经 2016 年 6 月 28 日起帆电缆股东会决议和 2016 年 7 月 20 日公司创立大会批准，由起帆有限原有股东作为本公司，上海起帆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 28 日，起帆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本次变更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310FC0078 号《审计报告》确认，起帆有限的净资产为 31,920.12 万元，起帆有限注册资本 20,056.00 万元折合股份总额 20,056.00 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11,864.1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股本与其前身注册资本相等。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 0401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533,415,854.09 元。

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131011660787542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56.00 万元。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供华	5,766.82	28.75%
2	周桂华	5,165.64	25.76%
3	周桂幸	5,165.14	25.75%
4	上海庆智仓储有限公司	950.00	4.74%
5	周婷	601.68	3.00%
6	周悦	601.68	3.00%
7	周宜静	601.68	3.00%
8	周志浩	601.68	3.00%
9	周智巧	601.68	3.00%
合计		20,056.00	100%

12、2017 年 7 月，第七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30,058.00 万元

2017 年 7 月，起帆电缆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20,056.00 万元增至 30,058.00 万元，原股东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分别以货币资金 3,334.00 万元、3,334.00 万元、3,334.00 万元以每元出资额 1 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3,334.00 万股、3,334.00 万股、3,334.00 万股。

2018 年 5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154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缴纳出资款共计 10,002.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供华	9,100.82	30.28%
2	周桂华	8,499.64	28.28%
3	周桂幸	8,499.14	28.27%
4	上海庆智仓储有限公司	950.00	3.16%
5	周婷	601.68	2.00%
6	周悦	601.68	2.00%
7	周宜静	601.68	2.00%
8	周志浩	601.68	2.00%
9	周智巧	601.68	2.00%
合计		30,058.00	100%

13、2018 年 5 月，第八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35,058.00 万元

2018 年 5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如下：（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即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58 万元增加至 35,058 万元，何德康以 8,01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670 万元，其中 2,67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3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赵杨勇以 6,000 万元认购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2,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超逸投资以 99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30 万元，其中 33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日，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与何德康、赵杨勇及超逸投资签订了《增资协议》。

2018 年 7 月 15 日，上海万隆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万会验（2018）001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何德康、赵杨勇、超逸投资缴纳的出资款共计 15,000.00 万元，计入股本 5,0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0,000.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本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虞供华	9,100.82	23.96
2	周桂华	8,499.64	24.24
3	周桂率	8,499.14	24.24
4	何德康	2,670.00	7.62
5	赵杨勇	2,000.00	5.70
6	庆智金储	950.00	2.71
7	周婷	601.68	1.72
8	周悦	601.68	1.72
9	周宜静	601.68	1.72
10	周志浩	601.68	1.72
11	周智巧	601.68	1.72
12	超逸投资	330.00	0.94
	合计	35,058.00	100.00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批准报出。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陕西起帆电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上海起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湖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上海起帆电线电缆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上海攀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良好，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根据生产经营特点，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制定了收入确认等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以下披露内容已经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

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

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X、（XX）长期股权投资”。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

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

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不计提
备用金、保证金、押金等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100	100
4—5 年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0	0
备用金、保证金、押金等无风险组合	0	0

⑤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商业承兑汇票的减值准备：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参照上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起算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款项账龄起始日。

(4)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持有待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

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

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年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00%-31.6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年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

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年限平均法	土地使用权证书列示年限
软件	10 年	年限平均法	预计收益年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用其能够使用或出售的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体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产生的产品存在市场或者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研发并有能力使用或者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的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

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办公楼装修及预付经营场所租金。。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按照预计收益年限但不超过 5 年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二十一）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

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采用相关模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起帆电缆公司分为内销收入和外销收入。

(1) 内销收入确认:

根据合同或订单的要求,货物交付给购货方或者购货方指定的收货人,购货方或购货方指定的收货人在送货单上签字,即确认收入。

(2) 外销收入确认:

采用 FOB 和 CIF 模式进行交易的客户,以货物出口装船离岸时间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公司在完成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以及提单后,在提单日期所在当月确认收入。

采用 EXW 模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于买方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以买方制定承运人签收确认的交货单作为收入的确认依据,在签收日期所在当月确认收入。

采用 DDU 模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以产品交付至买方指定收货地点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公司以签收确认的交货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在签收日期当月确认收入。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贴文件中明确规定资金专项用途,且该资金使用后公司将最终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贴文件中明确规定资金用途为补贴公司已经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费用,以及收到的政府各种奖励资金等。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视情况不同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当期收益。

2、 确认时点

有确凿证据表明企业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

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的金额确认政府补助。

无确凿证据表明企业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并且实际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八)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5,591,626.91	465,591,626.9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6,030,183.76	21,387,680.45	-164,642,503.31
应收账款	797,964,854.99	797,964,854.99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164,642,503.31	164,642,503.31
预付款项	10,493,208.51	10,493,208.5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292,128.63	16,292,128.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28,799,345.30	628,799,345.3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033,211.65	18,033,211.65	
流动资产合计	2,123,204,559.75	2,123,204,559.7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11,779,767.64	11,779,767.64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5,992,294.88	5,992,294.88	
固定资产	376,885,537.13	376,885,537.13	
在建工程	90,868,350.42	90,868,350.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6,717,943.58	86,717,943.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09,520.65	1,209,520.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08,601.29	19,608,601.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749,862.42	50,749,862.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3,811,878.01	643,811,878.01	
资产总计	2,767,016,437.76	2,767,016,437.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3,850,000.00	483,8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9,000,000.00	249,000,000.00	
应付账款	399,739,378.81	399,739,378.81	
预收款项	65,654,898.41	65,654,898.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3,327,816.27	63,327,816.27	
应交税费	34,067,783.71	34,067,783.71	
其他应付款	22,233,720.75	22,233,720.7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052,651.06	64,052,651.06	
其他流动负债	21,316,825.99	21,316,825.99	
流动负债合计	1,403,243,075.00	1,403,243,075.0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2,730,000.00	42,73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61,781,109.40	61,781,109.4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342,020.10	19,342,020.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408,248.48	14,408,248.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261,377.98	138,261,377.98	
负债合计	1,541,504,452.98	1,541,504,452.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0,580,000.00	350,5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0,885,428.41	280,885,428.4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2,714,782.04	72,714,782.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21,331,774.33	521,331,774.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5,511,984.78	1,225,511,984.7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5,511,984.78	1,225,511,984.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67,016,437.76	2,767,016,437.7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1,896,880.78	461,896,880.78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9,617,906.82	18,350,984.69	-162,266,922.13
应收账款	825,136,516.59	825,136,516.59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162,266,922.13	162,266,922.13
预付款项	7,823,891.37	7,823,891.37	
其他应收款	65,743,281.25	65,743,281.25	
存货	571,782,667.94	571,782,667.94	
持有待售资产 ^(a)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307.69	52,307.69	
流动资产合计	2,113,053,452.44	2,113,053,452.4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11,779,767.64	11,779,767.64	
长期股权投资	92,410,000.00	92,4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5,992,294.88	5,992,294.88	
固定资产	353,476,538.94	353,476,538.9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9,381,207.80	69,381,207.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06,345.65	1,006,345.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21,945.79	18,321,945.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722,699.75	17,722,699.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0,090,800.45	570,090,800.45	
资产总计	2,683,144,252.89	2,683,144,252.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3,850,000.00	483,8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9,000,000.00	249,000,000.00	
应付账款	365,039,716.28	365,039,716.28	
预收款项	62,929,953.69	62,929,953.69	
应付职工薪酬	61,665,571.51	61,665,571.51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应交税费	33,764,395.76	33,764,395.76	
其他应付款	21,980,410.35	21,980,410.3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052,651.06	57,052,651.06	
其他流动负债	21,316,825.99	21,316,825.99	
流动负债合计	1,356,599,524.64	1,356,599,524.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30,000.00	4,73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61,781,109.40	61,781,109.4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342,020.10	19,342,020.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078,350.02	12,078,350.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931,479.52	97,931,479.52	
负债合计	1,454,531,004.16	1,454,531,004.1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0,580,000.00	350,5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0,885,428.41	280,885,428.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2,714,782.04	72,714,782.04	
未分配利润	524,433,038.28	524,433,038.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8,613,248.73	1,228,613,248.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83,144,252.89	2,683,144,252.89	

2、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2017 年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

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2017 年金额 262,628,981.89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为 0.00 元。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2017 年其他收益增加 2,482,595.00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2,482,595.00 元。

(2)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 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2018 年度金额 12,129,067.01 元，2017 年度金额 6,553,333.43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3)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资产减值损失”项目自“其他收益”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后。	位置调整，详见报表

(4) 根据财会〔2019〕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和财会〔2019〕9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政部修订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和核算要求，相关修订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交易，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5)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

——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准则规定，对于施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了 2018 年 12 月 31 日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上述准则对合并报表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新增“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2019 年末调减应收票据至应收款项融资金额为 119,212,063.05 元。
(2) 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自“其他收益”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后，并将“信用减值损失”列于“资产减值损失”之前	位置调整，详见利润表。
(3) 新增“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2019 年度调减资产减值损失至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 16,714,195.06 元。
(4) 投资收益其中项新增与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2019 年度调整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至投资收益金额为 2,412,714.77 元。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9%、5%、10%	17%、16%、5%、10%	17%、1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7%	5%、7%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	25%、20%	25%、20%

(二) 税收优惠

陕西起帆电缆有限公司、上海起帆电子商务公司和上海电线电缆技术有限公司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根据 2016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和 2018 年 7 月 11 日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的规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国财政部及中国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的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未

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陕西起帆电缆有限公司	20%	20%	20%
上海起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	20%	20%
上海起帆电线电缆技术有限公司	20%	20%	20%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325,348.37	231,755.41	167,062.26
银行存款	589,340,344.64	353,335,324.96	43,346,905.32
其他货币资金	178,179,791.80	112,024,546.54	89,967,559.69
合计	767,845,584.81	465,591,626.91	133,481,527.2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64,402,564.62	100,600,612.77	74,200,000.00
保函保证金	13,268,868.55	10,954,364.97	15,497,793.94
合计	177,671,433.18	111,554,977.74	89,697,793.94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64,642,503.31	124,773,629.24
商业承兑汇票	24,525,760.74	22,513,347.84	5,849,852.80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1,226,288.04	1,125,667.39	302,492.64
合计	23,299,472.70	186,030,183.76	130,320,989.40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0,936,267.00	88,887,160.04	
合计	10,936,267.00	88,887,160.04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57,700,036.09		570,782,654.80		648,326,543.02	
商业承兑汇票		24,525,760.74		19,316,825.99		
合计	857,700,036.09	24,525,760.74	570,782,654.80	19,316,825.99	648,326,543.02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期末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5、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余额为 1,226,288.04 元。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项目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 年以内	164,642,503.31			164,642,503.31
商业承兑汇票	1 年以内	22,513,347.84	1,125,667.39	5.00	21,387,680.45
合计		187,155,851.15	1,125,667.39		186,030,183.76

项目	账龄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 年以内	124,773,629.24			124,773,629.24
商业承兑汇票	1 年以内	5,649,852.80	282,492.64	5.00	5,367,360.16
商业承兑汇票	1-2 年	200,000.00	20,000.00	10.00	180,000.00
合计		130,623,482.04	302,492.64		130,320,989.40

注：由于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因此未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	1,020,201,875.59	771,368,677.71	805,780,357.29
1 至 2 年	53,246,034.60	55,798,728.97	56,729,096.50
2 至 3 年	13,328,259.48	22,973,177.60	20,290,809.93
3 至 4 年	20,182,005.25	13,750,086.93	5,535,731.48
4 至 5 年	7,013,752.10	5,463,946.98	215,497.94
小计	1,113,971,927.02	869,354,618.19	888,551,493.14
坏账准备	87,975,685.04	71,389,763.20	62,441,496.93
合计	1,025,996,241.98	797,964,854.99	826,109,996.21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236,972.51	1.19	12,236,972.51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236,972.51		12,236,972.5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1,734,954.51	98.90	75,738,712.53	6.87	1,025,996,241.98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1,734,954.51		75,738,712.53		1,025,996,241.98
合计	1,113,971,927.02	100.00	87,975,685.04		1,025,996,241.9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四川宏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781,321.00	3,781,321.00	100%	涉诉款项、信用状况恶化
上海山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638,218.01	638,218.01	100%	涉诉款项、信用状况恶化
新维太阳能电力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506,776.84	506,776.84	100%	涉诉款项、信用状况恶化
桐乡市世贸中心置业有限公司	859,000.00	859,000.00	100%	涉诉款项、信用状况恶化
云南宝旭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783,689.21	3,783,689.21	100%	涉诉款项、信用状况恶化
左权县棉成工贸有限公司	681,200.00	681,200.00	100%	涉诉款项、信用状况恶化
昊坤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54,323.14	454,323.14	100%	涉诉款项、信用状况恶化
屹德数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92,923.01	192,923.01	100%	涉诉款项、信用状况恶化
上海磊盛商贸有限公司	1,339,521.30	1,339,521.30	100%	涉诉款项、信用状况恶化
合计	12,236,972.51	12,236,972.5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20,201,875.59	51,010,093.77	5%
1-2 年	53,246,034.60	5,324,603.46	10%
2-3 年	12,690,041.47	3,807,012.45	30%

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4 年	13,919,585.37	13,919,585.37	100%
4-5 年	1,677,417.48	1,677,417.48	100%
合计	1,101,734,954.51	75,738,712.5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1,537,184.69	99.10	63,572,329.70	7.38	797,964,854.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17,433.50	0.90	7,817,433.50	100.00	
合计	869,354,618.19	100.00	71,389,763.20		797,964,854.99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2,292,759.49	99.30	56,182,763.28	6.37	826,109,996.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58,733.65	0.70	6,258,733.65	100.00	
合计	888,551,493.14	100.00	62,441,496.93		826,109,996.2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71,368,677.71	38,568,433.89	5.00	805,780,359.43	40,289,017.86	5.00
1 至 2 年	55,798,728.98	5,579,872.90	10.00	56,429,175.93	5,542,917.59	10.00
2 至 3 年	21,351,078.72	6,405,323.62	30.00	15,331,994.71	4,599,598.41	30.00
3 至 4 年	8,413,752.31	8,413,752.31	100.00	5,535,731.48	5,535,731.48	100.00
4 至 5 年	4,604,946.98	4,604,946.98	100.00	215,497.94	215,497.94	100.00
合计	861,537,184.70	63,572,329.70		882,292,759.49	56,182,763.28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71,389,763.20	16,585,921.84			87,975,685.04
合计	71,389,763.20	16,585,921.84			87,975,685.04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62,441,496.93	8,948,266.27			71,389,763.20
合计	62,441,496.93	8,948,266.27			71,389,763.20

类别	2016.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7.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47,835,500.84	14,605,996.09			62,441,496.93
合计	47,835,500.84	14,605,996.09			62,441,496.9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1}	110,046,894.74	9.88	6,259,926.16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2}	56,620,509.55	5.08	3,190,613.14
上海绎昕线缆有限公司 ^{注3}	33,756,865.59	3.03	1,687,843.28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注4}	31,365,826.47	2.82	1,570,649.83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注5}	26,094,437.85	2.34	1,621,679.41
合计	257,884,534.20	23.15	14,330,711.82

注 1：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包含同属于中国铁建(601186)控制下的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北方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

注 2：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包含同属于中国建筑(601668)控制下的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五局华东建设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

注 3：上海绎昕线缆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包含同属于黄喜通控制下的上海绎昕线缆有限公司、上海楷芹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通轩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白竹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喜马拉雅电缆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

注 4: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包含同属于国家电网控制下的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张家港市供电分公司、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供电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昆山市供电分公司等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

注 5: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包含同属于中国中铁(601390)控制下的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上海工程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

单位名称	2018.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铁建电气化集团有限公司	85,584,522.22	9.84	4,437,559.4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44,131,433.00	5.08	2,373,994.19
上海宇畅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6]	25,922,232.17	2.98	1,296,111.6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18,669,095.22	2.15	1,044,922.58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8]	17,611,127.23	2.03	934,372.52
合计	191,918,409.84	22.08	10,086,960.34

注 6: 上海宇畅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包括同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上海本橙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上海奕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上海睿彬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和上海瀚通电气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

注 7: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包括同属于上海建工(600170)控制下的上海市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

注 8: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包含同属于国家电网控制下的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供电公司、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连江县供电公司、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罗源县供电公司、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闽侯县供电公司、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闽清县供电公司、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等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

单位名称	2017.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宇畅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53,787,721.79	6.05	2,689,386.09
上海业前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38,453,434.12	4.33	1,922,671.71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34,934,026.16	3.59	1,596,701.31
上海易欢实业有限公司	20,705,884.03	2.33	1,035,294.20
上海磊昌实业有限公司 ^[10]	17,840,821.29	2.01	892,041.06
合计	162,721,887.39	18.31	8,136,094.37

注 9：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包含同属于中天科技（600522）控制下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中天科技海缆有限公司、中天科技装备电缆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

注 10：上海温昌实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上海柏泰电器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19,212,063.05
合计	119,212,063.05

注：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前进行票背书或贴现并已终止确认，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该等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2019 年度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64,642,503.31	2,075,790,417.01	2,121,220,857.27		119,212,063.05	
合计	164,642,503.31	2,075,790,417.01	2,121,220,857.27		119,212,063.05	

3、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由于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此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
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935,751.85	98.86	9,800,948.51	93.40	5,397,587.86	100.00
1 至 2 年	137,205.24	1.14	692,260.00	6.60		
合计	12,072,957.09	100.00	10,493,208.51	100.00	5,397,587.86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项目	2019.12.31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苏州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121,370.00	尚未结算
合计	121,370.00	

项目	2018.12.31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苏州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692,260.00	尚未结算
合计	692,260.00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19.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福建海峡铜业有限公司	6,206,140.09	51.41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2,033,567.91	16.84
上海翔通化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3,038.32	4.17
江西欣德广铜业有限公司	348,214.92	2.88
沐阳沧景木业有限公司	307,040.00	2.54
合计	9,398,001.24	77.84

预付对象	2018.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2,405,774.87	22.93
池州市贵池区财政局	1,620,000.00	15.44
江西九鼎铜业有限公司	1,371,265.00	13.07
上海上盛贸易有限公司	1,168,447.21	11.14

预付对象	2018.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苏州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766,771.14	7.31
合计	7,332,258.22	69.89

预付对象	2017.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1,839,867.36	34.09
上海翔浦化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50,653.81	26.88
苏州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1,046,432.00	19.39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169,448.34	3.14
苏州市华鑫物资有限公司	142,500.00	2.64
合计	4,648,901.51	86.14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189,809.89	16,292,128.63	11,059,071.07
合计	20,189,809.89	16,292,128.63	11,059,071.07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	16,765,130.47	14,613,087.37	10,463,980.73
1 至 2 年	2,093,107.18	1,577,373.39	591,025.51
2 至 3 年	1,268,428.94	110,872.00	25,527.00
3 至 4 年	100,000.00		
小计	20,226,666.59	16,301,332.76	11,080,533.24
减：坏账准备	36,856.70	9,204.13	21,462.17
合计	20,189,809.89	16,292,128.63	11,059,071.07

(2) 按分类披露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26,666.59	100.00	36,856.70	0.18	20,189,809.89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20,226,666.59		36,856.70		20,189,809.89
合计	20,226,666.59	100.00	36,856.70		20,189,809.8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往来款	712,233.98	36,856.70	5.17
合计	712,233.98	36,856.7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301,332.76	100.00	9,204.13	0.06	16,292,128.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6,301,332.76	100.00	9,204.13		16,292,128.6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080,533.24	100.00	21,462.17	0.19	11,059,071.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1,080,533.24	100.00	21,462.17		11,059,071.07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4,049.02	9,202.45	5.00	429,243.42	21,462.17	5.00
1 至 2 年	16.80	1.68	10.00	-	-	-
合计	184,065.82	9,204.13		429,243.42	21,462.17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备用金	475,894.20			2,096,237.08		
保证金	15,599,007.00			8,549,717.79		
其他	42,365.74			5,334.95		
合计	16,117,266.94			10,651,289.8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19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9,204.13			9,204.13
年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7,652.57			27,652.5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6,856.70			36,856.70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16,292,128.63			16,292,128.63
年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3,897,681.26			3,897,681.26
本期直接减记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0,189,809.89			20,189,809.89

(4)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9 年度

类别	2018.12.31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204.13	9,204.13	27,652.57			36,856.70
合计	9,204.13	9,204.13	27,652.57			36,856.70

2018 年度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462.17		12,258.04		9,204.13
合计	21,462.17		12,258.04		9,204.13

2017 年度

类别	2016.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7.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547.12		14,084.95		21,462.17
合计	35,547.12		14,084.95		21,462.17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备用金	161,438.63	475,894.20	2,096,237.08
保证金	19,200,628.40	15,599,006.99	8,549,717.79
其他	864,599.56	226,421.57	434,578.37
合计	20,226,666.59	16,301,322.76	11,080,533.24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 准备 期末 余额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857,000.00	1 年以内	9.18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0,000.00	1 年以内	5.93	
国网浙江浙电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0,000.00	1 年以内	5.93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0,000.00	1 年以内	5.93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4.94	
合计		6,457,000.00		31.91	0.00

2018 年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 准备 期末 余额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98,600.00	1 年以内	9.81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保证金	985,234.66	1 年以内	6.04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894,000.00	1 年以内	5.48	
国网陕西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800.00	1 年以内	4.91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4.91	
合计		5,078,634.66		31.15	

2017 年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 准备 期末 余额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证金	1,250,000.00	1 年以内	11.28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33,610.00	1 年以内	10.23	
嘉兴石化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4.51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4.51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保证金	473,841.20	1 年以内	4.28	
合计		3,857,451.20		34.81	

(七)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4,223,837.15		104,223,837.15	111,492,358.95		111,492,758.95	74,498,534.98		74,498,534.98
在产品	307,375,335.94		307,375,335.94	142,657,862.79		142,657,862.79	135,826,435.19		135,826,435.19
库存商品	335,823,667.33	1,397,208.87	334,426,458.46	287,911,814.52	1,487,893.49	286,423,921.03	333,315,920.07	5,943,158.32	327,372,761.75
发出商品	83,880,906.52		83,880,906.52	87,760,231.14		87,760,231.14	65,910,469.01		65,910,469.01
委托加工物资				464,571.39		464,571.39			
合计	831,503,746.94	1,397,208.87	829,906,538.07	630,287,238.79	1,487,893.49	628,799,345.30	609,551,359.25	5,943,158.32	603,608,200.93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7.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668,081.79	5,628,798.36		3,353,721.83		5,943,158.32
合计	3,668,081.79	5,628,798.36		3,353,721.83		5,943,158.32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5,943,158.32	741,055.00		5,196,319.83		1,487,893.49
合计	5,943,158.32	741,055.00		5,196,319.83		1,487,893.49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487,893.49	718,206.70		808,891.32		1,397,208.87
合计	1,487,893.49	718,206.70		808,891.32		1,397,208.87

本公司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详见三、（十一）存货

(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962,329.19		
合计	1,962,329.19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待抵扣的进项税	36,614,782.76	17,965,836.63	1,453,351.34
预缴企业所得税	40,323.12	67,375.02	
合计	36,655,105.88	18,033,211.65	1,453,351.34

(十) 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7,100,244.78		7,100,244.78	11,779,767.64		11,779,767.64	6,591,254.16		6,591,254.16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399,755.23		1,399,755.23	1,836,232.36		1,836,232.36	1,024,745.85		1,024,745.85	
合计	7,100,244.78		7,100,244.78	11,779,767.64		11,779,767.64	6,591,254.16		6,591,254.16	

2、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2019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年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注：2019年12月31日，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管理层认为长期应收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6.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7.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海天一线(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4,641.74			-16,576.67				78,065.07	
小计	94,641.74			-16,576.67				78,065.07	
合计	94,641.74			-16,576.67				78,065.07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8.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海天一线(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8,065.07		-78,065.07						
小计	78,065.07		-78,065.07						
合计	78,065.07		-78,065.07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6.12.31	3,241,307.50	3,241,307.50
(2) 本期增加金额		
— 外购		
—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4) 2017.12.31	3,241,307.50	3,241,307.50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6.12.31	942,025.68	942,025.68
(2) 本期增加金额	153,962.16	153,962.16
— 计提或摊销	153,962.16	153,962.16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4) 2017.12.31	1,095,987.84	1,095,987.84
3. 减值准备		
(1) 2016.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4) 2017.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7.12.31 账面价值	2,145,319.66	2,145,319.66
(2) 2016.12.31 账面价值	2,299,281.82	2,299,281.82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7.12.31	3,241,307.50	3,241,307.50
(2) 本期增加金额	4,850,000.00	4,850,000.00
— 外购		
—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4,850,000.00	4,850,000.00
—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处置		
(4) 2018.12.31	8,091,307.50	8,091,307.50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7.12.31	1,095,987.84	1,095,987.84
(2) 本期增加金额	1,003,024.78	1,003,024.78
—计提或摊销	1,003,024.78	1,003,024.78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8.12.31	2,099,012.62	2,099,012.62
3. 减值准备		
(1) 2017.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8.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8.12.31 账面价值	5,992,294.88	5,992,294.88
(2) 2017.12.31 账面价值	2,145,319.66	2,145,319.66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8.12.31	8,091,307.50	8,091,307.50
(2) 本期增加金额		
—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9.12.31	8,091,307.50	8,091,307.50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8.12.31	2,099,012.62	2,099,012.62
(2) 本期增加金额	384,337.20	384,337.20
—计提或摊销	384,337.20	384,337.2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9.12.31	2,483,349.82	2,483,349.82
3. 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 2018.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9.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9.12.31 账面价值	5,607,957.68	5,607,957.68
(2) 2018.12.31 账面价值	5,992,294.88	5,992,294.88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固定资产	572,300,605.22	376,885,537.13	350,817,007.7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72,300,605.22	376,885,537.13	350,817,007.78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6.12.31	218,490,467.12	119,696,280.44	9,374,492.62	8,510,637.29	356,071,877.47
(2) 本期增加金额	21,800,690.91	77,411,972.82	3,230,340.34	2,644,887.59	105,087,891.66
——购置	2,384,793.59	11,462,432.01	3,184,982.74	2,390,356.30	19,422,564.64
——在建工程转入	19,415,897.32	26,591,342.57		230,769.23	46,238,009.12
——企业合并增加			45,557.60	2,790.15	48,147.75
——融资租入增加		39,358,198.24		20,971.91	39,379,170.15
(3) 本期减少金额		26,337,741.35	2,441,022.22	855,284.56	29,634,048.13
——处置或报废		26,337,741.35	2,441,022.22	855,284.56	29,634,048.13
(4) 2017.12.31	240,291,158.03	170,770,511.91	10,163,810.74	10,300,240.32	431,525,721.00
2. 累计折旧					
(1) 2016.12.31	21,603,826.48	24,933,492.36	6,001,443.54	4,032,823.12	56,571,585.50
(2) 本期增加金额	10,927,058.60	15,715,394.77	1,437,090.83	2,002,379.70	30,081,923.90
——计提	10,927,058.60	15,715,394.77	1,437,090.83	2,002,379.70	30,081,923.90
(3) 本期减少金额		3,042,639.92	2,236,827.51	665,328.75	5,944,796.18
——处置或报废		3,042,639.92	2,236,827.51	665,328.75	5,944,796.18
(4) 2017.12.31	32,530,885.08	37,606,247.21	5,201,706.86	5,369,874.07	80,708,713.22
3. 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2016.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7.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7.12.31 账面价值	297,760,272.95	133,164,264.70	4,962,103.88	4,930,366.25	350,817,007.78
(2) 2016.12.31 账面价值	196,886,640.64	94,762,788.08	3,373,049.08	4,477,814.17	299,500,291.9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7.12.31	240,291,158.03	170,770,511.91	10,163,810.74	16,300,240.32	431,525,721.00
(2) 本期增加金额	20,935,085.43	113,566,864.14	5,829,849.46	11,926,688.31	152,258,487.34
——购置	20,935,085.43	25,781,071.57	3,097,325.81	5,089,302.18	54,902,784.99
——在建工程转入		3,691,731.60			3,691,731.60
——企业合并增加					
——融资租入增加		84,094,060.97	2,732,523.65	6,837,386.13	93,663,970.75
(3) 本期减少金额	4,850,000.00	109,851,536.68	5,011,259.74	9,439,482.14	129,152,278.56
——处置或报废		109,851,536.68	5,011,259.74	9,439,482.14	124,302,278.56
——其他转出	4,850,000.00				4,850,000.00
(4) 2018.12.31	256,376,243.46	174,485,839.37	10,982,400.46	12,787,446.49	454,631,929.78
2. 累计折旧					
(1) 2017.12.31	32,530,885.08	37,606,247.21	5,201,706.86	5,369,874.07	80,708,713.22
(2) 本期增加金额	11,306,259.63	18,111,860.92	2,572,582.09	4,871,923.62	36,862,626.26
——计提	11,306,259.63	18,111,860.92	2,572,582.09	4,871,923.62	36,862,626.26
(3) 本期减少金额	662,229.26	32,541,522.50	2,242,528.99	4,378,666.08	39,824,946.83
——处置或报废	662,229.26	32,541,522.50	2,242,528.99	4,378,666.08	39,824,946.83
(4) 2018.12.31	43,174,915.45	23,176,585.63	5,531,759.96	5,863,131.61	77,746,392.65
3. 减值准备					
(1) 2017.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8.12.31					
4. 账面价值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2018.12.31 账面价值	213,201,328.01	151,309,253.74	5,450,640.50	6,924,314.88	376,885,537.13
(2) 2017.12.31 账面价值	207,760,272.95	133,164,264.70	4,962,103.88	4,930,366.25	350,817,007.7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8.12.31	256,376,243.46	174,485,839.37	10,982,400.46	12,787,446.49	454,631,929.78
(2) 本期增加金额	104,015,413.56	191,229,030.32	5,971,301.49	5,810,750.29	307,026,495.66
——购置	4,470,804.00	117,028,905.24	4,977,247.71	4,327,839.29	139,804,796.24
——在建工程转入	99,544,609.56	26,862,458.25			126,407,067.81
——企业合并增加					
——融资租赁入增加		47,337,666.83	994,053.78	1,482,911.00	49,814,631.61
(3) 本期减少金额		63,082,676.43	1,765,040.66	2,270,598.34	67,118,315.43
——处置或报废		63,082,676.43	1,765,040.66	2,270,598.34	67,118,315.43
(4) 2019.12.31	360,391,657.02	302,632,193.26	15,188,661.29	16,327,598.44	694,540,110.01
2. 累计折旧					
(1) 2018.12.31	43,174,915.45	23,177,220.78	5,531,759.95	5,862,496.46	77,746,392.64
(2) 本期增加金额	14,295,471.62	32,511,111.35	2,650,163.24	3,308,926.82	52,765,673.03
——计提	14,295,471.62	32,511,111.35	2,650,163.24	3,308,926.82	52,765,673.03
(3) 本期减少金额		6,758,983.31	693,922.73	819,654.84	8,272,560.88
——处置或报废		6,758,983.31	693,922.73	819,654.84	8,272,560.88
(4) 2019.12.31	57,470,387.07	48,929,348.82	7,488,000.46	8,351,768.44	122,239,504.79
3. 减值准备					
(1) 2018.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9.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9.12.31 账面价值	302,921,269.95	253,702,844.44	7,700,660.83	7,975,830.00	572,300,605.22
(2) 2018.12.31 账面价值	213,201,328.01	151,308,618.59	5,450,640.51	6,924,950.03	376,885,537.14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183,256,775.42	36,533,781.23		146,722,994.19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电子设备及其他	8,144,269.26	4,702,165.22		3,442,104.04	
运输设备	3,568,023.41	1,624,320.21		1,943,703.20	
合计	194,969,068.09	42,860,266.66		152,108,801.4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154,292,660.95	15,732,680.65		138,559,980.30	
电子设备及其他	6,858,358.04	2,988,399.47		3,869,958.57	
运输设备	2,732,523.65	816,742.38		1,915,781.27	
合计	163,883,542.64	19,537,822.50		144,345,720.1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70,198,599.08	5,579,636.35		64,618,963.6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971.91	635.15		20,336.76	
合计	70,219,571.89	5,580,271.50		64,639,300.39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在建工程	882,185.82	90,868,350.42	4,891,731.60
工程物资			
合计	882,185.82	90,868,350.42	4,891,731.60

2、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7.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上海起帆电缆生产系统建设-年产18万公里通信电缆及交联车用线缆建设项目(续建)	3,300.00万元	28,941,750.32	5,797,945.64	32,933,897.26		1,785,765.70	100%	100.00%	1,479,329.10			自筹
上海起帆电缆生产系统建设-年产175.5万公里通信电缆、交联车和交联车用电线项目(续建)	6,300.00万元	410,256.40		410,256.40			100%	100.00%	1,210,008.07			自筹
上海起帆电缆生产系统建设-年产3000公里通信电缆、交联、车用电线项目(续建)	1,500.00万元	14,177,019.67		12,510,356.01		1,666,663.66	100%	100.00%				自筹
上海起帆电缆生产系统建设-工业系统项目		219,416.24	363,450.43	363,450.43		239,316.24	100%	100.00%				自筹
湖州海申电缆制造生产系统厂房建设项目	41,600.00万元											自筹
金坛维纶总系统工程	250.00万元		1,200,000.00			1,200,000.00	48%	48.00%				自筹
合计		43,708,135.63	7,361,405.09	46,278,069.13		4,691,731.60			2,689,337.87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7.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上海起帆电缆生产系统建设-年产18万公里通信电缆及交联车用线缆建设项目(续建)	2,300.00万元	1,785,748.70		1,785,748.70			100.00%	100.00%	1,479,329.20			自筹
上海起帆电缆生产系统建设-年产3000公里通信电缆、车用电线项目(续建)	1,500.00万元	1,686,666.66		1,686,666.66			100.00%	100.00%				自筹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8 年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本期期末余额	2019 年	工程投入比例	工程进度	累计投入比例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上海起帆电缆生产基地建设工程续建项目		239,316.24					100.00%	100.00%				自筹
金思德特种电线电缆生产基地厂房新建项目	43,000.00 万元		90,868,350.42			90,868,350.42	21.13%	21.13%				自筹
金思德特种电线电缆生产基地金思德特种电线电缆工程	259.00 万元	1,200,660.00	1,198,075.46		2,398,075.46		100.00%	100.00%				自筹
合计		4,891,731.60	92,066,425.88		2,398,075.46	90,868,350.42				2,689,337.87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8 年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本期期末余额	2019 年	工程投入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湖州特种电线电缆生产基地续建项目		239,316.24					100.00%	100.00%				自筹
金思德特种电线电缆生产基地厂房新建项目	43,000.00 万元		90,868,350.42			90,868,350.42	21.13%	21.13%				自筹
金思德特种电线电缆工程	259.00 万元	1,200,660.00	1,198,075.46		2,398,075.46		100.00%	100.00%				自筹
合计		4,891,731.60	92,066,425.88		2,398,075.46	90,868,350.42				2,689,337.87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6.12.31	420,658.12	77,248,238.05	77,668,896.17
(2) 本期增加金额	39,316.24		39,316.24
—购置	39,316.24		39,316.24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2017.12.31	459,974.36	77,248,238.05	77,708,212.41
2. 累计摊销			
(1) 2016.12.31	45,328.91	6,508,264.93	6,553,593.84
(2) 本期增加金额	44,487.57	1,680,323.40	1,724,810.97
—计提	44,487.57	1,680,323.40	1,724,810.97
(3) 本期减少金额		96,180.04	96,180.04
—处置		96,180.04	96,180.04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2017.12.31	89,816.48	8,092,408.29	8,182,224.77
3. 减值准备			
(1) 2016.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2017.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7.12.31 账面价值	370,157.88	69,155,829.76	69,525,987.64
(2) 2016.12.31 账面价值	375,329.21	70,739,973.12	71,115,302.33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中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7.12.31	459,974.36	77,248,238.05	77,708,212.41
(2) 本期增加金额	1,757,948.96	17,369,268.99	19,127,217.95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购置	1,757,948.96	17,369,268.99	19,127,217.95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2018.12.31	2,217,923.32	94,617,507.04	96,835,430.36
2. 累计摊销			
(1) 2017.12.31	89,816.48	8,092,408.29	8,182,224.77
(2) 本期增加金额	201,448.25	1,733,813.76	1,935,262.01
—计提	201,448.25	1,733,813.76	1,935,262.01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2018.12.31	291,264.73	9,826,222.05	10,117,486.78
3. 减值准备			
(1) 2017.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2018.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8.12.31 账面价值	1,926,658.59	84,791,284.99	86,717,943.58
(2) 2017.12.31 账面价值	370,157.83	69,155,829.76	69,525,987.64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中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8.12.31	2,217,923.32	94,665,597.06	96,883,520.38
(2) 本期增加金额	12,068.97	8,428,050.00	8,440,118.97
—购置	12,068.97	8,428,050.00	8,440,118.97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4) 2019.12.31	2,229,992.29	103,093,647.06	105,323,639.35
2. 累计摊销			
(1) 2018.12.31	291,264.73	9,874,312.07	10,165,576.80
(2) 本期增加金额	222,798.16	2,211,551.92	2,434,350.08
——计提	222,798.16	2,211,551.92	2,434,350.08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2019.12.31	514,062.89	12,085,863.99	12,599,926.88
3. 减值准备			
(1) 2018.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2019.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9.12.31 账面价值	1,715,929.40	91,007,783.07	92,723,712.47
(2) 2018.12.31 账面价值	1,926,658.59	84,791,284.99	86,717,943.58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中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十六) 开发支出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7.12.31	资本化开 始时点	资本化具 体依据	期末研发 进度
环保 PVC 绝缘电线电缆研制		151,971.32		151,971.32			
抗水耐 XLPE 绝缘电缆研制		277,946.79		277,946.79			
足龙护套电线电缆研制		202,717.73		202,717.73			
架空用小外径高速以太网电缆		298,458.05		298,458.05			
高可靠性机器人电缆		548,463.00		548,463.00			
飞机用聚塑料纤维耐高温线缆研制		686,855.14		686,855.14			
矿用阻燃电线电缆研制		589,420.23		589,420.23			
水密声呐电缆研制		1,137,278.67		1,137,278.67			
耐极寒电线电缆研制		952,177.48		952,177.48			
吊放承重符合吊缆		851,050.53		851,050.53			
UL83 阻燃性绝缘线		856,994.48		856,994.48			
合计		6,553,333.43		6,553,333.43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12.31	资本化开始 时点	资本化具 体依据	期末研 发进度
飞机用氟塑料绝缘耐高温线缆研制		178,075.12		178,075.12			
充电电缆绝缘研制		150,787.63		150,787.63			
水密声呐电缆研制		189,664.64		189,664.64			
耐极寒电线电缆研制		183,752.21		183,752.21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至2019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期减少金额	2018.12.31	资本化开始 时点	资本化具 体依据	期末研 发进度
		内部开发支出			计入当期损益				
吊钩承载符合光缆		494,392.95			494,392.95				
UL83 热塑性绝缘线		413,763.00			413,763.00				
UL44		398,221.66			398,221.66				
UL854 架空进户线		756,227.60			756,227.60				
紫外光电缆		588,915.89			588,915.89				
海洋探测用电缆		649,767.61			649,767.61				
快速充电线		584,870.33			584,870.33				
电焊机器人		860,145.97			860,145.97				
乙丙橡胶绝缘高压电缆		1,027,430.88			1,027,430.88				
新能源汽车用高压线		534,958.15			534,958.15				
中压耐火电缆		1,866,404.02			1,866,404.02				
新型低压耐火电缆		737,797.22			737,797.22				
耐扭阻燃耐火电缆		430,088.78			430,088.78				
拖曳电缆研制		313,098.22			313,098.22				
铁路电缆		858,965.47			858,965.47				
差分水密信号线		311,817.18			311,817.18				
220kV 高压电缆		599,922.47			599,922.47				
合计		12,129,067.01			12,129,067.01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至 201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12.31	资本化开始 时点	资本化具 体依据	期末研 发进度
		内部开发支出	确认为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UL44		483,338.63			483,338.63				
UL854 架空进户线		487,132.22			487,132.22				
紫外充电线		241,995.11			241,995.11				
海洋探测用电缆		294,715.58			294,715.58				
快速充电线		196,410.96			196,410.96				
电焊机机器人		288,784.59			288,784.59				
乙丙橡胶绝缘高压电缆		281,351.25			281,351.25				
新能源汽车用高压线		359,111.43			359,111.43				
中压耐火电缆		277,118.28			277,118.28				
新型低压耐火电缆		400,861.92			400,861.92				
耐拉转风电电缆		566,837.95			566,837.95				
推曳电缆研制		827,727.20			827,727.20				
铁路电缆		1,205,745.20			1,205,745.20				
差分米密信号线		712,491.67			712,491.67				
220kV 高压电缆		973,257.72			973,257.72				
超高压电力电缆研制		1,998,640.49			1,998,640.49				
高阻值电力电缆研制		1,555,607.66			1,555,607.66				
高耐火中压电缆研制		1,844,442.98			1,844,442.98				
屏蔽型耐扭转机器人电缆研制		913,058.76			913,058.76				
新型结构耐火低压电力电缆研制		1,560,722.80			1,560,722.80				
风电用耐扭转中压电力电缆研制		910,298.18			910,298.18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至2019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12.31	资本化开始 时点	资本化具 体依据	期末研 究进展
		内部开发支出	确认为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耐高温乙丙橡胶绝缘电线研制		798,964.45			798,964.45				
高承压水密电缆研制		403,464.36			403,464.36				
新型防腐铝电缆研制		293,134.44			293,134.44				
航空用铝化学防腐电线研制		489,265.58			489,265.58				
吊钩起重光电设备		817,466.48			817,466.48				
合计		19,181,945.89			19,181,945.89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7.12.31
办公楼装修	1,935,280.05		464,467.20		1,470,812.85
合计	1,935,280.05		464,467.20		1,470,812.85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8.12.31
办公楼装修	1,470,812.85	208,980.00	470,272.20		1,209,520.65
合计	1,470,812.85	208,980.00	470,272.20		1,209,520.65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9.12.31
办公楼装修	1,209,520.65	3,796,409.33	493,487.40		4,512,442.58
仓库租金		488,400.00	234,342.96		254,057.04
合计	1,209,520.65	4,284,809.33	727,830.36		4,766,499.62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0,636,040.88	22,408,778.74	74,012,528.23	18,394,420.30	68,708,640.02	17,116,011.3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803,041.24	450,760.31	1,404,424.40	351,106.10	361,667.36	90,416.84
可抵扣亏损	912,716.50	91,271.65	4,397,189.95	863,074.89		
合计	93,351,798.62	22,950,810.70	79,814,142.58	19,608,601.29	69,070,277.38	17,206,428.19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3,098.20	12,608.95
合计		113,098.20	12,608.95

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十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37,790,086.82	39,558,509.57	4,590,476.59
融资租赁应收收益重分类	8,491,012.38	11,191,352.85	4,583,610.22
合计	46,281,099.20	50,749,862.42	9,174,086.81

(二十)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质押借款	43,000,000.00	172,850,900.00	
保证借款	280,000,000.00	16,000,000.00	26,000,000.00
质押加保证借款	76,000,000.00	76,000,000.00	
抵押加保证借款	369,000,000.00	219,000,000.00	177,000,000.00
合计	768,000,000.00	483,850,000.00	203,000,000.00

说明：质押物清单详见附注五、（五十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担保情况详见附注九、（四）、3、关联方担保情况。

(二十一) 应付票据

种类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73,000,000.00	249,000,000.00	197,000,000.00
合计	273,000,000.00	249,000,000.00	197,000,000.00

(二十二)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	584,036,746.16	399,203,649.93	395,633,170.07
1-2 年	90,249.98	397,367.50	7,426,708.75
2-3 年		118,064.20	168,641,424.96
3 年以上		20,297.18	19,836.16
合计	584,126,996.14	399,739,378.81	571,721,139.94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铜陵顶科铸锡铜线有限公司	62,898,881.95	尚未结算
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6,851,649.59	尚未结算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45,855,278.73	尚未结算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45,818,987.89	尚未结算
南通南云峰铜村有限公司	30,770,463.95	尚未结算
合计	232,195,261.2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忠星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6,907,594.42	尚未结算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7,871,242.39	尚未结算
南通市云峰铜材有限公司	26,557,336.86	尚未结算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56,926.56	尚未结算
嘉兴市永帆贸易有限公司	19,861,179.78	尚未结算
合计	131,154,280.0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庆智仓储有限公司	168,242,388.84	尚未结算
忠星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60,942,037.82	尚未结算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34,307,248.12	尚未结算
南通市云峰铜材有限公司	31,934,203.78	尚未结算
嘉兴铸管（浙江）铜业有限公司	30,541,353.85	尚未结算
合计	325,967,232.41	

(二十三)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	81,393,634.05	62,868,507.58	23,927,095.19
1-2 年	1,843,030.56	2,765,203.64	25,398.79
2-3 年	432,487.81	21,187.19	
3 年以上	21,187.19		
合计	83,690,339.61	65,654,898.41	23,952,493.98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始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72,970.96	尚未结算
嘉路美普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288,196.80	尚未结算
上海杉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61,716.00	尚未结算
上海指路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180,953.84	尚未结算
上海领味实业有限公司	105,734.26	尚未结算
合计	1,823,656.0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第五分公司	559,597.41	尚未结算
上海芯拾商贸有限公司	423,281.36	尚未结算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300,000.00	尚未结算
嘉峪关君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288,196.80	尚未结算
上海懿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52,380.49	尚未结算
合计	1,823,636.0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无。

(二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短期薪酬	44,720,637.82	169,203,734.67	155,629,385.83	58,294,986.6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54,004.68	13,161,513.60	12,912,046.83	1,203,471.45
辞退福利				
合计	45,674,642.50	182,365,248.27	168,541,432.66	59,498,458.11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短期薪酬	58,294,986.66	213,302,005.80	209,802,750.93	61,794,241.5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03,471.45	17,505,907.56	17,175,804.27	1,533,574.74
辞退福利		1,377,646.20	1,377,646.20	
合计	59,498,458.11	232,185,559.56	228,356,201.40	63,327,816.27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短期薪酬	61,794,241.53	270,384,826.28	267,787,824.13	64,391,243.6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33,574.74	20,812,001.99	20,872,792.20	1,472,784.53
辞退福利		80,959.83	80,959.83	
合计	63,327,816.27	291,277,788.10	288,741,576.16	65,864,028.2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946,785.63	152,602,787.60	139,257,808.79	57,291,764.44
(2) 职工福利费		6,318,618.57	6,318,618.57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3) 社会保险费	453,700.22	7,268,451.10	7,137,973.67	584,177.65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2,091.36	6,148,177.90	6,030,357.69	519,911.57
工伤保险费	33,509.96	482,960.80	482,271.05	34,199.71
生育保险费	18,098.90	637,312.40	625,344.93	30,066.37
(4) 住房公积金	64,483.00	1,383,091.00	1,284,330.00	163,244.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5,868.97	1,630,786.40	1,630,654.80	255,800.57
合计	44,720,637.82	169,203,734.67	155,629,385.83	58,294,986.66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291,764.44	187,037,431.13	184,123,280.08	60,205,915.49
(2) 职工福利费		9,928,699.32	9,779,095.83	149,603.49
(3) 社会保险费	584,177.65	9,318,048.97	9,163,734.36	738,492.26
其中：医疗保险费	519,911.57	8,060,067.69	7,906,962.35	673,016.91
工伤保险费	34,199.71	398,415.10	413,352.08	19,292.73
生育保险费	30,066.37	849,288.18	833,171.93	46,182.62
员工大额互助险		10,248.00	10,248.00	
(4) 住房公积金	163,244.00	3,361,903.00	3,142,889.00	382,258.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5,800.57	3,655,923.38	3,593,751.66	317,972.29
合计	58,294,986.66	213,302,005.80	209,802,750.93	61,794,241.53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205,915.49	237,165,493.61	234,752,636.78	62,618,772.32
(2) 职工福利费	149,603.49	12,357,558.35	12,403,752.84	103,409.00
(3) 社会保险费	738,492.26	12,553,597.29	12,367,866.74	924,222.81
其中：医疗保险费	713,016.91	10,705,727.84	10,570,608.11	848,136.64
工伤保险费	19,292.73	667,621.91	631,230.89	55,683.75
生育保险费	6,182.62	1,132,991.54	1,118,771.74	20,402.42
员工大额互助险		47,256.00	47,256.00	
(4) 住房公积金	382,258.00	5,755,279.00	5,743,858.00	393,679.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7,972.29	2,552,898.03	2,519,709.77	351,160.55
合计	61,794,241.53	270,384,826.28	267,787,824.13	64,393,243.6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基本养老保险	930,730.69	12,749,734.00	12,510,375.87	1,170,088.82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失业保险费	23,273.99	411,779.60	401,670.96	33,382.63
合计	954,004.68	13,161,513.60	12,912,046.83	1,203,471.45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170,088.82	17,077,969.54	16,755,643.54	1,492,414.82
失业保险费	33,382.63	427,938.02	420,160.73	41,159.92
合计	1,203,471.45	17,505,907.56	17,175,804.27	1,533,574.74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492,414.82	20,218,756.97	20,286,659.21	1,424,512.58
失业保险费	41,159.92	593,245.02	586,132.99	48,271.95
合计	1,533,574.74	20,812,001.99	20,872,792.20	1,472,784.53

(二十五)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12,349,347.56	17,454,038.91	28,647,887.07
企业所得税	28,677,408.45	14,161,484.43	83,510,843.44
个人所得税	180,828.59	121,472.87	873,042.55
土地使用税	445,842.01		259,537.80
房产税	128,504.82	50,400.00	112,633.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942.75	899,344.53	1,454,635.03
教育费附加	378,197.85	529,129.32	868,859.6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20,092.48	628,813.69	579,239.75
印花税	198,182.63	176,227.00	370,261.70
河道管理费	140,081.47	46,872.96	2,523.35
合计	43,678,428.61	34,067,783.71	116,679,463.39

(二十六)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57,282.36	22,233,720.75	56,551,693.72
合计	757,282.36	22,233,720.75	56,551,693.72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非金融机构借款		21,126,757.60	54,490,779.85
保证金、押金	305,560.00	708,523.03	425,735.33
往来款	38,961.20	240,000.00	1,361,298.46
应付员工报销款	412,761.16	158,440.12	275,880.08
合计	757,282.36	22,233,720.75	56,551,693.72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国缆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52,760.00	押金
合计	152,76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泰州市元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162,527.86	往来款
上海国缆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52,760.00	押金
绍兴祥运五金贸易有限公司	39,981.98	往来款
合计	355,269.8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周智巧	3,459,584.58	关联方借款
章尚义	1,280,000.00	关联方借款
合计	4,739,584.58	

(二十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24,525,760.74	19,316,825.99	
具有追索权的国内信用证议付		2,000,000.00	
应收账款保理	1,500,000.00		
合计	26,025,760.74	21,316,825.99	

(二十八) 长期借款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抵押加保证借款	29,000,000.00	42,730,000.00	13,730,000.00
合计	29,000,000.00	42,730,000.00	13,730,000.00

说明：质押物清单详见附注五、（五十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担保情况详见附注九、（四）、3、关联方担保情况。

(二十九)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长期应付款	49,832,440.67	61,781,109.40	21,940,893.79
合计	49,832,440.67	61,781,109.40	21,940,893.79

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49,832,440.67	61,781,109.40	21,940,893.79
合计	49,832,440.67	61,781,109.40	21,940,893.79

(三十) 递延收益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形成原因
递延收益		20,437,099.16	1,095,079.06	19,342,020.10	融资租赁
合计		20,437,099.16	1,095,079.06	19,342,020.10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形成原因
递延收益	19,342,020.10		6,808,948.89	12,533,071.21	融资租赁
政府补助		2,870,309.00		2,870,309.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19,342,020.10	2,870,309.00	6,808,948.89	15,403,380.21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根据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度省级半导体基地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池基地办【2019】10 号）相关规定，安徽省推进“三重一创”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9 年省重大新兴产业基地奖励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皖三重一创[2019]18 号）和《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州市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修订）的通知》（池政秘【2019】84 号）精神，给予省级半导体基地奖补资金。因此下级单位池州市贵池科技孵化中心有限公司与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签订相关协议给予 287.0309 万元主要用于乙方项目直接相关的科技开发、技术改造、设备升级、知识产权保护、市场拓展等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可根据《安徽省战略新兴产

业半导体产业集聚发展基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及时向高新区基地办提出项目验收申请予以验收，该事项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因此计入递延收益。

(三十一)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工程设备款	27,493,799.84	14,408,248.48	12,794,668.00
合计	27,493,799.84	14,408,248.48	12,794,668.00

(三十二) 股本

项目	2016.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7.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200,560,000.00						200,560,000.00

项目	2017.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8.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200,560,000.00	150,020,000.00				150,020,000.00	350,580,000.00

项目	2018.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9.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350,580,000.00						350,580,000.00

(三十三) 资本公积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股本溢价	180,885,428.41			180,885,428.41
合计	180,885,428.41			180,885,428.41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股本溢价	180,885,428.41	100,000,000.00		280,885,428.41
合计	180,885,428.41	100,000,000.00		280,885,428.41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股本溢价	280,885,428.41			280,885,428.41
合计	280,885,428.41			280,885,428.41

(三十四) 盈余公积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0,879,952.80	26,186,451.41		47,066,404.21
合计	20,879,952.80	26,186,451.41		47,066,404.21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7,066,404.21	25,648,377.83		72,714,782.04
合计	47,066,404.21	25,648,377.83		72,714,782.04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法定盈余公积	72,714,782.04	30,796,955.55		103,511,737.59
合计	72,714,782.04	30,796,955.55		103,511,737.59

(三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21,331,774.33	425,709,715.04	189,267,184.5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21,331,774.33	425,709,715.04	189,267,184.5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3,348,745.95	251,270,437.12	262,628,981.8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796,955.55	25,648,377.83	26,186,451.4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3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823,883,564.73	521,331,774.33	425,709,715.04

(三十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433,705,529.92	6,582,720,179.61	6,160,008,036.10	5,500,465,431.36	4,524,061,478.96	3,915,264,689.04
其他业务	213,537,736.75	238,921,334.33	162,669,898.62	182,470,252.91	74,235,486.46	82,711,208.97
合计	7,647,243,266.67	6,821,641,513.94	6,322,677,934.72	5,682,935,684.27	4,598,296,965.42	3,997,975,898.01

2、按照产品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力电缆	4,300,511,866.35	3,868,160,954.20	3,541,064,864.88	3,210,033,039.73	2,270,357,357.04	2,040,851,194.54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 缆	3,133,193,663.57	2,714,559,225.41	2,618,943,171.22	2,280,432,391.63	2,253,704,121.92	1,874,413,494.50
合计	7,433,705,529.92	6,582,720,179.61	6,160,008,036.10	5,500,465,431.36	4,524,061,478.96	3,915,264,689.04

3、公司前五名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上海通轩实业有限公司 ^{注1}	801,011,166.30	10.78%
上海宇畅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注2}	295,869,606.45	3.98%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注3}	279,001,223.43	3.75%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注4}	190,192,937.63	2.56%
上海捷喜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注5}	185,304,349.07	2.49%
合计	1,751,379,332.88	23.56%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上海通轩实业有限公司	637,530,574.48	10.35%
上海宇畅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350,269,937.07	5.69%
上海捷喜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17,606,566.23	3.53%
上海升炫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注6}	158,459,465.10	2.57%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38,887,990.99	2.25%
合计	1,502,754,533.86	24.40%

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上海通轩实业有限公司	599,874,580.83	13.26%
上海升炫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43,542,405.43	5.38%
上海业前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29,222,822.44	5.07%
上海宇畅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16,528,601.36	4.79%
上海双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140,010,814.97	3.09%
合计	1,429,179,225.02	31.59%

注 1：上海通轩实业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包含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上海白竹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通喜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吴轩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印北建材有限公司、上海楷芹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通轩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顺轩建材有限公司、南京格能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杭州嘉杭电缆有限公司、上海绎昕线缆有限公司、嘉兴喜帆电缆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注 2：上海宇畅电线电缆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包含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上海睿彬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本登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上海奕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上海瀚通电气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注 3：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包含同属于中国铁建（601186）控

制下的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销售金额；

注 4：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销售金额包括同属于国家电网控制下的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供电公司、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市长乐区供电公司、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连江县供电公司、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等公司的销售金额

注 5：上海揆喜电线电缆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包含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上海揆胜电缆有限公司、上海揆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注 6：上海升炫电线电缆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包含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上海上港实业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三十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51,565.31	5,715,707.68	3,727,990.60
教育费附加	2,848,099.58	3,427,975.20	2,231,575.8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98,707.96	2,285,316.78	1,487,717.24
房产税	506,647.00	77,676.56	77,676.55
土地使用税	1,903,486.57	537,465.12	500,975.19
印花税	3,080,905.10	1,699,838.81	1,055,267.20
其他	316,855.00	40,412.33	26.31
合计	15,306,266.52	13,764,392.48	9,091,222.96

(三十八) 销售费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82,401,205.21	70,231,219.19	58,534,438.68
运输费用	87,820,005.47	66,640,255.18	48,671,396.98
广告费	9,634,823.60	9,341,640.15	5,814,326.36
业务招待费	7,425,406.63	6,140,446.43	5,490,415.97
咨询服务费	4,617,671.99	3,833,866.01	1,758,617.79
标书费	3,784,295.04	3,083,821.57	436,769.57
其他	5,399,051.60	2,607,837.85	1,662,737.40
差旅费	2,787,462.24	2,601,654.17	1,341,937.72
合计	203,869,931.80	164,280,740.55	123,740,640.47

(三十九) 管理费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48,758,694.20	41,048,620.16	36,510,752.57
业务招待费	11,587,552.49	11,078,488.36	8,748,675.93
折旧摊销	9,944,067.13	8,077,546.80	7,159,207.39
办公费	6,903,632.05	5,679,637.06	3,950,801.48
中介费用	2,907,895.53	4,753,583.21	1,808,258.38
咨询服务费	4,895,600.92	3,193,321.64	2,580,880.29
差旅费	2,827,914.28	1,848,300.27	907,601.34
其他	8,274,608.89	6,401,247.82	4,365,110.07
合计	96,099,065.49	82,077,745.31	66,031,287.45

(四十) 研发费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8,509,136.72	6,985,052.94	4,374,634.33
材料及备品备件	5,658,797.32	2,958,644.85	442,108.33
咨询费	3,187,344.42	1,814,564.95	1,198,255.45
折旧摊销费	650,154.04	458,191.27	415,993.21
其他	1,176,513.39	212,703.00	122,342.11
合计	19,181,945.89	12,129,067.01	6,553,333.43

(四十一) 财务费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41,689,320.15	26,064,766.77	14,364,567.17
减：利息收入	3,245,387.71	1,735,099.85	1,049,254.87
汇兑损失	1,117,831.41	198,040.38	585,437.93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支出	3,846,590.28	1,913,642.37	3,142,484.04
其他支出		4,150,203.76	6,100,849.41
合计	43,408,354.13	30,591,553.43	23,144,083.68

(四十二) 其他收益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23,373,934.00	10,679,279.20	2,482,595.00
合计	23,373,934.00	10,679,279.20	2,482,595.00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金山区鼓励科技创新财政扶持		3,370.00	188,995.00	与收益相关
金山区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项目	150,000.00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7,950.00	1,600.00	与收益相关
张堰镇对起帆公司财政扶持	21,671,000.00	7,542,000.00	2,292,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奖励资金		3,034,959.20		与收益相关
电商平台补助	92,734.00	21,000.00		与收益相关
池州示范企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山区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池州收到就业局就业局企业新录用岗前技能培训补贴	115,200.00			与收益相关
军民融合专项奖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补贴	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长质量奖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减排专项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3,373,934.00	10,679,279.20	2,482,595.00	

(四十三) 投资收益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576.6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8,065.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412,714.77		
合计	-2,412,714.77	-78,065.07	-16,576.69

(四十四)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19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0,620.6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601,515.8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058.57
合计	16,714,195.06

(四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8,936,068.23	14,591,911.1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718,206.70	741,055.00	5,628,798.36
商业承兑汇票减值损失		823,174.75	-500,048.46
合计	718,206.70	10,500,237.98	19,720,661.04

(四十六)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48,579.63	904,761.76	35,773.73	-1,048,579.63	904,761.76	35,773.73
合计	-1,048,579.63	904,761.76	35,773.73	-1,048,579.63	904,761.76	35,773.73

(四十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79,646.02		652.91	279,646.02	-	652.91
政府补助	1,062,845.00	922,252.03	548,800.70	1,062,845.00	922,252.03	548,800.70
其他	241,558.48	1,821,137.55	24,576.14	241,558.48	1,821,137.55	24,576.14
合计	1,584,049.50	2,743,389.58	574,029.75	1,584,049.50	2,743,389.58	574,029.75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税款手续费管理通知		70,938.03	23,800.70	与收益相关
金山区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政策	75,630.00			与收益相关
金山区改制上市专项资金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山区科协所属学(协)会星级学会评估	10,000.00	20,00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山区精神文明创建奖励办法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张堰镇经济工作先进单位表彰	10,000.00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行政审批评估评审费整改		2,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援企稳岗“护航行动”补贴	412,215.00	319,314.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金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技能大赛及科普场馆改建费	4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62,845.00	922,252.03	548,800.70	

(四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798,346.23	1,366,912.19	2,719,106.72	6,798,346.23	1,366,912.19	2,719,106.72
对外捐赠	930,303.90	575,000.00	320,000.00	930,303.90	575,000.00	320,000.00
罚款及违约金	5,185.55	195.52	10,130.00	5,185.55	195.52	10,130.00
其他	149.00	2,037.33	175,003.97	149.00	2,037.33	175,003.97
合计	7,733,984.68	1,944,145.04	3,224,240.69	7,733,984.68	1,944,145.04	3,224,240.69

(四十九)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4,059,955.01	89,815,470.10	93,380,552.66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42,209.40	-2,402,173.10	-4,118,115.07
合计	110,717,745.61	87,413,297.00	89,262,437.5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444,066,491.56	338,683,734.12	351,391,419.48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1,017,328.54	84,670,933.53	87,972,854.8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6,985.06	286,609.29	-61,997.9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0,027.8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06,540.14	2,449,891.75	1,291,775.9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862.43	59,804.73
所得税费用	110,717,745.61	87,413,297.00	89,262,437.59

(五十)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333,348,745.95	251,270,437.11	262,690,882.55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50,580,000.00	275,570,000.00	200,56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95	0.91	1.31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95	0.91	1.31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333,348,745.95	251,270,437.11	262,690,882.55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350,580,000.00	275,570,000.00	200,560,000
稀释每股收益	0.95	0.91	1.31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95	0.91	1.31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五十一)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款	27,229,752.30	13,425,417.18	3,055,971.84
保证金	54,280,284.65	43,647,706.65	17,242,169.29
利息收入	2,260,998.00	2,733,040.08	1,048,602.05
往来款	4,926,536.95	8,615,227.69	11,256,939.85
罚款收入		1,000,000.00	
合计	88,697,571.91	69,421,391.60	32,603,683.0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保证金	60,597,485.56	53,196,387.44	22,569,124.79
往来款	11,571,183.51	4,091,741.79	6,709,890.75
手续费	3,831,647.69	1,913,642.37	3,142,484.04
费用支出	169,660,916.61	139,702,170.24	124,203,226.85
营业外支出	2,835.55	577,134.17	505,155.41
合计	245,664,068.92	199,481,076.01	157,129,881.84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金融机构借款	47,500,000.00	128,831,629.04	62,188,000.00
合计	47,500,000.00	128,831,629.04	62,188,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金融机构还款	68,318,953.84	125,949,640.64	24,736,238.10
合计	68,318,953.84	125,949,640.64	24,736,238.10

(五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3,348,745.95	251,270,437.12	262,628,981.89
加：信用减值损失	16,714,195.06		
资产减值准备	718,206.70	10,500,237.08	19,720,661.04
固定资产折旧	53,150,010.23	37,865,651.04	30,235,886.06
无形资产摊销	2,434,350.08	1,935,262.01	1,724,810.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27,830.36	470,272.20	464,467.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8,579.63	-904,761.76	-35,773.7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18,700.21	1,366,912.19	2,719,106.7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807,151.56	30,413,010.91	21,050,854.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12,714.77	78,065.07	16,576.6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42,209.41	-2,402,173.10	-4,118,115.0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1,016,508.15	-20,735,879.54	-136,636,038.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8,531,995.81	-110,786,881.15	-175,400,498.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4,058,876.71	-190,722,609.00	-50,728,951.2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48,647.89	8,347,543.97	-28,358,031.2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90,174,151.63	354,036,649.17	43,783,733.3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54,036,649.17	43,783,733.33	14,559,434.9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137,502.46	310,252,915.84	29,224,298.3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现金	590,174,151.63	354,036,649.17	43,783,733.33
其中：库存现金	325,348.37	231,755.41	167,062.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89,340,444.64	353,335,324.96	43,346,905.32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08,338.62	469,568.80	269,765.7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0,174,151.63	354,036,649.17	43,783,733.3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十三)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币资金	177,671,433.18	111,554,977.74	89,697,793.94	履约保证金及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10,936,267.00	88,887,160.04		票据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219,669,474.39	178,086,898.20	188,517,225.96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71,107,152.51	54,468,009.35	55,811,276.51	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1,824,375.00	3,518,500.00		抵押借款
合计	481,208,702.08	438,515,545.33	334,026,296.41	

(五十四)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7,453,190.29
其中：美元	994,597.55	6.9762	6,938,511.43
欧元	105,374.13	4.8843	514,678.86
应收账款			15,101,812.25
其中：美元	1,159,669.48	6.9762	8,090,086.22
澳元	1,435,564.16	4.8843	7,011,726.0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679,994.68
其中：美元	419,970.11	6.8632	2,882,338.93
欧元	372,571.16	4.8250	1,797,655.85
应收账款			20,054,972.00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1,061,817.06	6.8632	7,287,462.84
欧元	2,646,115.89	4.8250	12,767,509.1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052,777.02
其中：美元	773,281.66	6.5342	5,052,777.02
应收账款			1,815,764.16
其中：美元	277,886.22	6.5342	1,815,764.16

(五十五)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或冲减相关成 本费用损失的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2,870,309.00	递延收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 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财政拨款	39,069,705.93	24,436,779.00	11,601,531.23	3,031,395.70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2017 年度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陕西起帆电缆有限公司	2017/9/4	105,435.64	100.00	收购	2017/9/4	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并 完成工商变更	16,316,625.00
							153,390.22

2018 年度

无

2019 年度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2017 年度

	陕西起帆电缆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 现金	105,435.04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05,435.04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5,435.04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018 年度

无

2019 年度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陕西起帆电缆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8,866,517.32	8,870,107.96
货币资金	656,059.91	656,059.91
应收款项	855,830.48	855,830.48
存货	7,306,479.18	7,306,479.18
固定资产	48,147.75	51,738.39
无形资产		
负债：	8,761,082.28	8,761,082.28
借款		
应付款项	8,761,082.28	8,761,082.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105,435.04	109,025.68

	陕西起帆电缆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⁴⁶	105,435.04	109,025.68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末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 处置子公司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四)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如下：

2017 年：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起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秋实路 688 号 1 号楼 5 单元 188 室 F 座，注册资本：100.00 万元，经营范围：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电线电缆，五金电器，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橡塑制品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电力设备安装，建筑安装工程，从事电线电缆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道起帆科技产业园，注册资本：10,038.00 万元，经营范围：电线电缆、铝合金电缆、机器人电缆、航空航天电缆、新能源电缆、光电复合缆生产、销售，五金电器、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橡塑制品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安装与维修，电力工程安装、建筑安装工程，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本报告期内减少的子公司如下：

2017 年：

2017 年 3 月，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上海上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作为存续方，其名称、组织形式、注册资本及法定代表人、注册资

本、股权结构均保持不变；上海上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被吸收合并方依法注销。2017 年 8 月 29 日，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28000003201708240129”《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上义新材料注销核准登记通知书。

2018 年：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全资子公司上海磐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 1 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8000003201810290016”《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磐道科技注销登记。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陕西起帆电缆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电缆销售	100.00		收购
上海起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电缆销售	100.00		设立
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	池州	池州	电缆生产和销售	100.00		设立
上海起帆电线电缆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产品技术研发	100.00		设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陕西起帆电缆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电缆销售	100.00		收购
上海起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电缆销售	100.00		设立
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	池州	池州	电缆生产和销售	100.00		设立
上海起帆电线电缆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产品技术研发	100.00		设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陕西起帆电缆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电缆销售	100		收购
上海起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电缆销售	100		设立
上海起帆电线电缆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产品技术研发	100		设立
上海磐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电缆销售	100		设立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无。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无。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海天一线(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电子商务、销售电缆、设备	44.00		权益法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主要报告衍生金融工具、借款、应收及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于应付款等。相关金融工具详情于各附注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

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为减低利率风险，本公司加强内控管理，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降低利率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报告期间，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详见附注五、（五十四）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周供华、周桂华与周桂幸（兄弟关系）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三方在公司治理及运营过程中互为一致行动人，对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在公司享有的股东权利和义务采取一致行动；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周供华持有本公司 25.96%的股份，周桂华持有本公司 24.24%的股份，周桂幸持有本公司 24.24%股份，三人通过庆智仓储控制公司 2.71%的股权表决权，合计可控制本公司 77.15%的股份表决权。

周供华、周桂华及周桂幸（兄弟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海天一线（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庆智仓储有限公司	持有 1%以上股权的股东
上海勇玖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5%以上股东赵杨勇通过上海勇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其 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上海勇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5%以上股东赵杨勇持有其 95%股权，并担任其监事（赵杨勇父亲赵国忠持有其剩余 5%股权）
上海富恒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5%以上股东何德康持有其 1%股份，并担任其执行董事；（何德康儿子何臻俊持有其剩余 99%股权）
沃富胜（上海）肠衣有限公司	本公司 5%以上股东何德康担任董事长（何德康父子直接和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
上海耐怡尔肠衣有限公司	本公司 5%以上股东何德康之子何臻俊持有其 50%股权，并担任董事
上海恒翔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 5%以上股东何德康之子何臻俊通过富恒实业持有其 97%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云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桂华之女婿周亚光持有其 30%股权，并担任监事
苏州市姑苏区荣洲水暖商行	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桂华配偶戴宝飞之弟弟戴宝洪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上海舜细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管子房之父亲管保田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长丰县水湖镇东蓬农资经营部	本公司副总经理陈永达之岳父张普德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上海巧成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郎承勇持有其 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台州粉色猪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周凯敏之弟周峰持有其 33%股权，并担任监事
上海裕泓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周凯敏之弟周峰曾持有其 49%股权，并担任监事
上海仙利木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总经理周仙来之弟周仙利及其配偶牟娜玲分别持有其 20%、80%股权
上海力强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高管陈志远、章简义、监事周凯敏曾分别持有其 50%、33%、17%股份
嘉兴市大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总经理章简义之弟章尚聚及其配偶阮玲利分别持有其 50%股权、50%股权
上海升隆塑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总经理陈志远曾持有其 100%股份
台州市雅诺塑料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总经理陈志远之兄长陈国辉持有其 90%股权（陈志远父亲陈维益持有其剩余 10%股权）
台州市黄岩恒塑模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总经理陈志远之兄长陈国辉持有其 51%股权，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浙江万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总经理陈志远之兄长陈国辉持有其 30%股权
台州金榜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总经理陈志远之兄长陈国辉持有其 25%股权
台州市黄岩颐天休养乐园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总经理陈志远之兄长陈国辉持有其 2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台州舍得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总经理陈志远之兄长陈国辉担任董事
台州亚非牙科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总经理陈志远之兄长陈国辉担任执行董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台州市起帆五金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总经理陈志远之兄长陈国辉之配偶周金凤持有 9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台州黄岩通泰油品经营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总经理陈志远之兄长陈国辉之配偶周金凤持有 23.5% 股权，并担任经理
勃利县海佳斯特金属保护剂生产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总经理韩宝忠担任监事，韩宝忠之父韩玉奎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宝岳金属制品厂	本公司董事周桂幸配偶之哥哥戴宝春曾持有其 100% 股份
武汉华中元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姚欢庆担任独立董事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姚欢庆担任独立董事
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姚欢庆担任独立董事
北京秀友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姚欢庆持有 19.23% 股权，并担任董事
北京卷海映徽京一餐饮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姚欢庆持有 30.00% 股权，并担任监事
北京明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独立董事姚欢庆持有 60.00% 份额，母亲陈美文持有 40.00% 份额
北京米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姚欢庆持有 15.00% 股权，并担任监事
北京科教园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姚欢庆持有 5.00% 股权
上海华特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唐松担任独立董事
上海清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唐松曾担任独立董事
上海步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总经理陈永达持有 60% 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吉太利日用品商贸行	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管子房设立的个体工商户企业
何德康	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
赵杨勇	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
管子房	董事、财务总监
周仙来	副总经理
章尚文	副总经理
李素国	副总经理
陈志远	副总经理
韩宝忠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陈琦	采购部部长，周桂华女婿
陈永达	董事、董事会秘书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丹隆塑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3,778,207.92
上海仙利木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430,025.6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嘉兴市大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电缆	20,870,393.86	19,249,563.18	16,421,862.91
台州市起帆五金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电缆			55,287.69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沃智仓储有限公司	厂房及相关费用	1,418,113.06	7,536,539.47	6,926,657.57

3、 关联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最高债权额(万元)	担保的主要内容	截止报告出具日是否履行完毕
1	31192144070076	2014/4/23	成胜电缆厂	本公司	3,500.00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本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其借款3,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4月24日起至2019年4月23日止	是
	31192144290076	2014/4/23	周桂华、周桂华、周供华				
	31192154100051	2015/4/28	成胜电缆厂				
2	31192154410051	2015/4/28	周供华、周桂华、周桂华	本公司	4,050.00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本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约定为本公司在2015年5月5日到2018年5月4日期间提供最高余额2,500万元的融资额度	是
			周桂华				
	31192154070120	2015/9/22	成胜电缆厂				
3	31192154290120	2015/9/22	周桂华、周桂华、周供华	本公司	2,500.00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本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其借款2,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9月29日至2020年9月28日止	否
			周桂华、周桂华、周供华				
	31192164100069	2016/6/22	庆智仓储				
4	31192164410069	2016/6/22	周桂华、周桂华、周供华	本公司	9,016.00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本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约定为本公司在2016年6月24日到2019年6月23日期间提供最高余额8,500万元的融资额度	是
			周桂华、周桂华、周供华				
	31192164100070	2016/6/22	庆智仓储				
5	31192164410070	2016/6/22	周桂华、周桂华、周供华	本公司	12,065.00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本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约定为本公司在2016年6月24日到2019年6月23日期间提供最高余额10,200万元的融资额度	是
			周桂华、周桂华、周供华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最高债权/主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的主要内容	截止报告出具日是履行完毕年
6	31192174100053	2017/5/3	周桂华、 周集华				
			庆智仓储				
	31192174410053	2017/5/3	周桂华、 周桂华	本公司	4,250.00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本公司于2017年5月3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为本公司在2017年5月12日至2020年5月11日期间提供最高余额3,000万元的融资额度	否
			周世华				
7	310002211009170	2017/10/14	周世华、 张美君				
	310002211009170 90063	2017/10/14	周桂华	本公司	2,6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金山支行与本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是
8	31192184290018	2018/4/11	周集华、周桂华、周桂华、管菊英、戴宝飞、张美君	池州皖航	4,800.00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池州皖航于2018年4月11日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池州皖航向其借款4,8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4月13日至2023年4月12日	否
9	31192184100019	2018/4/11	庆智仓储				
	31192184410019	2018/4/11	周桂华、周桂华、周桂华、管菊英、戴宝飞、张美君	本公司	5,294.00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本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约定为本公司在2018年4月18日至2021年4月17日期间提供最高余额3,700万元的融资额度	否
10	31192184100020	2018/4/18	庆智仓储				
	31192184410020	2018/4/18	周桂华、周桂华、周桂华、管菊英、戴宝飞、张美君	本公司	787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本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约定为本公司在2018年4月26日至2021年4月25日期间提供最高余额787万元的融资额度	否
11	31192184290028	2018/5/9	管菊英、 戴宝飞	本公司	3,000.00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本公司于2018年5月9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其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5月9日至2019年5月8日止	是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最高债权额主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的主要内容	截止报告出具日是 否履行完毕
12	31192184100025	2018/5/3	张美君	庆智仓储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本公司于2018年5月3日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约定为本公司在2018年5月10日到2021年5月9日期间提供最高余额2,500万元的融资额度	否
	31192184410025	2018/5/3	周桂华、周桂华、周桂华、管菊英、戴宝飞、张美君	本公司	2,500.00		
			管菊英、				
13	31192184290033	2018/5/22	戴宝飞、	本公司	6,200.00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本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为本公司向其借款6,2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5月22日至2019年5月21日止	是
			张美君				
14	31192184270035	2018/5/30	庆智仓储	本公司	7,600.00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本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为本公司向其借款7,6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5月30日至2019年5月23日止	是
	31192184290035	2018/5/30	周桂华、周桂华、周桂华、管菊英、戴宝飞、张美君	本公司			
			管菊英、				
15	31192184290034	2018/6/1	戴宝飞、	本公司	6,000.00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本公司于2018年6月1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为本公司向其借款6,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止	是
			张美君				
16	9902522018290000	2018/7/20	庆智仓储	本公司	6,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本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签订授信额度合同,约定为本公司在2018年7月20日到2019年7月20日期间提供最高余额6,000万元的融资额度	是
	9902522018290000	2018/7/20	周桂华、周桂华、周桂华、管菊英、戴宝飞、张美君	本公司			
17	310022110061810	2018/11/16	周桂华	本公司	1,6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与本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签订授信额度合同,约定为本公司在2018年11月16日到2020年11月15日期间提供最高余额1,600万元的融资额度	否
	7						
	310022110061810	2018/11/16	周桂华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最高债权额/主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的主债权主要内容	截止报告出具日是否履行完毕
	3100022110061810	2018/11/16	周桂华				
	9						
	3100022110061810						
	10						
	3100022110061810	2018/11/16	管菊英				
	11						
	3100022110061810						
	12						
18	YZ983520182800	2018/12/20	吴智全	本公司	3,8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山支行与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其借款3,8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12月21日至2019年12月20日	否
	8001						
19	9902522018293200	2018/12/26	吴智全	本公司	1,52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其借款1,52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12月26日至2019年12月25日	否
20	9902522018293100	2018/12/24	周桂华、 张美君、 周桂华、 戴宝飞	本公司	3,34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其借款3,34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12月26日至2019年12月25日	否
	9902522018293100						
21	9902522018293600	2018/12/20	吴智全	本公司	3,825.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其借款3,825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12月20日至2019年12月20日	否
22	31192194070010	2019/5/29	吴智全	本公司	5,000.00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本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签订流动资金	否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最高债权额主值 权金额(万元)	担保的主要内容	截止 报告 出具 日是否 履行完 毕
	31192194296010	2019/3/29	周桂华、周桂华、周供华、戴宝飞、张美君			金借款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其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至 2020 年 3 月 28 日止	
23	31192194296016	2019/3/29	周桂华、周桂华、周供华、戴宝飞、张美君	池州起帆	6,000.00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池州起帆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池州起帆向其借款 6,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至 2020 年 3 月 28 日止	否
	31192174100053	2017/5/3	庆智仓储 周桂华、 周桂华、 周桂华、 周桂华、 周桂华				
24	31192174410053	2017/8/3	周桂华、 周桂华、 周桂华	本公司	3,000.00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其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2020 年 5 月 5 日止	否
	31192194296019	2019/5/6	戴宝飞、张美君				
25	YUFLC003072-ZL 0001-L001-G002	2019/4/30	庆智仓储	池州起帆	5,473.35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池州起帆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签订《融资租赁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 36 个月,租金总额 5,473.35 万元	否
	31192194100021	2019/5/17	庆智仓储				
26	31192194410021	2019/5/17	周桂华、周桂华、周供华、戴宝飞、张美君	本公司	8,500.00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签订最高额融资借款合同,约定为本公司在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2024 年 5 月 26 日期间提供最高余额 8,500 万元的融资额度	否
	31192194100022	2019/5/17	庆智仓储				
27	31192194410022	2019/5/17	周桂华、周桂华、周供华、戴宝飞、张美君	本公司	13,000.00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签订最高额融资借款合同,约定为本公司在 2019 年 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期间提供最高余额 13,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	否
	31192194100028	2019/5/27	庆智仓储				
28	31192194280028	2019/5/27	庆智仓储	本公司	8,000.00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签订最高额融资借款合同,约定为本公司在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期间提供最高余额 8,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	否
	31192194410028	2019/5/27	周桂华、周桂华、周供华、戴宝飞、张美君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最高债权额/主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的主要内容	截止报告出具日是否履行完毕
29	31192194295043	2019/9/18	周桂华、周桂华、周桂华、戴宝飞、张美君 美君	本公司	15,000.00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其借款 1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止	否
30	121XY2019020081	2019/11/11	周桂华、周桂华、周桂华、戴宝飞、张美君	本公司	4,000.0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与本公司签订授信合同,约定为本公司在 2019 年 8 月 28 日到 2020 年 8 月 27 日期间提供 4,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否
31	YZ9835201928013401	2019/12/24	上海庆智仓储有限公司	本公司	3,8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山支行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向本公司借款 38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止	否
32	9902522019290102	2019/12/18	上海庆智仓储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向本公司借款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止	否
33	31192194410050	2019/10/15	周桂华、周桂华、周桂华、戴宝飞、张美君	池州起帆	5,000.00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池州起帆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池州起帆向其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止	否

注 1: 上海威胜电缆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更名为上海庆智仓储有限公司。

注 2: 管菊英系周桂华配偶,戴宝飞系周桂华配偶,张美君系周供华配偶。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为本公司向关联方借款。

2017 年，本公司新增向周供华、周桂幸、周智巧、陈琦、章尚义合计借入资金 49,000,000.00 元，借款均按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 计息，2017 年末向关联方拆借余额为 53,210,779.85 元。

2018 年，本公司新增向周桂华借入资金 10,000,000.00 元，借款按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 计息，2018 年偿还当年及往年借款本金 62,300,000.00 元，利息 2,705,385.84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有 540,125.00 元利息未支付，该部分利息已于 2019 年 3 月还清。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318,065.47	7,736,445.26	7,722,115.65

5、 其他关联交易

上海仙利木业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木盘等电线电缆包装配件，为本公司供应商。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与上海仙利木业有限公司签署《资产收购协议》，以 3,206,757.20 元价格收购其木材、压刨机、锯床等与木盘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资产交易定价以其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 3,206,757.20 元确定，交易定价公允。该等交易价款已全额支付。交易完成后，上海仙利木业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截止报告出具日，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嘉兴市大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123,906.47	56,105.32	1,932,438.50	96,621.93	1,363,971.19	68,193.71
其他应收款							
	周桂华						
	周桂华	2,660.00					
	管子房			20,000.00		55,691.00	
	陈永达					16,040.00	
	李素霞					12,910.00	
	章尚义					23,698.00	
	韩宝忠					28,210.00	
	周仙荣					21,570.00	
	陈志远			6,16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上海庆智仓储有限公司			168,242,388.84
	上海力强贸易有限公司			15,050,800.00
	台州市雅诺塑料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开隆塑料有限公司			
	上海仙利木业有限公司			10,237,793.38
其他应付款				
	屠智巧			6,680,564.58
	章尚义		1,163.90	5,339,450.00
	周供华	6,846.78	325,041.66	20,287,581.94
	周桂华	2,700.00	110,201.67	10,004,833.33
	周桂华		107,541.67	
	管子房	19,491.25		
	陈琦			12,178,350.00
	陈永达	2,360.00		
	周仙来	3,407.00		

十、 其他利益相关方

其他利益相关方名称	其他利益相关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卓龙塑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管子房母亲之弟持有该公司 33%的股权
上海德隆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桂华外甥女婿王一龙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供华配偶的兄弟张建昌担任监事
杭州通乘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兄弟周冬生之女周仁鸾担任监事；其配偶陈建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通乘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管子房母亲之弟周桂仙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其配偶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易联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管子房表哥叶麟伟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宁波佳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兄弟周冬生之女周仪芳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
上海都帆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供华配偶张美君之表弟陈贝贝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何宇阳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桂华、周桂华和周供华之哥哥周冬生的外孙

(一) 相关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相关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开隆塑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3,778,207.92
上海仙利木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430,025.64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相关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嘉兴市大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电缆	20,870,393.86	19,249,563.18	16,421,862.91
台州市起帆五金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电缆			55,287.69

(二) 利益相关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通乘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上海易卓实业有限公司	3,905,496.41	195,274.82	4,521,761.24	226,088.06	20,705,884.03	1,035,294.20
	杭州通乘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6,946,292.02	347,314.60	192,894.84	9,644.74	9,006,866.03	450,343.30
	宁波佳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1,360,489.96	68,024.50	477,525.41	23,876.27	1,109,282.54	55,464.13
	上海裕成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博隆物流有限公司					5,803.20	290.16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上海亨龙塑料有限公司			19,387,696.10
	上海德隆物流有限公司			2,728,303.80
	上海祁航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何宇阳			1,361,298.46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重要承诺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1、 重要或有事项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开立尚未到期的保函保证金金额为 13,268,868.56 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经背书或者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24,525,760.74 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中铁建商业保理公司申请办理应收款项保理融资业务，涉及金额为 1,500,000.00 元。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出具日，公司无需披露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收入确认由原先“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变为“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该等商品和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

报告期内，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收入确认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收入类型	现行收入政策	新收入准则影响
内销收入	根据合同或订单的要求，货物交付给购货方或者购货方指定的收货人，购货方或购货方指定的收货人在送货单上签字，即确认收入。	本公司销售业务通常仅包含一项履约义务，且在产品交付、客户签收或确认后，满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已完成、客户已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依旧是客户签收时点，因此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现行收入确认政策无重大影响。
外销收入	采用 FOB 和 CIF 模式进行交易的客户，以货物出口装船离岸时间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公司在完成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以及提单后，在提单日期所在当月确认收入。 采用 EXW 模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于买方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以买方制定承运人签收确认的交货单作为收入的确认依据，在签收日期所在当月确认收入。 采用 DDU 模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以产品交付至买方指定收货地点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公司以签收确认的交货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在签收日期当月确认收入。	

综上，对首次执行日前报告期各期（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62,266,922.13	124,773,629.24
商业承兑汇票	24,525,760.74	19,316,825.99	5,849,852.80
减：坏账准备	1,226,288.04	965,841.50	302,492.64
合计	23,299,472.70	180,617,906.62	130,320,989.4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0,936,267.00	88,887,160.04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0,936,267.00	88,887,160.04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33,118,035.32		526,249,262.21		643,439,599.22	
商业承兑汇票		24,525,760.74		19,316,825.99		
合计	633,118,035.32	24,525,760.74	526,249,262.21	19,316,825.99	643,439,599.22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	1,084,047,992.76	798,208,910.46	811,015,041.71
1 至 2 年	50,105,610.73	55,574,442.97	56,729,096.50
2 至 3 年	13,027,130.50	22,973,177.60	20,290,809.93
3 至 4 年	20,182,005.25	13,750,086.93	5,535,731.48
4 至 5 年	7,013,752.10	5,463,946.98	215,497.94
5 年以上			
小计	1,174,376,491.34	895,970,564.94	893,786,177.56
坏账准备	86,391,746.33	70,834,048.35	62,039,607.93
合计	1,087,984,745.01	825,136,516.59	831,746,569.63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236,972.51	1.04	12,236,972.51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236,972.51	0.01	12,236,972.51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2,139,518.83	98.96	74,154,773.82	6.38	1,087,984,745.01
其中:					
预期信用损失风险组合	1,074,702,249.10	91.51%	74,154,773.82	6.90%	1,000,547,475.28
合并关联方组合	87,437,269.73	7.45%			87,437,269.73
合计	1,174,376,491.34	100.00	86,391,746.33		1,087,984,745.0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四川宏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781,321.00	3,781,321.00	100%	涉诉款项、信用状况恶化
上海山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638,218.01	638,218.01	100%	涉诉款项、信用状况恶化
新疆太阳能电力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506,776.84	506,776.84	100%	涉诉款项、信用状况恶化
桐乡市世贸中心置业 有限公司	859,000.00	859,000.00	100%	涉诉款项、信用状况恶化

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云南宝旭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783,689.21	3,783,689.21	100%	涉诉款项、信用状况恶化
左权县锦成工贸有限公司	681,200.00	681,200.00	100%	涉诉款项、信用状况恶化
吴坤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54,323.14	454,323.14	100%	涉诉款项、信用状况恶化
屹德资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92,923.01	192,923.01	100%	涉诉款项、信用状况恶化
上海桓盛商贸有限公司	1,339,521.30	1,339,521.30	100%	涉诉款项、信用状况恶化
合计	12,236,972.51	12,236,972.51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96,610,723.03	49,830,536.15	5%
1-2 年	50,105,610.73	5,010,561.07	10%
2-3 年	12,388,912.49	3,716,673.75	30%
3-4 年	13,919,585.37	13,919,585.37	100%
4-5 年	1,677,417.48	1,677,417.48	100%
合计	1,074,702,249.10	74,154,773.8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9,153,131.44	99.13	63,016,614.85	7.10	825,136,516.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17,433.50	0.87	7,817,433.50	100.00	
合计	895,970,564.94	100.00	70,834,048.35		825,136,516.59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7,527,443.91	99.30	55,780,874.28	6.28	831,746,569.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58,733.65	0.70	6,258,733.65	100.00	
合计	893,786,177.56	100.00	62,039,607.93		831,746,569.6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60,860,018.71	38,043,000.94	5.00	797,742,579.34	39,887,128.86	5.00
1 至 2 年	55,495,910.00	5,549,591.00	10.00	55,429,175.93	5,542,917.59	10.00
2 至 3 年	21,351,078.72	6,405,323.62	30.00	15,331,994.71	4,599,598.41	30.00
3 至 4 年	8,413,752.31	8,413,752.31	100.00	5,535,731.48	5,535,731.48	100.00
4 至 5 年	4,604,946.98	4,604,946.98	100.00	109,845.93	109,845.93	100.00
5 年以上				105,652.01	105,652.01	100.00
合计	850,725,706.72	63,016,614.85		874,251,979.40	55,780,874.28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关联方	37,427,424.72			13,272,464.51		
合计	37,427,424.72			13,272,464.51		

(三)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11,858,207.99
合计	111,858,207.99

注：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到期前进行票背书或贴现并已终止确认，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该等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2019 年度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62,266,922.13	1,822,829,844.89	1,873,238,559.03		111,858,207.99	
合计	162,266,922.13	1,822,829,844.89	1,873,238,559.03		111,858,207.99	

3、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由于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此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414,142.03	65,743,281.25	10,882,580.74
合计	19,414,142.03	65,743,281.25	10,882,580.74

1、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年以内	16,012,693.21	64,085,052.86	10,281,771.70
1至2年	2,068,762.18	1,547,356.59	591,025.51
2至3年	1,238,428.94	110,872.00	23,527.00
3至4年	101,000.00		
小计	19,419,884.33	65,743,281.25	10,898,324.21
减：坏账准备	5,742.30		15,743.47
合计	19,414,142.03	65,743,281.25	10,882,580.74

(2) 按分类披露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419,884.33	100.00	5,742.30	0.03	19,414,142.03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114,846.00		5,742.30		109,103.70
无信用风险组合	19,305,038.33				19,305,038.33
合计	19,419,884.33	100.00	5,742.30		19,414,142.03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往来款	114,846.00	5,742.30	5.00%
合计	114,846.00	5,742.3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743,281.25	100.00			65,743,281.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5,743,281.25	100.00			65,743,281.2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898,324.21	100.00	15,743.47	0.14	10,882,580.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898,324.21	100.00	15,743.47		10,882,580.7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14,869.34	15,743.47	5.00%
合计			314,869.34	15,743.47	

组合中，按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备用金	420,265.20		0.00	2,033,737.08		0.00		
保证金、押金	15,511,840.30		0.00	8,549,717.79		0.00		
合并关联方	49,811,175.75		0.00			0.00		
合计	65,743,281.25	0.00		10,583,454.87	0.00			

(3) 坏账计提方法计提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年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742.30			5,742.3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5,742.30			5,742.30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65,743,281.25			65,743,281.25
年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减值				
本期终止确认	46,329,139.22			46,329,139.22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合计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9,414,142.03			19,414,142.03

(4)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坏账准备		5,742.30		5,742.30
合计		5,742.30		5,742.30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坏账准备	21,462.17		12,258.04	9,204.13
合计	21,462.17		12,258.04	9,204.13

类别	2016.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7.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坏账准备	35,547.12		14,084.95	21,462.17
合计	35,547.12		14,084.95	21,462.17

(5) 其他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金	19,133,483.49	15,511,840.32	8,549,717.79	
备用金	24,883.50	420,265.20	2,033,737.08	
往来款	261,517.43	49,811,175.73		
其他			314,869.34	
合计	19,419,884.33	65,743,281.25	10,898,324.21	

(五)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0,480,000.00		100,480,000.00	92,410,000.00		92,410,000.00	92,410,000.00		92,410,00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78,065.07		78,065.07			
合计	100,480,000.00		100,480,000.00	92,410,000.00		92,410,000.00	78,065.07		78,065.07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上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973,411.39		14,973,411.39			
合计	14,973,411.39		14,973,411.39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陕西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漳州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92,310,000.00		92,310,000.00		
合计		92,410,000.00		92,41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陕西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漳州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92,310,000.00			92,310,000.00		
合计	92,410,000.00			92,410,000.00		

注：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对上海起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上海起帆电线电缆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实际出资。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6.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7.12.31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海天一线（上海）电子 商务有限公司	94,641.74			-16,576.67					78,065.07
小计	94,641.74			-16,576.67					78,065.07
合计	94,641.74			-16,576.67					78,065.07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8.12.31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海天一线（上海）电子 商务有限公司	78,065.07		-78,065.07						
小计	78,065.07		-78,065.07						
合计	78,065.07		-78,065.07						

(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422,994,985.85	6,664,502,382.68	6,157,288,419.83	5,302,714,545.87	4,529,325,620.30	3,921,042,150.73
其他业务	214,006,563.04	230,961,363.77	171,304,331.74	191,045,583.56	74,235,486.46	82,711,208.97
合计	7,637,001,548.89	6,895,463,746.45	6,328,592,751.57	5,493,760,129.03	4,603,561,106.76	4,003,753,359.70

(七) 投资收益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03,569.2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90,969.87	-78,065.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412,714.77		
合计	-2,603,684.64	-78,065.07	-903,569.29

十五、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567,279.84	-462,150.43	-2,682,680.0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436,779.00	11,601,531.23	3,031,395.7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4,079.97	1,243,904.70	-479,904.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4,030,637.92	-3,092,729.70	32,767.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2,144,781.27	9,290,555.80	-98,42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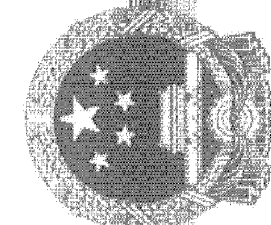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4	0.95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3	0.92	0.92

2018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4	0.86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3	0.83	0.83

2017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6	1.31	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6	1.31	1.31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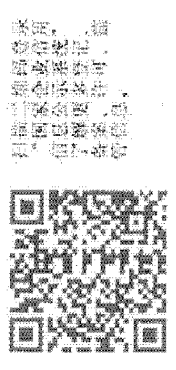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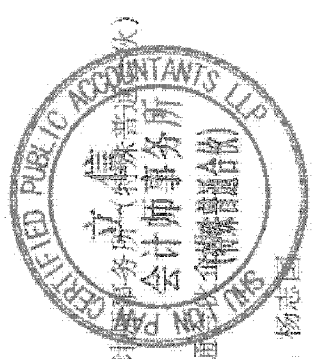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906280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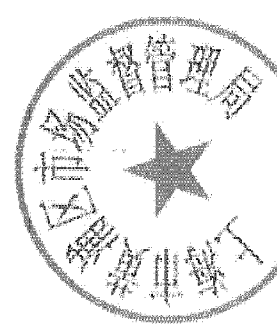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
可验证企业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信息真实可靠，
如有疑问，
请咨询市场监管部门。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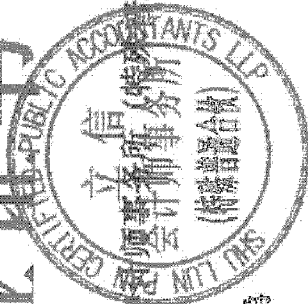
2019 年 06 月 28 日

此证复印件不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法律依据。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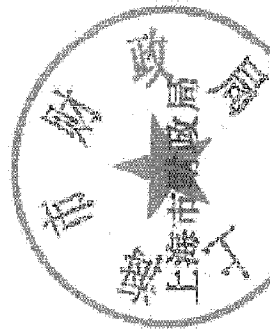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 0001247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得作为他用。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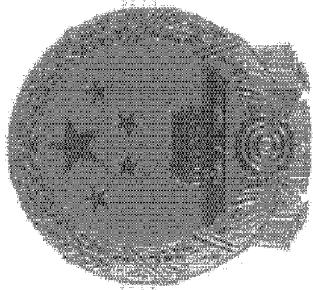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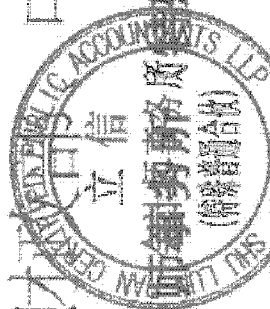
此证书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证书序号：000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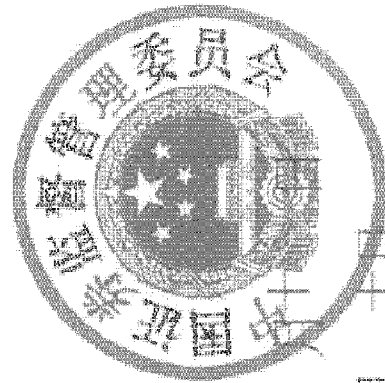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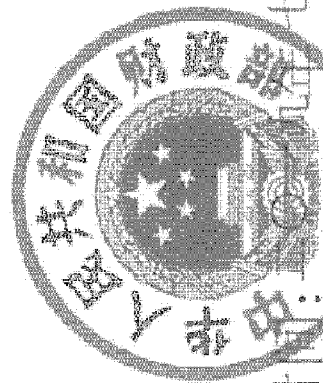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三年七月

此证书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的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有效期限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nual renewal for one year.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Qualified

本证书年检合格，有效期限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nual renewal for one ye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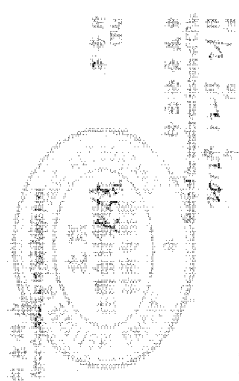
姓名：陈勇斌
证书编号：0200211007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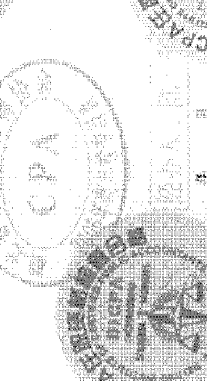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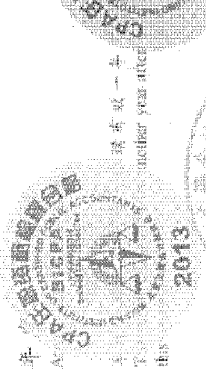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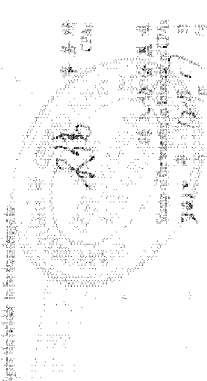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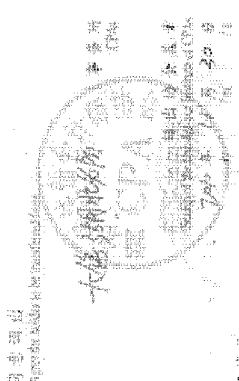
姓 名 陈勇斌
Sex 男
出生年月 1975-08-15
工作单位 湖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湖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05750815031



注册会计师工作档案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Files of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档案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Files of CPA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



姓名: 王静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4-10-11
身份证号: 42010619841011XXXX
执业证书号: 42010619841011XXXX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



注册会计师

王静，女，汉族，1984年10月11日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号：42010619841011XXXX。现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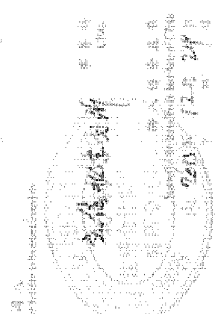
王静，女，汉族，1984年10月11日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号：42010619841011XXXX。现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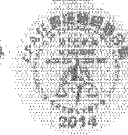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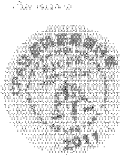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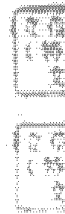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016 号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9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016 号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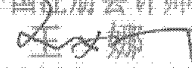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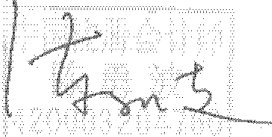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420003200741

中国注册会计师: 
420003200741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十分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工作，通过公司治理的完善，内部组织架构的健全，内控制度的制订，已初步建立了一个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根据不断提高的管理需求及内控环境的变化，适时地对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一）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的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文件和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各层次权利和决策机构均能够按照各项治理制度规范运作；公司进一步规范“三会”运作，充分发挥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诚信经营，符合内部

控制制度和外部监管机构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活动有效且执行良好。

1)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如批准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修改公司章程等，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在重大投资项目、收购兼并、购置重要资产和签订重要合同、协议等方面的重要决策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作出的决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负责建立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制定重大控制缺陷、风险的改进和防范措施。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以及董事会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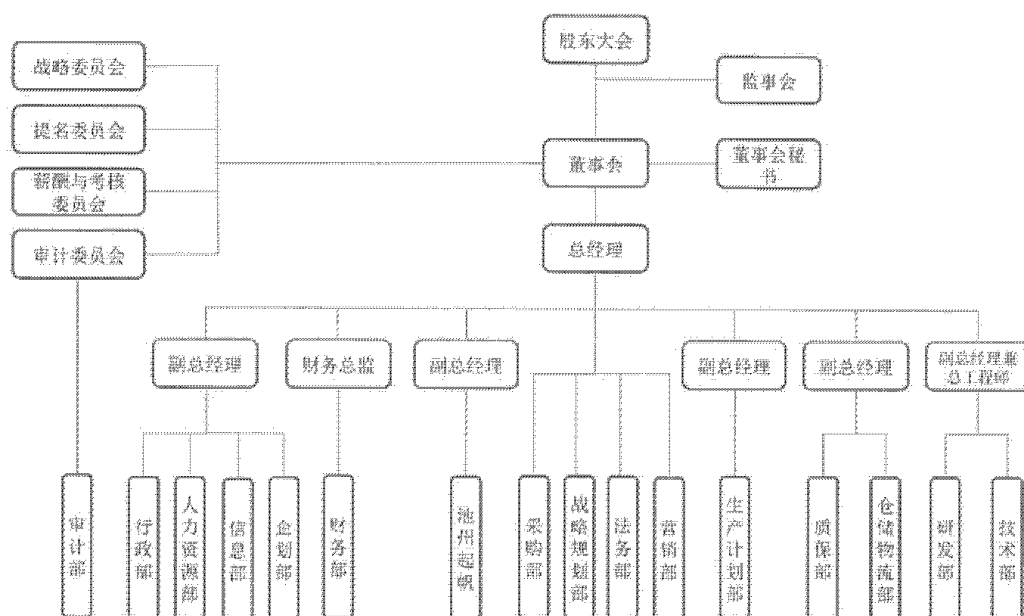
3)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周桂华、周桂幸、姚欢庆，由周桂华担任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其中，独立董事为姚欢庆；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姚欢庆、吴建东、陈永达，其中独立董事为姚欢庆、吴建东，主要负责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具有提名权的提名人所提名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向董事会报告，对董事会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唐松、吴建东及管子房，其中独立董事为唐松、吴建东，主要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唐松、姚欢庆、韩宝忠，其中独立董事分别为唐松、姚欢庆，主要负责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4)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行为及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5) 公司经理层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行，处理公司日常事务。

2、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职责划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立了审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办公室、信息部、财务部、营销部、采购部、战略规划部、生产计划部、质保部、仓储物流部、研发中心、技术部，时制订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部门及生产单位职责明确，相互牵制。



3、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

公司为保证日常业务的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和实际运营管理经验，建立了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分为公司内部环境控制制度和业务活动控制制度两个层次。其中，内部环境控制制度主要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业务活动控制制度主要为公司制订的《内部控制手册》，手册涵盖了公司资金管理、采购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筹资管理、业务管理、薪酬管理、费用管理、担保管理、关联交易管理、会计核算管理、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合同管理、存货管理、研发管理、无形资产管理、IT 相关控制等管理，业务活动控制制度贯穿了整个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序可循，形成了规范的哲理体系。

公司所有员工都有责任遵循内部控制的各项流程 and 标准，接受公司组织的文化及专业培训，以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所需要的知识和能力。

4、人力资源政策

人力资源部已制定《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经总经理办公室审议通过，内容主要包括：员工的招聘、培训管理、薪酬福利管理、绩效考核管理、考勤管理、离职管理、关键岗位员工的强制休假制度和定期岗位轮换制度、掌握国家秘密或重要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有关人力资源管理的其他政策等。

5、 企业文化

公司高管根据发展战略和经营特点,确定公司的管理基调,主要包括企业经营宗旨、企业精神、核心价值观、服务宗旨等,通过公司网站为员工及公众所熟悉。

6、 社会责任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质量管理制度、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制度,明确了相关职责,并促进就业员工权益保护。

(二) 风险评估

在公司审计委员会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指导下,公司各部门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公司在制定年度经营计划大纲时,分析面临的形势与困难,识别与分析可能影响企业年度发展和长远发展的风险因素。同时要求在经营计划大纲执行中,进行阶段性分析与评估,通过风险防范、风险转移及风险排除等方法将企业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对重大投资在投资决策时,要求在项目论证时,分析可能的风险,并提出防范应对措施,对业务中已知的风险点,定期进行评估、提示及完善。同时,公司加强了重大信息及时上报力度,使得各类重大突发事件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将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三) 控制程序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绩效考核、信息技术等。

1、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合理设置岗位,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2、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对于经常发生的销售业务、采购业务、正常业务的费用报销、工资发放等采用公司各部门根据授权逐级审核,财务经理、总经理审批制度。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按不同的交易额由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对外投资、融资、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事项,按不同的交易额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制定有《现金管理制度》、《采购付款管理制度》、《差旅费用审批及报销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回避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性制度，严格依照流程执行。

3、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会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以及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这些财务会计制度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证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舞弊提供了有力保障。

4、 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公司建立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资产保护及核查制度，并配备了必要的设备和专职人员，从而使资产的安全、完整得到了根本保证。

5、 信息控制

公司采用了金思维 ERP 系统，从流程节点、预防设置、信息处理等方面发挥出 ERP 系统在内控方面的优势。计算机控制大幅度取代了人工控制，全面提升公司在实物流、资金流、信息流方面的管控水平。

(四) 信息与沟通

公司将来源于企业内部或外部，包括获取的行业、经济、监控，以及内部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信息及时高效的在内外进行传递，建立了信息内部传递及反馈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进行有效沟通，公司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而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措施。信息沟通是指企收将来源 IT 企业内部或外部，包括获取的行业、经济、监控，以及内部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信息及时高效的在内外进行传递。

(五) 内部监督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经营过程中相关法规、政策、流程、预算、程序、合同协议等遵循性标准的情况作出评价，对公司内部控制中的风险管理状况进行审查和

评价。对公司财务报表的真实、可靠性，电子交易活动进行审计、提出整改意见。

(六)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公司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 公司治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文件和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各层次权利和决策机构，均能够按照各项治理制度规范运作；公司进一步规范“三会”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诚信经营，符合内部控制制度和外部监管机构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活动有效且执行良好。

2、 销售与收款管理方面

公司业务部通过广泛的市场调查，收集了解掌握相关的市场信息，销售价格，制订了切实可行的销售政策，引导公司研发方向、指导日常生产运营，并且对销售相关的信用政策、定价原则、收款方式以及业务审核授权等相关内容作了规定。

3、 采购与付款管理方面

公司对需要采购的原材料、设备，广泛地收集、筛选供应商资料，对其经济实力、质量管理能力、交付能力和供货价格进行评审，确保所采购原材料及设备的供应方能满足与保证公司经营的需要，现已建立合格供应商资料库，并在后续合作中对供应商进行持续的监督管理及定期评估。公司采购和付款由专门授权的采购部门、财务部门按照公司的采购流程、付款流程，按照不同的授权范围，经过必要的审核审批流程来操作和执行。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存在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大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为了促进企业全面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情况，规范内部控制评价程序，揭示和防范风险，结合管理机构相关要求，公司建立了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机制。通过评价，内控评价小组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需求，保证了财务报表的真实、公允。在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过程中，内控评价小组尚未发现重大风险失控、严重管理舞弊、重要流程错误，根据此次内控评价检查结果，从整体来看，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结构基本合理，内部控制制度框架基本符合了财政部对于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要求，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按照要求，公司还存在部分一般缺陷，需要本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执行力度，从而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的效率和效果。

3、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机制，对于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缺陷由各部门制定整改计划，并实施整改；经过内部控制主管部门审核后，在下一次内部控制评价中进行效果的确认。

公司针对内控测试中发现的不足及时进行了整改。同时在测试运行过程中进一步规范和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部门和岗位的职责及权限，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目前，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已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已基本建立健全，较好地覆盖了公司各方面的经营活动；各项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4、成本费用管理方法

公司按照规定的成本费用开支范围，明确审核、审批人对成本费用业务的签批的权限、程序、责任，严格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及时完整地记录和反映成本费用的发生，正确计算产品成本和期间费用，为经营决策提供可靠的数据和信息，并不断挖掘内部潜力、节约开支、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5、资产管理方面

公司针对日常资产管理业务，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制度和控制流程，对货币资金、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进行管理和控制，并严格按照制度和流程规定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未造成资产损失；确认、计量和报告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的规定。

6、 筹资管理方面

公司建立了筹资授权批准制度、决策管理制度、偿付管理制度，明确了审批人的职责、权限，规范了筹资授权批准方式、程序，指定专人对银行借款的利息进行计算，保证了筹资业务偿付环节的内部控制；建立资金台账详细记录了各项借款资金的筹集、运用、本息归还、借款合同相保及抵押情况，筹资过程得到了有效控制。

7、 合同、协议管理方面

公司对合同、协议进行重点管控，签订前聘用专业人士审核把关，并明确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职责权限。报告期内合同协议订立的程序、形式、内容等合规；合同协议履行、变更或解除基本得到有效监控；合同协议违约风险得到识别和控制，未发生经济纠纷。

8、 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管理方面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规定了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查和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外投资、无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程序规范、定价合理。

9、 内部审计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在法人治理结构层设置审计委员会独立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予以独立监察、审计，并设置审计部作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部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符合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对重点内部控制活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未发现违规行为。

公司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持续的工作，如何在变化的环境中把握内部控制重点，推进管理和制度创新，促进内部控制的持续有效性一直是我们关注的重点，目前公司在重点控制活动中存在的不足主要表现为：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还能进一步健全细化，执行力度仍可进一步加强；会计核算工作在目前规范运行的基础上仍能进一步加强和细化。

对此，公司拟在以后的经营管理中持续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1、 公司将不断加强风险评估体系建设，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2、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绩效考评控制，将绩效管理应用推广到与生产经营管理各部门各岗位，实现全员绩效管理。同时公司还将延伸绩效管理范围，建立重大项目的绩效管理，完善项目管理机制。

3、 加强信息传递，实现及时、有效、准确的信息传递，贯彻执行重大事项度，将重要信息及时传递给经营层、董事会、监事会。

4、加强内部控制活动中相关记录、资料的档案管理，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实施过程的可验证性。

5、完善公司内部的授权体系文件，实施合理的岗位职责分离制度，细化明确各岗位的权限分配。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五、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公司确知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是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公司也已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其目的是在对保证公司业务活动的有效开展，保证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发现和纠正舞弊，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等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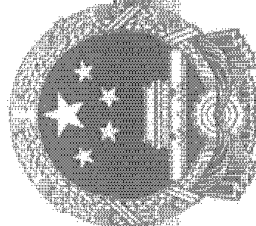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之日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此证复印件不得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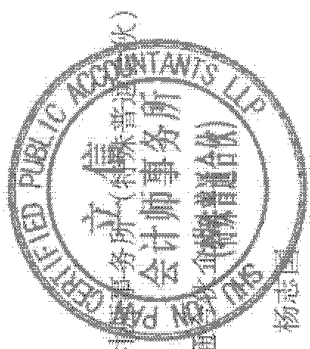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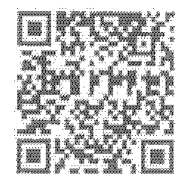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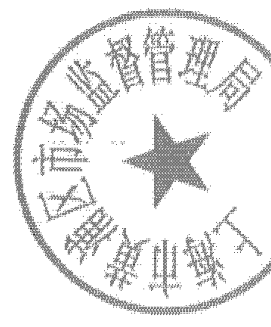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906280040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用信息
了解更多政策、许可、管
理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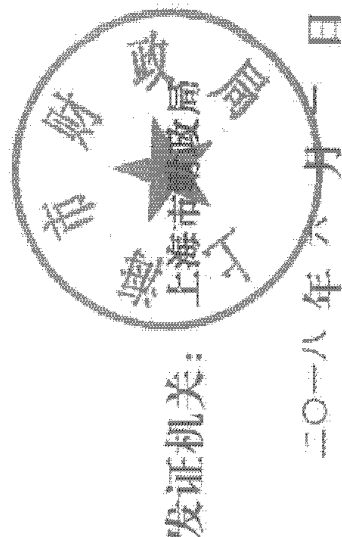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9 年 06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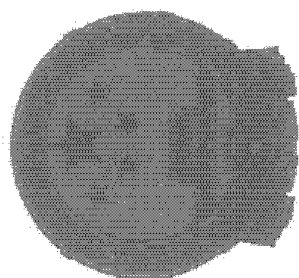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001247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得作为他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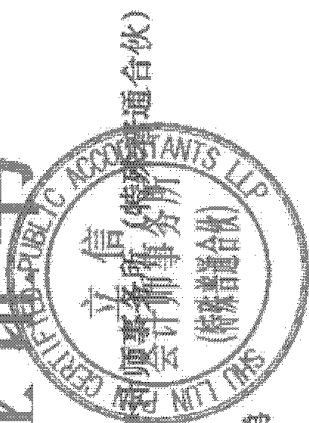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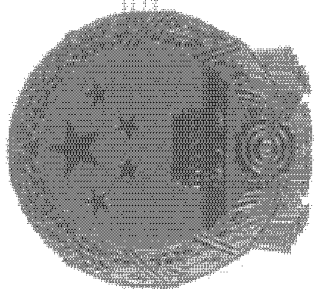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证书序号：000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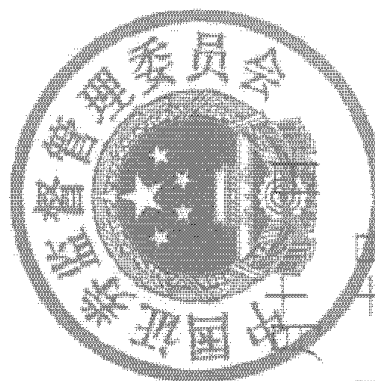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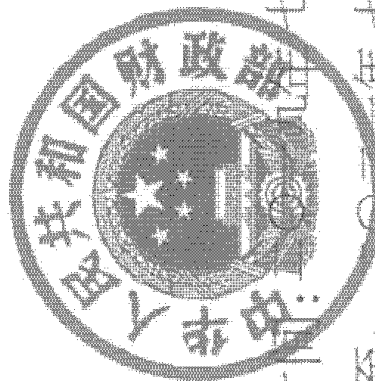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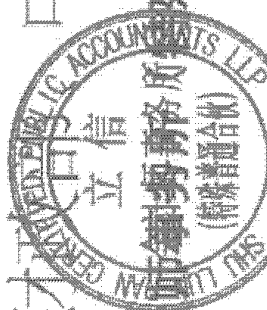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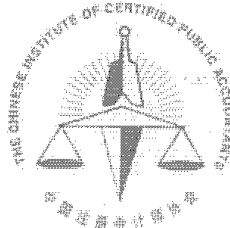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使用。



姓 名: 陈勇超
Full name: CHEN YONGCHAO
性 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5-08-15
Date of Birth: 1975-08-15
工作单位: 湖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Hubei Lixin CPA Firm
身份证号: 420105750815031
Identity card No: 420105750815031

年度检验登记

年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合格

年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陈勇超
注册编号: R2023204760

2016.5.1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out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firm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firm

湖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Hubei Lixin CPA Fir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out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firm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firm

湖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Hubei Lixin CPA Firm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st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姓名: 陈勇超
注册编号: R2023204760

函學森時師品特率進駕駕事得禁記
 Hanyu-sen shi shi pin te shu jin jia jia shi de jin ji

[illegible]

$\frac{1}{2} \frac{1}{2} \frac{1}{2} \frac{1}{2}$

姓名: 王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4-10-11
工作单位: 北京会计网事务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联系地址: 阜成门内大街
联系电话: 13625198410/15055

Figure 1 shows the chemical structures of compounds 1 through 6. The structures are based on a 2,2,4,4-tetraethyl-1,3-dioxane-5-one core. The substituents are as follows: 1: no substituent; 2: methyl at position 6; 3: methyl at position 4; 4: methyl at position 2; 5: methyl at position 3; 6: methyl at position 5.

長 清 寺 法 師 臨 公 辭 世 語 錄 卷 之 一
 長 清 寺 法 師 臨 公 辭 世 語 錄 卷 之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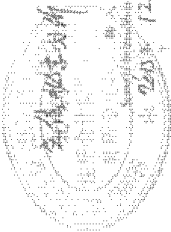
一、社會主義之社會。社會主義之社會，即社會主義者所理想之社會也。社會主義者之理想社會，其目的在使社會中之各成員，均能獲得平等之機會，以發展其個性，並使社會中之各成員，均能獲得平等之利益。社會主義者之理想社會，其特點在於其社會之組織，係以社會之成員為基礎，而非以個人為基礎。社會主義者之理想社會，其特點在於其社會之組織，係以社會之成員為基礎，而非以個人為基礎。

1. When preparing the CPA exam, show the test as a confidence questionnaire.
2. The response shall be consistent, used by the business manager questionnaire shall be applied.
3. The CPA exam response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e response of the CPA exam for a CPA exam response.
4. The CPA exam response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e response of the CPA exam for a CPA exam response.
5. The CPA exam response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e response of the CPA exam for a CPA exam response.
6. The CPA exam response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e response of the CPA exam for a CPA exam response.
7. The CPA exam response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e response of the CPA exam for a CPA exam response.
8. The CPA exam response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e response of the CPA exam for a CPA exam response.
9. The CPA exam response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e response of the CPA exam for a CPA exam response.
10. The CPA exam response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e response of the CPA exam for a CPA exam response.

This algorithm is valid for any number of nodes n .



1. 姓名: 李 明
 2. 性别: 男
 3. 年龄: 25
 4. 职业: 教师
 5. 籍贯: 广东
 6. 学历: 本科
 7. 婚姻: 未婚
 8. 爱好: 读书, 运动
 9. 特长: 写作
 10. 座右铭: 天道酬勤

[illegible]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017 号

目 录

● 专项审核报告	第 1-2 页
● 报表及附注	第 1-3 页
●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第 4 页

关于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T0017 号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两张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两张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两张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两张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两张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一) 贵公司编制的《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 贵公司编制的《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四、其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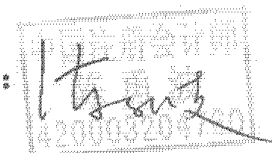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一、 非经常性损益表

编制单位：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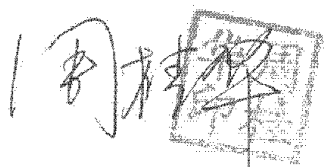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567,279.84	-462,150.43	-2,682,680.08
(二)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436,779.00	11,601,531.23	3,031,395.70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十)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4,079.97	1,243,904.70	-479,904.92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二十二)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二十三) 所得税的影响数;	-4,030,637.92	-3,092,729.70	32,767.33
合 计	12,144,781.27	9,290,555.80	-98,421.97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树强
报表及附注 第1页

周树强

二、 附注

(一)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明细项目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净损益	-1,048,579.63	904,761.76	35,773.73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518,700.21	-1,366,912.19	-2,719,106.72
合 计	-7,567,279.84	-462,150.43	-2,683,332.99

2、 政府补助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张堰镇企业扶持政策	-	-	-
金山区鼓励科技创新财政扶持	-	3,370.00	188,995.00
金山区科学技术协会活动立项	-	-	-
税款手续费管理通知	-	70,938.03	23,800.70
金山区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政策	-	-	-
金山区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40,000.00	-	-
金山区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项目	150,000.00	60,000.00	-
张堰镇对起帆公司财政扶持	-	-	2,292,000.00
金山区改制上市专项资金项目	500,000.00	-	500,000.00
金山区科协所属学(协)会星级学会评估	10,000.00	20,000.00	20,000.00
金山区精神文明创建奖励办法	-	-	5,000.00
上海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17,950.00	1,600.00
张堰镇对起帆公司财政扶持	21,671,000.00	7,542,000.00	-
张堰镇经济工作先进单位表彰	10,000.00	10,000.00	-
青浦区重固镇新联村村民委员会拆迁补偿费	-	-	-
行政审批评估评审费整改	-	2,000.00	-
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	-	500,000.00	-
援企稳岗“护航行动”补贴	412,215.00	319,314.00	-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0,000.00	-	-
池州政府补贴	-	3,034,959.20	-
池州示范企业奖励	100,000.00	-	-
金山区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政策	75,630.00	-	-
电商政府补助	92,734.00	21,000.00	-

池州就业局局企新录用岗前技能培训补贴	115,200.00		
军民融合发展专项奖金	600,000.00		
专利申请补贴	5,000.00		
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质量奖	500,000.00		
节能减排专项补贴	100,000.00		
上海市金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技能大赛及科普场馆改建费	45,000.00		
合计	24,436,779.00	11,601,531.23	3,031,395.70

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明细项目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652.91
其他	241,558.48	1,821,137.55	24,576.14
营业外收入小计	241,558.48	1,821,137.55	25,229.05
对外捐赠	930,303.90	575,000.00	320,000.00
罚款及违约金	5,185.55	195.52	10,130.00
其他(如对外担保损失、非常损失、法院扣款)	149.00	2,037.33	175,003.97
营业外支出小计	935,638.45	577,232.85	505,133.97
合 计	-694,079.97	1,243,904.70	-479,904.92

(二) 其他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填表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94%	0.95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7%	0.92	0.92

2018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28%	0.86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8%	0.83	0.83

2017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33%	1.31	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4%	1.31	1.31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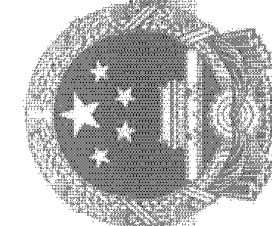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 周树强

信子房

信子房



此证复印件不得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附件使用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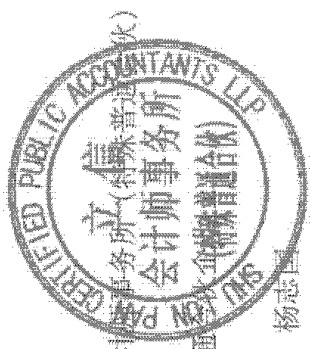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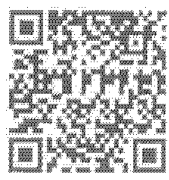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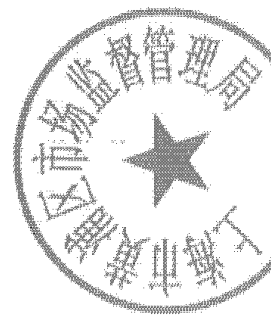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9062800040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用信息
了解更多政策、许可、管
理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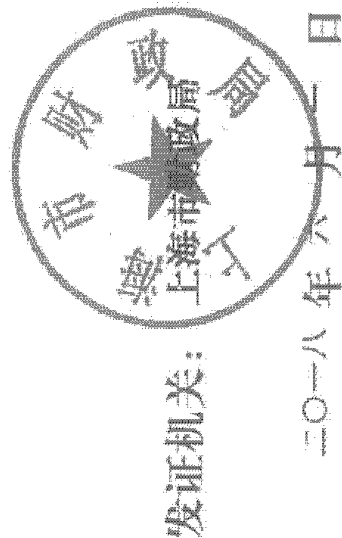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9 年 06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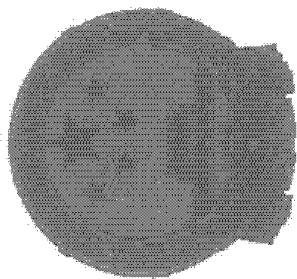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0001247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得作为他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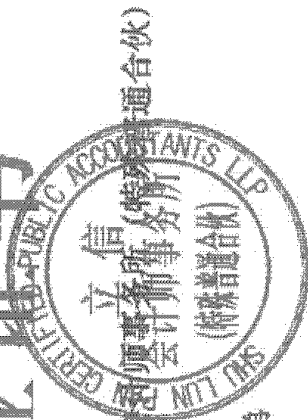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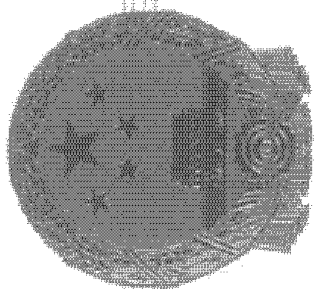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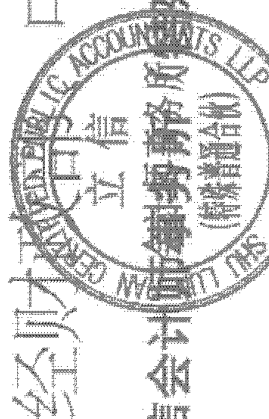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证书序号：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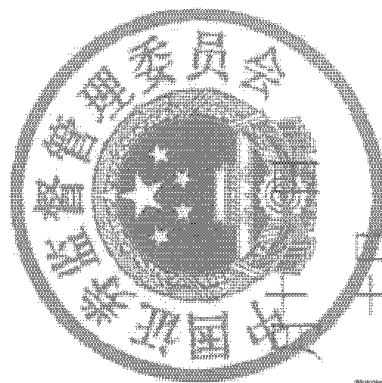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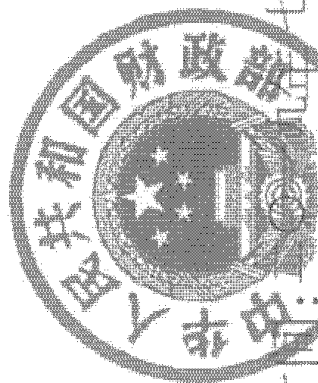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批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〇二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〇三年七月十七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使用。



姓 名: 陈勇强
Full name: 陈勇强
性 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8-15
Date of birth: 1975-08-15
工作单位: 湖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湖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 420105750815031
Identity card No: 4201057508150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一年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陈勇强
注册编号: R2003300760

2006.5.1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转出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and licensee of CPA
转入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and licensee of CPA

转出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and licensee of CPA
转入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and licensee of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转出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and licensee of CPA
转入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and licensee of CPA

转出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and licensee of CPA
转入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and licensee of 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一年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一年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一年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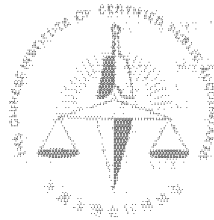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一年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一年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一年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标准及民事赔偿
Regulatory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Standard and Civil Liability

注册会计师



执业编号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工作标准及民事赔偿
Regulatory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Standard and Civil Liability

注册会计师



执业编号



注册会计师



姓名: 王峰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4-10-11
执业编号: 11010110020110020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 110101198410110020

注册会计师
Registered Accountant

注册会计师工作标准及民事赔偿
Regulatory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Standard and Civil Liability



姓名: 王峰
身份证号: 110101198410110020

注册会计师
Registered Accountant

注册会计师工作标准及民事赔偿
Regulatory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Standard and Civil Liability



注意事

1. 注册会计师工作标准及民事赔偿
Regulatory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Standard and Civil Liability
2. 注册会计师工作标准及民事赔偿
Regulatory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Standard and Civil Liability
3. 注册会计师工作标准及民事赔偿
Regulatory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Standard and Civil Liability
4. 注册会计师工作标准及民事赔偿
Regulatory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Standard and Civil Liability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follow the relevant standards and regulations.
2. The CPA shall be held liable for the consequences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standard and civil liability.
3. The CPA shall be held liable for the consequences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standard and civil liability.
4. The CPA shall be held liable for the consequences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standard and civil liabil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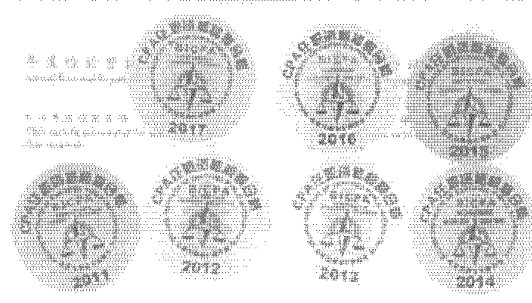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
Registered Accountant

注册会计师工作标准及民事赔偿
Regulatory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Standard and Civil Liability



注册会计师
Registered Accountant
姓名: 王峰
身份证号: 110101198410110020

注册会计师工作标准及民事赔偿
Regulatory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Standard and Civil Liability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8
第二部分 正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2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7
六、发起人和股东	3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9
八、发行人的业务	5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2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	1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4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7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47
二十三、结论意见	151
第三部分 签署页	152

附件一：	153
附件二：	155
附件三：	160
附件四：	164
附件五：	17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起帆电缆	指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起帆有限	指	上海起帆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于 1994 年 7 月 11 日由“上海起帆捷达贸易有限公司”更名而成
池州起帆	指	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
起帆电商	指	上海起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7 日由“上海起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更名而成
陕西起帆	指	陕西起帆电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由“西安德利豪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更名而成
起帆技术	指	上海起帆电线电缆技术有限公司
磐道科技	指	上海磐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义新材料	指	上海上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海天电商	指	海天一线（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申秦科技	指	申秦信息科技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特种电线电缆（集团）	指	上海特种电线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摩恩电气	指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庆智仓储	指	上海庆智仓储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由“上海成胜电缆制造有限公司”更名而成
超逸投资	指	赣州超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千帆投资	指	赣州千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和泰投资	指	赣州和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熠昭投资	指	熠昭（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启源投资	指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矽盛投资	指	宁波矽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起帆电缆青浦分公司	指	上海起帆电线电缆有限公司青浦分公司
爱梅格电气	指	上海爱梅格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升降塑料	指	上海升降塑料有限公司
雅诺塑料	指	台州市雅诺塑料制造有限公司
大尚机电	指	嘉兴市大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五金贸易	指	台州市起帆五金贸易有限公司
仙利木业	指	上海仙利木业有限公司
享龙塑料	指	上海享龙塑料有限公司
惯隆物流	指	上海惯隆物流有限公司
祁帆物流	指	上海祁帆物流有限公司
易欢实业	指	上海易欢实业有限公司
UL	指	UL International Limited
TUV	指	TU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上海农商银行	指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银行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本次发行上市	指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公司章程》	指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工商局金山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
本所	指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海通证券/主承销商/保荐人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威评估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之法定货币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依据与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徐涛律师和金剑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发行人及其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四次临时会议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

2. 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内部批准

1. 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及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滚存利润共享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

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及 2019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发行数量：5,000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3）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和在上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定价方式：结合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6)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7) 拟上市交易所：上交所。

(8) 决议有效期：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2.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特种电线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5,000.00	4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合计		90,000.00	90,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从而保证项目的实施。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滚存利润共享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4.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如下事宜：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

(2) 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点等有关事宜。

(3) 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作适当调整。

(4) 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5) 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6) 根据公司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工商注册变更登记事宜。

(9) 办理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事宜。

(10) 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的授权

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尚需取得的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2.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验资报告；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4.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5. 法律意见书第四、六、七、八、十五节的全部文件；
6.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以及实地调查发行人资产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前身为上海起帆捷达贸易有限公司（后企业名称变更为“上海起帆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4年5月5日。2016年8月30日，起帆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及变更为股份公司均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及第九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注册资本为35,058万元，上海万隆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万会验（2018）0014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和“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常规电线电缆和特种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六、发起人和股东”、“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1）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2）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3）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4）人民法院应股东请求依法予以解散；
- （5）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 本法律意见书第一、二、四、八、十一、十五、十七节的全部文件；
- 2.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21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21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3. 市场监督、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国土、安监、环保及海关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及承诺函；

5. 发行人的声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发放了调查表、要求发行人及前述人员对有关事项进行承诺，并取得了签字确认；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海通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八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21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08,567,530.36 元、262,628,981.89 元及 241,979,881.32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等原始资料、并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21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21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函件，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5,058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股份总数为 35,058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5,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1）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具有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依法建立健全了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参加由海通证券牵头负责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②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21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市场监督、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国土、安监、环保及海关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

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21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21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其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21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

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21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216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按《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21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21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216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充分披露关联方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216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08,567,530.36 元、262,628,981.89 元及 241,979,881.32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176,772,744.17 元、4,598,296,965.42 元及 6,322,677,934.72 元，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5,058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1,926,658.59 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216 号”《审计报告》及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216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存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216 号”《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发行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216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2. 起帆有限的股东会决议；
3.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
4. 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文件及/或身份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身份证明文件。

就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为起帆有限，起帆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系由起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周供华、周桂华、周桂幸、庆智仓储、周婷、周宜静、周智巧、周志浩及周悦等全部 9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起帆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19,201,243.66 元按 1.5915: 1 的比例折股投入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供华	5,766.82	28.75
2	周桂华	5,165.64	25.76
3	周桂幸	5,165.14	25.75
4	庆智仓储	950.00	4.74
5	周婷	601.68	3.00
6	周宜静	601.68	3.00
7	周智巧	601.68	3.00
8	周志浩	601.68	3.00
9	周悦	601.68	3.00
合计		20,056.00	100.00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如下：

（1）2016年6月20日，致同会计师为起帆有限此次变更之目的出具了“致同审字（2016）第310FC0538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319,201,243.66元；2016年6月27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起帆有限此次变更之目的出具了“申威评报字[2016]第0401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净资产的评估值为533,415,854.09元。

（2）2016年6月28日，起帆有限作出临时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决定将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经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310FC0538号”《审计报告》审计确定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319,201,243.66元中的200,560,000元折为200,560,000股（余额118,641,243.66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各股东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3）2016年6月28日，周供华、周桂华、周桂幸、庆智仓储、周婷、周宜静、周智巧、周志浩及周悦等全部9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及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事项作了具体约定。

（4）2016年7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确认各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

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等议案。

(5) 2016年7月22日,致同会计师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310FC007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20,056.00万元,发行人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20,056.00万元。

(6) 2016年8月30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66078754287”的《营业执照》,核准起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

(1) 发行人共有9名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56.00万元,全部由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根据法律规定向发起人发行股份,发起人承担发行人的筹办事务,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4) 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

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发行人有公司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3.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根据起帆有限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及《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系由起帆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2016 年 6 月 28 日，起帆有限的 9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起帆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事项

1. 审计

2016年6月20日，致同会计师为起帆有限此次变更之目的出具了“致同审字（2016）第310FC0538号”《审计报告》，确认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起帆有限的账面净资产。

2. 资产评估

2016年6月27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起帆有限此次变更之目的出具了“申威评报字[2016]第0401号”《评估报告》，确认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起帆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

3. 验资

2016年7月22日，致同会计师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310FC007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20,056万元，发行人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20,056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系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系以改制基准日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股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

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 发行人的专利、商标等资产的权属证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 发行人及子公司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文件；
5.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21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6.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文件；
7. 发行人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8. 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节的全部文件。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实地调查了发行人的经营机构、地址等有关情况；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及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相关承诺函，并取得了该等承诺函；以及检索专利、商标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还持有庆智仓储的 100%的股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庆智仓储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因此，发行人的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办公设施，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各项资产权属清晰、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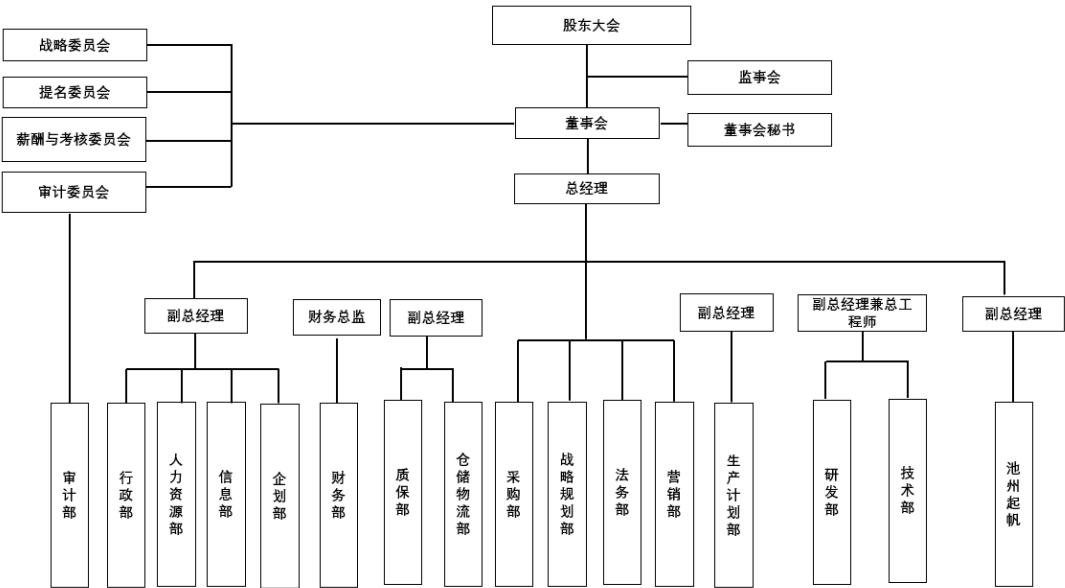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设有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的独立行政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并设有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是

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发行人共设如下部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信息部、企划部、财务部、采购部、战略规划部、法务部、营销部、生产计划部、质保部、仓储物流部、研发部及技术部。此外，发行人还设有上海起帆电线电缆有限公司青浦分公司。

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内部各部门都按公司的管理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已独立在银行开户。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纳税，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66078754287”的《营业执照》。

（六）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和资产，拥有独立的供应、采购、销售系统，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节（一）至（五）所述，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业务合同，该等合同均由发行人签署，其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七）发行人对其独立性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其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八）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2. 发行人的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信息及其股东的相关资料；
3. 发行人股东签署的承诺函；

4.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要求发行人股东对有关事项进行承诺，并取得了该等承诺函；以及检索互联网中实际控制人的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9 名发起人，其中 8 名自然人，1 个公司法人，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1）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自然人发起人于发行人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周桂华	33262219611118*****	浙江省台州黄岩区北城街道	董事长
2	周供华	33260319670112*****	浙江省台州黄岩区北城街道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周桂幸	33260319640326*****	浙江省台州黄岩区北城街道	副董事长
4	周婷	33100319860912*****	浙江省台州黄岩区北城街道	营销部员工
5	周悦	33100319911111*****	浙江省台州黄岩区北城街道	—
6	周宜静	33100319890918*****	浙江省台州黄岩区北城街道	营销部员工
7	周志浩	33100319941012*****	浙江省台州黄岩区北城街道	人力资源部员工
8	周智巧	33100319910822*****	浙江省台州黄岩区北城街道	营销部员工

（2）法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7437921096”的《营业执照》，庆智仓储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庆智仓储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 5999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桂华
经营期限	200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装卸搬运服务（除危险品），货物运输代理（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庆智仓储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庆智仓储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桂华	102.00	102.00	34.00
2	周桂幸	99.00	99.00	33.00
3	周供华	99.00	99.00	33.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2.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有股东 12 名，除 9 名发起人股东外，另新增三名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1）赣州超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702MA35M27T44”的《营业执照》，超逸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赣州超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602-4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翔）
合伙期限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36 年 12 月 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超逸投资由启源投资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启源投资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0083），超逸投资

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T2544”。启源投资管理的各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一级股东情况	其他各级股东情况
1	谭杨（45.00%）	-
2	陈月英（35.00%）	-
3	矽盛投资（20.00%）	蔡拱月（64.90%）
		谭杨（35.10%）

根据超逸投资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超逸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启源投资	普通合伙人	4.00	0.01
2	李毅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4.29
3	彭浩	有限合伙人	4,999.00	14.28
4	张维田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1.43
5	周子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8.57
6	田全福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71
7	郑升尉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71
8	顾其振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71
9	寇凤英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29
10	周孝伟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29
11	唐球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86
12	赵榕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86
13	千帆投资	有限合伙人	2,997.00	8.57
14	和泰投资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71
15	熠昭投资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71
合计			35,000.00	100.00

其中，根据千帆投资的合伙协议，千帆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志鹏	1,430	14.30
2	唐甲丽	1,430	14.30
3	贾琪	1,430	14.30
4	蔡拱月	1,430	14.30
5	王泽民	1,430	14.30
6	王翔（女）	1,430	14.30
7	王翔（男）	1,419	14.19
8	启源投资	1.00	0.01
合计		1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千帆投资由启源投资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启源投资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0083），千帆投资于2018年2月2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CA343”。

其中，根据和泰投资的合伙协议，和泰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文彬	10,000	50.00
2	周文婷	9,998	49.99
3	启源投资	2	0.01
合计		2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泰投资由启源投资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启源投资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0083），和泰投资于2016年11月28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N5000”。

其中，根据熠昭投资的公司章程，熠昭投资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志文	1808.80	47.60
2	冯宇霞	1421.20	37.40
3	李涛	190.00	5.00
4	左从林	190.00	5.00
5	张洪山	190.00	5.00
合计		3,800.00	100.00

（2）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1	何德康	31022119520110****	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未任职
2	赵杨勇	31011219780318****	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未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企业股东依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法人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所有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持股比例符合《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之约定，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致同会计师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 310FC0078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起帆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均为起帆有限的股东，变更前后其持股比例不变；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办理完毕需要办理更名手续的其他各项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1. 根据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及致同会计师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 310FC0078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6 月发行人改制，由发起人股东认购，其中周供华认购 5,766.82 万元的注册资本，周桂华认购 5,165.64 万元注册资本，周桂幸认购 5,165.14 万元注册资本，庆智仓储认购 950.00 万元注册资本，周婷认购 601.68 万元注册资本，周悦认购 601.68 万元注册资本，周宜静认购 601.68 万元注册资本，周志浩认购 601.68 万元注册资本，周智巧认购 601.68 万元注册资本；发起人股东均以起帆有限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购注册资本，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

存在法律障碍。

2. 根据《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 310FC0078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股东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股东以其他资产或权利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合考虑发行人及其前身起帆有限的股本演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议事决策机构的设置以及周供华、周桂华与周桂幸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的作用，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供华、周桂华与周桂幸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说明如下：

（1）周供华、周桂华与周桂幸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方在公司治理及运营过程中互为一致行动人，对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在公司享有的股东权利和义务采取一致行动；

（2）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供华、周桂华与周桂幸合计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不低于 77.15%，可以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

（3）周桂华为公司董事长，周供华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桂幸为公司副董事长，三人均直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能够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4) 根据周供华、周桂华与周桂幸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周供华、周桂华与周桂幸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策时均保持一致意见。

2. 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周供华、周桂华及周桂幸最近三年在发行人可以控制的股份表决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1) 2016 年 1 月 1 日，周供华持有公司 28.75%的股权，周桂华持有公司 25.76%的股权，周桂幸持有公司 25.75%股权，三人通过庆智仓储控制公司 4.74%的股权，合计可控制公司 85.00%的股权表决权。如前所述，周供华、周桂华及周桂幸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 2016 年 8 月 30 日，起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周供华持有公司 28.75%的股权，周桂华持有公司 25.76%的股权，周桂幸持有公司 25.75%股权，三人通过庆智仓储控制公司 4.74%的股权表决权，合计可控制公司 85.00%的股份表决权。周供华、周桂华及周桂幸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3) 2017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0,056 万元增至 30,058 万元，其中由周供华认缴 3,334.00 万元，由周桂华认缴 3,334.00 万元，由周桂幸认缴 3,334.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周供华持有发行人 30.28%的股份，周桂华持有发行人 28.28%的股份，周桂幸持有发行人 28.28%股份，三人通过庆智仓储控制公司 3.16%的股权表决权，合计可控制发行人约 90.00%的股份表决权。周供华、周桂华及周桂幸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4) 2018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0,058.00 万元增至 35,058.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周供华持有发行人 25.96%的股份，周桂华持有发行人 24.24%的股份，周桂幸持有发行人 24.24%股份，三人通过庆智仓储控制公司

2.71%的股权表决权，合计可控制发行人 77.15%的股份表决权。周供华、周桂华及周桂幸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供华、周桂华及周桂幸实际可控制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比例仍为 77.15%，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周供华、周桂华及周桂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2. 起帆有限股东的工商登记文件及身份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身份证明文件；
3. 发行人股东出资的会计凭证、银行对账单等；
4. 发行人股东及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函、访谈笔录。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就相关情况向当事人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 1994 年 5 月，设立

1994 年 4 月 19 日，周供华和周桂幸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

1994 年 5 月 5 日，农业银行青浦县支行出具了“青银验（赵 94）号”《资信证明》，确认截至 1994 年 5 月 5 日，起帆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 40 万元为货币出资，10 万元为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出资。

1994 年 5 月 5 日，青浦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290634 字 2761 号”的《营业执照》，核准起帆有限设立。

起帆有限设立时，其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周供华	30.00	货币	60.00
2	周桂幸	20.00	货币及固定资产	40.00
合计		50.00	-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周桂幸在缴付起帆有限出资时，存在以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作价 10 万元但未履行评估程序的情况，不符合《公司法》（1993 年制定）关于实物出资应当评估的规定。

经起帆有限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周桂幸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通过现金形式向起帆有限出资 10 万元以置换起帆有限设立时的 10 万元实物出资；起帆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周供华出具确认函，确认周桂幸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亦不存在出资不实的违约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起帆有限设立过程中周桂幸以实物出资虽存在程序瑕疵，但是鉴于其金额较小，未对起帆有限的生产经营造成任何实质影响和损失，其他股东已确认其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且周桂幸已自行纠正，因此该等出资程序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2006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3 月 27 日，起帆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由庆智仓储全部认缴；（2）通过新公司章程。

2006 年 3 月 30 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永诚验（2006）字第 2057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庆智仓储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95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6 年 4 月 3 日，上海市工商局青浦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注册号为“3102292002761”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起帆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庆智仓储	950.00	95.00%
2	周供华	30.00	3.00
3	周桂幸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2007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12 月 18 日，起帆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由周供华认缴 1,65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以盈余公积转增 1,002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198 万元，以货币出资 453 万元；由周桂幸认缴 1,66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以盈余公积转增 668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132 万元，以货币出资 863 万元；由周桂华认缴 1,68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以货币出资；（2）通过新公司章程。

2007 年 12 月 20 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永诚会验（2007）字第 2075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7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已将

盈余公积 1,670 万元及未分配利润 330 万元转增为实收资本，公司收到股东周供华、周桂幸及周桂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7 年 12 月 21 日，上海市工商局青浦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注册号为“310229000083120”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起帆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桂华	1,684.00	28.07
2	周供华	1,683.00	28.05
3	周桂幸	1,683.00	28.05
4	庆智仓储	950.00	15.83
合计		6,000.00	100.00

4. 2010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4 月 7 日，起帆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1）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10,060 万元，其中由周供华、周桂幸、周桂华各认缴 1,0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刘树敏认缴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通过新公司章程。

2010 年 4 月 19 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永诚会验(2010)字第 2035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0 年 4 月 19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4,06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0 年 4 月 20 日，上海市工商局青浦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注册号为“310229000083120”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起帆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桂华	2,704.00	26.88
2	周供华	2,703.00	26.8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周桂幸	2,703.00	26.87
4	刘树敏	1,000.00	9.94
5	庆智仓储	950.00	9.44
合计		10,06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刘树敏在本次增资后所持起帆有限 9.94%的股权系分别为周桂华、周供华及周桂幸代持。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方的访谈，上述代持系由于刘树敏之子存在需要在上海市求学的需求，刘树敏成为起帆有限股东后即可实现其子在上海求学目的；周桂华、周供华及周桂幸与刘树敏为朋友关系，为了帮助刘树敏，三人同意由刘树敏代替其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合计持有起帆有限 9.94%的股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刘树敏与周桂华、周供华及周桂幸的上述股权代持行为有效，具体原因如下：

（1）相关方对上述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均无异议；

（2）起帆有限本次增资时的刘树敏实缴新增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系由在周供华、周桂幸及周桂华协商后由周桂幸账户划出；

（3）周桂华、周供华及周桂幸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中国公民；相关方确认上述代持不属于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的情形，也不属于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等《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之情形。

此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工商内档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代持已于 2014 年 6 月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股本演变”）完成了股权代

持的还原；相关方也分别出具说明，确认代持还原过程中的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代持行为有效，除周桂华、周供华及周桂幸直接持有起帆有限的股权外，三人可通过刘树敏分别享有其对起帆有限的出资所对应的权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代持已被还原，上述股权代持行为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5. 2013 年 11 月，吸收合并爱梅格电气

2012 年 11 月，发行人吸收合并爱梅格电气。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发行人作为存续方，其名称、组织形式、注册地及法定代表人均不变，注册资本由 10,060 万元增加至 14,056 万元；爱梅格电气作为被吸收合并方依法注销。

爱梅格电气系于 2006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市金山区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被起帆有限吸收合并前，周供华、周桂华及周桂幸各持有爱梅格电气 33.33% 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吸收合并系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 197 号”《评估报告》对爱梅格电气的评估值作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后确认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吸收合并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2012 年 11 月 11 日，起帆有限及爱梅格电气分别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吸收合并的方案及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的决议；

（2）同日，起帆有限与爱梅格电气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对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资产及债权债务的继承等问题进行了约定，本次吸收合并完成以后，起帆有限以承担爱梅格电气债务为条件接收其全部资产，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对价。爱梅格电气的债务由起帆有限承担，债权也由起帆有限享有；

(3) 2012 年 11 月 30 日，起帆有限在新闻晨报上刊登了吸收合并的公告；

(4) 2013 年 11 月 12 日，起帆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本次吸收合并而导致起帆有限注册资本的增加及通过新公司章程的决议；

(5) 2013 年 11 月 13 日，上海华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华验字（2013）字第 02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起帆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60 万元增至 14,056 万元，截至 2013 年 11 月 12 日，爱梅格电气的全部资产、负债已移交起帆有限，合并后，爱梅格电气注销解散，其债权、债务全部由合并后的起帆有限承担；

(6) 2013 年 11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局金山分局准予爱梅格注销；

(7) 2013 年 11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局金山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注册号为“310229000083120”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起帆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桂华	4,036.00	28.71
2	周供华	4,035.00	28.71
3	周桂幸	4,035.00	28.71
4	刘树敏	1,000.00	7.11
5	庆智仓储	950.00	6.76
合计		14,056.00	100.00

6. 2014 年 1 月，第四次增资

2014 年 1 月 8 日，起帆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4,056 万元增加至 17,056 万元，由周供华、周桂幸、周桂华各认缴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均为货币；（2）通过新公司章程。

2014年1月14日，上海兢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沪兢会验字（2014）第1-69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4年1月14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4年1月15日，上海市工商局金山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注册号为“310229000083120”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起帆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桂华	5,036.00	29.53
2	周供华	5,035.00	29.52
3	周桂幸	5,035.00	29.52
4	刘树敏	1,000.00	5.86
5	庆智仓储	950.00	5.57
合计		17,056.00	100.00

7. 2014年1月，第五次增资

2014年1月18日，起帆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7,056万元增加至20,056万元，由周供华、周桂幸、周桂华各认缴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均为货币；（2）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4年1月20日，上海台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台信内验字（2014）第A121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4年1月20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4年1月21日，上海市工商局金山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注册号为“310229000083120”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起帆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桂华	6,036.00	30.10
2	周供华	6,035.00	30.0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桂华	6,036.00	30.10
3	周桂幸	6,035.00	30.09
4	刘树敏	1,000.00	4.98
5	庆智仓储	950.00	4.74
合计		20,056.00	100.00

8. 2014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27 日，起帆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周桂幸、周供华、周桂华分别受让刘树敏持有公司 1.66% 的股权。

同日，交易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刘树敏	周桂幸	1.66	333.33	333.00
	周桂华	1.66	333.33	333.50
	周供华	1.66	333.34	333.50
合计		4.98	1,000.00	1,000.00

2014 年 6 月 20 日，上海市工商局金山分局准予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起帆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桂华	6,369.00	31.76
2	周供华	6,368.50	31.75
3	周桂幸	6,368.50	31.75
4	庆智仓储	950.00	4.74
合计		20,056.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相关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为了解决 2010 年 4 月增资后所存在的股权代持问题，因此交易各方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权转让双方的访谈、相关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相关各方和刘树敏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还原；经各方确认，还原代持过程中的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9. 2015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28 日，起帆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1）同意周供华将其持有起帆有限 3%股权转让给周智巧；（2）同意周桂华分别将其持有起帆有限 3%股权转让给周婷及周悦；（3）同意周桂幸分别将其持有起帆有限 3%股权转让给周宜静及周志浩；（4）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交易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周供华	周智巧	3.00	601.68	601.68
周桂华	周婷	3.00	601.68	601.68
周桂华	周悦	3.00	601.68	601.68
周桂幸	周宜静	3.00	601.68	601.68
周桂幸	周志浩	3.00	601.68	601.68

2015 年 12 月 21 日，上海市工商局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起帆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供华	5,766.82	28.75
2	周桂华	5,165.64	25.76
3	周桂幸	5,165.14	25.75
4	庆智仓储	950.00	4.74
5	周智巧	601.68	3.00
6	周宜静	601.68	3.00
7	周婷	601.68	3.00
8	周志浩	601.68	3.00
9	周悦	601.68	3.00
合计		20,056.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周供华与周智巧为父女关系，周桂华与周婷、周悦为父女关系、周桂幸与周宜静为父女关系、周桂幸与周志浩为父子关系，因此交易各方均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起帆有限历史上虽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权代持已解除，且解除代持过程中的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

2. 起帆有限历次股本演变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1. 2017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如下：（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即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56 万元增加至 30,058 万元，由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各认缴 3,334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8 年 5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154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缴纳的出资款共计 10,002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7 年 7 月 13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66078754287”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供华	9,100.82	30.28
2	周桂华	8,499.64	28.28
3	周桂幸	8,499.14	28.28
4	庆智仓储	950.00	3.16
5	周婷	601.68	2.00
6	周宜静	601.68	2.00
7	周智巧	601.68	2.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8	周志浩	601.68	2.00
9	周悦	601.68	2.00
合计		30,058.00	100.00

2. 2018年5月，第二次增资

2018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如下：（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即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58万元增加至35,058万元，何德康以8,01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670万元，其中2,67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3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赵杨勇以6,000万元认购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2,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超逸投资以99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30万元，其中33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与何德康、赵杨勇及超逸投资签订了《关于公司增资事宜之股东协议》。

2018年7月15日，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万会验（2018）001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8年6月29日，公司已收到何德康、赵杨勇、超逸投资缴纳的出资款，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9年4月20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1220号”《关于对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8年6月29日，公司已收到何德康、赵杨勇、超逸投资缴纳的出资款共计15,000.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5,000.00万元计入股本，10,0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35,058.00万元，股本35,058.00万元。

2018年5月23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66078754287”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供华	9,100.82	25.96
2	周桂华	8,499.64	24.24
3	周桂幸	8,499.14	24.24
4	何德康	2,670.00	7.62
5	赵杨勇	2,000.00	5.70
6	庆智仓储	950.00	2.71
7	周婷	601.68	1.72
8	周悦	601.68	1.72
9	周宜静	601.68	1.72
10	周志浩	601.68	1.72
11	周智巧	601.68	1.72
12	超逸投资	330.00	0.94
合计		35,058.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演变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起人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股东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2.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216 号”《审计报告》；
3. 发行人的承诺函；

4.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证书或备案证明文件。

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实地走访发行人的部分重要客户，并进行了访谈，制作了访谈记录；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对其业务说明的相关确认文件；以及走访业务主管部门并取得了合法证明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登记机关
1	起帆电缆	生产电线电缆，五金电器，电线电缆，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橡塑制品的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安装与维修，自有房屋租赁，电力工程安装，建筑安装工程，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从事电缆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市工商局
2	池州起帆	电线电缆、铝合金电缆、机器人电缆、航空航天电缆、新能源电缆、光电复合缆生产、销售，五金电器、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橡塑制品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安装与维修，电力工程安装、建筑安装工程，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池州市贵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起帆电商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电线电缆，五金电器，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橡塑制品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电力设备安装，建筑安装工程，从事电线电缆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山区市场监管局
4	陕西起帆	电线电缆、五金电器、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橡胶制品的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安装与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登记机关
5	起帆技术	从事电线电缆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线电缆，五金电器，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橡塑制品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电力设备安装（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建筑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山区市场监管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的经营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有关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的《营业执照》及其各自公司章程核准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已取得以下许可：

(1) 发行人拥有的强制性的业务资质证书

①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及《全国工业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国家对生产重要的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生产的挤包线绝缘低压电力电缆、挤包线绝缘中压电力电缆及架空绝缘电缆等产品在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2 份《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颁发机构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持有人
1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架空绞线；塑料绝缘控制电缆；挤包绝缘低压电力电缆；挤包绝缘中压电力电缆；架空绝缘电缆	(沪) XK06-001-00128	2019.02.22-2021.11.07	发行人
2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挤包绝缘低压电力电缆；塑料绝缘控制电	(皖) XK06-001-00	2019.01.29-2024.01.28	池州起帆

序号	颁发机构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持有人
		缆	370		

②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生产的产品中有通用橡套软电缆电线、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缆、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及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线电缆。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生产上述产品需要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15 份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持有人
1	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缆	2012010105583893	2016.10.19-2020.01.05	发行人
2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	2012010105583894	2016.10.19-2020.01.05	发行人
3	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线电缆	2012010105583889	2016.10.19-2020.01.05	发行人
4	通用橡套软电缆电线	2007010104237475	2016.12.06-2021.12.06	发行人
5	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梯电缆	2013010105658619	2016.10.19-2020.01.05	发行人
6	聚氯乙烯绝缘安装用电线和屏蔽电线	2012010105583897	2016.10.19-2020.01.05	发行人
7	耐热橡皮绝缘电缆	2016010104904140	2016.10.19-2021.09.22	发行人
8	橡皮绝缘电焊机电缆	2018010104065053	2018.04.24-2023.04.24	发行人
9	通用橡套软电缆电线	2018010104065055	2018.04.24-2023.04.24	发行人
10	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线电缆	2018010105132306	2018.11.22-2022.09.29	池州起帆
11	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缆	2018010105132305	2018.11.22-2022.09.29	池州起帆
12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	2018010105132304	2018.11.22-2022.09.29	池州起帆
13	聚氯乙烯绝缘屏蔽电线	2018010105132307	2018.11.22-2022.09.29	池州起帆

序号	许可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持有人
			2.09.29	
14	通用橡套软电缆电线	2018010104132302	2018.11.22-2022.09.29	池州起帆
15	橡皮绝缘电梯电缆和电焊机电缆	2018010104132303	2018.11.22-2022.09.29	池州起帆

③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根据《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暂行办法》及《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发放与标识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对可能危及煤矿职工人身安全和健康的矿用产品实行安全标志管理，发行人生产的采煤机橡套软电缆、采煤机屏蔽橡套软电缆等产品均在安全标志管理的矿用产品目录之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的部分煤矿所需的电缆产品在安全标志管理的矿用产品目录之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 92 份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颁发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拥有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情况”。

④中国船级社工厂认可证书

根据《船舶和船用产品监督检验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章程》的相关规定，凡用在特定船上的特定船用产品，均应接受监督检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船商提供特种电缆属于特定船用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 4 份中国船级社上海分社颁发的《中国船级社工厂认可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可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持有人
1	交联聚乙烯绝缘船用电力电缆	SH15W00063_01	2016.11.04-2020.11.03	发行人
2	交联聚乙烯绝缘船用控制和仪表回路用电线	SH15W00063_02	2016.11.04-2020.11.03	发行人
3	交联聚乙烯绝缘船用电力电缆	SH15W00063_03	2016.11.04-2020.11.03	发行人
4	船用电线	SH15W00063_04	2016.11.04-2020.11.03	发行人

⑤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相关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02223593”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⑥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海关规章另有规定外，办理报关业务的报关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持有金山海关于 2016 年 2 月 8 日颁发的证书编码为“3119967832”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⑦辐射安全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因交联车间生产需要使用到电子加速器，而电子加速器中部分装置属于射线装置的范围。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沪环辐证[33066]”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备案内容为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有效期为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3 日。

（2）其他资质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强制性证书以外，发行人还拥有下列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许可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颁发日期	持有人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许可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颁发日期	持有人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	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	AQBIIJX （沪） 20160026 7	2017.01-20 20.01	发行人
2	产品认证证书	阻燃耐火交联聚烯烃绝缘电缆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401 1113707	2016.10.19	发行人
3	产品认证证书	阻燃交联聚烯烃绝缘电缆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401 1113737	2016.10.19	发行人
4	产品认证证书	塑料绝缘阻燃耐火电线电缆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401 1105755	2016.12.26	发行人
5	产品认证证书	塑料绝缘阻燃电线电缆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401 1105756	2016.12.26	发行人
6	产品认证证书	HSYV-5e 数字通信电缆（4×2×0.50）	泰尔认证中心	03017463 40078R0 M	2017.01.20- 2020.01.19	发行人
7	产品认证证书	HSYV-6 数字通信电缆（4×2×0.57）	泰尔认证中心	03017463 40077R0 M	2017.01.20- 2020.01.19	发行人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08918Q21 271R2M	2018.06.07- 2021.06.06	发行人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符合 GB/T28001-2011/OHSA18001: 2007 标准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08918S20 673R2M	2018.06.07- 2021.03.11	发行人
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08918E20 638R2M	2018.06.07- 2021.06.06	发行人
11	SGS 体系认证证书	电线电缆的开发和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的能源采购、接收、贮存、加工转换、输送、使用等相关的能源管理活动及节能技术的应用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CN19/201 34	2019.01.14- 2021.08.19	发行人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许可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颁发日期	持有人
		用				

(3) 域外证书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外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颁发机构	登记号	颁发日期
1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Single-Conductor Thermosetting -Insulated Wire,3173,3265,3266,3271,3289,3385,3386	UL	20140403-E465725	2014.04.03
2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Multi-Conductor Thermoplastic-Insulated Wire,2464,2468,2517,2570,2571,2576,2586,2651,2725,2919,20276,21100,21307	UL	20140403-E465725	2014.04.03
3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Single-Conductor Thermoplastic-Insulated Wire,1007,1015,1061,1185,1332,1333,1430,1431,1569,1571,1617,1618,10070,10368	UL	20140403-E465725	2014.04.03
4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Electric Vehicle Cable	UL	20150827-E476173	2014.08.27
5	TUV Rheinland Certificate	Cables for Photovoltaic-Systems	TUV	R50242448	2013.01.16
6	TUV Rheinland Certificate	Single Core Non-sheathed Cables with Thermoplastic PVC Insulation	TUV	R50263728	2013.09.13
7	TUV Rheinland Certificate	Single Core Non-sheathed Cables with Thermoplastic PVC Insulation	TUV	AN502639460001	2013.09.13
8	TUV Rheinland Certificate	Cables for Electric Vehicle Conductive Charging System	TUV	R50334740	2016.04.25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颁发机构	登记号	颁发日期
9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Copper Core LSZH Radiation Cross-Linked Polyolefin Wire	ISET S.R.L	IT061610QF1 61222	2016.12.22
10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Copper Core XLPE Insulation PVC Sheath Power Cable	ISET S.R.L	IT091610QF1 61222	2016.12.22
11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Flame Retardant and Fire-Resisting low voltage power cable	ISET S.R.L	IT1648QF170 51811	2018.05.17
12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Copper Core PVC Insulation PVC Sheath Round Wire	ISET S.R.L	IT031610QF1 61222	2016.12.22
13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PVC Shielded Cable With Insulation Sheath	ISET S.R.L	IT101610QF1 61222	2016.12.22
14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Ordinary PVC Sheathed Flexible Cord	ISET S.R.L	IT051610QF1 61222	2016.12.22
15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Copper Core XLPE Insulation PVC Sheath Power Cable	ISET S.R.L	IT081610QF1 61222	2016.12.22
16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Copper Core PVC Insulation Wire	ISET S.R.L	IT011610QF1 61222	2016.12.22
17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Copper Core PVC Insulation Flexible Wire For Connecting	ISET S.R.L	IT041610QF1 61222	2016.12.22
18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Copper Core LSZH radiation Cross-Linked Polyolefin Wire For Connecting	ISET S.R.L	IT071610QF1 61222	2016.12.22
19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Copper Core PVC Insulation Flexible Wire	ISET S.R.L	IT021610QF1 61222	2016.12.22
20	IATF	Has been assessed by NSF-ISR and found to be in conformance to the following standards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CNIATF0293 02	2017.12.0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已取得了必要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起帆有限的经营范围曾经过如下变更：

1998 年 8 月 27 日，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生产电线电缆、销售五金电器、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百货、服装	生产电线电缆、销售五金电器、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百货、服装、 汽配、机械设备、橡塑制品、机电修理 ，附一分支
2004 年 8 月 27 日，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生产电线电缆、销售五金电器、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百货、服装、汽配、机械设备、橡塑制品、机电修理，附一分支	生产电线电缆、销售五金电器、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 除专控 ）、 日用百货 、服装、汽配、机械设备、橡塑制品、机电修理，附一分支（ 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
2011 年 10 月 13 日，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生产电线电缆、销售五金电器、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除专控）、日用百货、服装、汽配、机械设备、橡塑制品、机电修理，附一分支（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生产电线电缆、销售五金电器、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除专控）、 橡塑制品 、机电修理，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附一分支。【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014 年 5 月 15 日，第四次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生产电线电缆、销售五金电器、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除专控）、橡塑制品、机电修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附一分支。【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生产电线电缆、 五金电器、电线电缆 、建筑装潢材料、 金属材料、橡塑制品批发、零售 ，机电修理，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附设分支一户。【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014 年 10 月 21 日，第五次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生产电线电缆、五金电器、电线电缆、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橡塑制品批发、零售，机电修理，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附设分支一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电线电缆、五金电器、电线电缆、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橡塑制品批发、零售，机电修理， 自有房屋租赁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附设分支一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11 月 10 日，第六次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生产电线电缆、五金电器、电线电缆、建	生产电线电缆、五金电器、电线电缆、建筑装

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橡塑制品批发、零售，机电修理，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附设分支一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潢材料、金属材料、橡塑制品批发、零售，机电修理，自有房屋租赁， <u>电力设备安装（除承装、承试、承修电力设施）</u> ， <u>建筑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u>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附设分支一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3月29日，第七次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生产电线电缆、五金电器、电线电缆、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橡塑制品批发、零售，机电修理，自有房屋租赁，电力设备安装（除承装、承试、承修电力设施），建筑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附设分支一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生产电线电缆、五金电器、电线电缆、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橡塑制品批发、零售，机电修理，自有房屋租赁，电力设备安装（除承装、承试、承修电力设施），建筑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u>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u> ，附设分支一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8月30日，第八次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生产电线电缆、五金电器、电线电缆、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橡塑制品批发、零售，机电修理，自有房屋租赁，电力设备安装（除承装、承试、承修电力设施），建筑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附设分支一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电线电缆，五金电器，电线电缆，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 <u>橡塑制品的销售</u> ， <u>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安装与维修</u> ，自有房屋租赁， <u>电力工程安装</u> ， <u>建筑安装工程</u>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7月25日，第九次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生产电线电缆，五金电器，电线电缆，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橡塑制品的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安装与维修，自有房屋租赁，电力工程安装，建筑安装工程，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电线电缆，五金电器，电线电缆，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橡塑制品的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安装与维修，自有房屋租赁，电力工程安装，建筑安装工程，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 <u>从事电缆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u>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一直为常规和特种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并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化，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常规和特种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216 号”《审计报告》，2016 年、2017 及 2018 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38,636,723.11 元、4,524,061,478.96 元及 6,160,008,036.10 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98.80%、98.39%及 97.43%。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或身份证明文件等；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产购买协议等；
4.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6.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21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21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实地走访发行人的部分重要客户，并进行了访谈，制作了访谈记录；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述，周供华、周桂华、周桂幸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共同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何德康、赵杨勇，两位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实际控制发行人外，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持有庆智仓储 100%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

6. 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1	上海勇玖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赵杨勇间接持有该公司 95%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2	上海勇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赵杨勇持有该公司 95%的股权
3	上海富恒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何德康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其子何臻俊持有其 99%的股权
4	浦江福康山庄休闲旅游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何德康持有该公司 25%的股权并担任其经理
5	沃富胜（上海）肠衣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何德康与其子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6	上海耐恰尔肠衣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何德康之子何臻俊持有该企业 5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7	上海恒翔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何德康与其子何臻俊合计持有该公司 97%的股权，其子并担任执行董事
8	上海云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桂华之女婿周亚光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
9	姑苏区荣洲水暖商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桂华配偶戴宝飞之戴宝洪弟弟为主要经营者
10	上海燊钿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管子房之父管保田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1	长丰县水湖镇东蓬农资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陈永达配偶之父张普德曾为主要经营者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12	上海巧成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郎承勇报告期内曾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3	台州粉色猪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周凯敏之弟周峰持有该公司 33%的股权
14	上海彬泓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周凯敏之弟弟周峰报告期内曾持有该公司 49%的股权
15	仙利木业	发行人副总经理周仙来之弟周仙利持有该企业 20%该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牟婉玲持有该公司 80%的股权
16	上海力强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陈志远、章尚义及监事周凯敏曾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章尚义曾担任其执行董事
17	大尚机电	发行人副总经理章尚义之弟章尚限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其配偶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
18	升降塑料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志远报告期内曾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19	雅诺塑料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志远之兄陈国辉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其父持有该公司 10%股权
20	台州市黄岩图恒塑模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志远之兄陈国辉曾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并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1	浙江万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志远之兄陈国辉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
22	台州金榜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志远之兄陈国辉持有该公司 25%的股权
23	台州市黄岩颐天休养乐园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志远之兄陈国辉持有该公司 2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4	台州舍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志远之兄陈国辉担任董事
25	台州亚非牙科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志远之兄陈国辉担任执行董事
26	五金贸易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志远之兄陈国辉之配偶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7	台州黄岩通泰油品经营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志远之兄陈国辉之配偶持有该公司 23.5%的股权并担任经理
28	勃利县海惟斯特金属保护剂生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韩宝忠之父亲韩玉奎曾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9	上海宝岳金属制品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桂幸配偶之哥哥戴宝春曾持有该厂 100%的权益
30	武汉华中元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姚欢庆担任其独立董事
31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姚欢庆担任其独立董事
32	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姚欢庆担任其独立董事
33	北京九九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姚欢庆持有其 70%的股权并担任经理
34	北京秀友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姚欢庆持有其 19.23%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35	北京苍洱映像京一餐饮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姚欢庆持有其 30%的股权
36	北京明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姚欢庆持有其 60%的合伙份额，其母持有 40%合伙份额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37	上海华特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唐松担任其独立董事
38	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唐松在报告期内曾担任其独立董事

7. 其他需要注意的其他利益相关方

其他需要注意的其他利益相关方系指虽不是发行人关联方，但在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且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亲属关系的企业或人员。报告期内，其他需要注意的其他利益相关方主要包括：

序号	利益相关方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1	享龙塑料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管子房母亲之弟周桂仙持有该公司 33%的股权
2	惯隆物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桂幸外甥女婿王一龙曾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3	杭州通乘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哥哥周东生之女周仁莺配偶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4	上海通乘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管子房母亲之弟周桂仙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其配偶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5	易欢实业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管子房表哥叶鹏伟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6	宁波佳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哥哥周东生之女周仪芳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其配偶持有 70%的股权
7	祁帆物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周供华配偶张美君之表弟陈贝贝曾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8	陕西起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兄弟周冬生之女周仪贞之子何宇阳在报告期内曾持有陕西电缆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9	何宇阳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周桂华、周供华、周桂幸哥哥周冬生之外甥

（二）重大关联交易

1.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216 号”《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向关联方采购、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升降塑料	采购商品	-	377.82	657.08
雅诺塑料	采购商品	-	-	32.21
仙利木业	采购包装物	-	2,043.00	650.68
合计		-	2,420.82	1,339.9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A. 发行人在 2015 年及 2016 年曾与升降塑料签订框架性的《物资采购框架协议》，约定 2016 年及 2017 年向升降塑料采购辅料等。2017 年上半年，发行人在已有订单履行完毕后，停止了向升降塑料的采购。

B. 发行人在 2015 年曾与雅诺塑料签订框架性的《物资采购框架协议》，约定 2016 年向雅诺塑料采购辅料等。发行人在 2016 年的已有订单履行完毕后，停止了向雅诺塑料的采购。

C. 发行人在 2015 年及 2017 年曾与仙利木业签订《物资采购框架协议》，约定 2016 年及 2017 年向仙利木业采购包装物。2017 年末，仙利木业的相关经营性资产转让予发行人（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重大资产收购及收购兼并”），因此发行人自 2018 年停止了向仙利木业的采购。

②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大尚机电	销售商品	1,924.96	1,642.19	1,297.79
五金贸易	销售商品	-	5.53	2.08
合计		1,924.96	1,647.72	1,299.8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A.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每年与大尚机电签订了框架性的《经销合同》，授权其为发行人的经销商，承销“起帆”牌电线电缆系列产品。

B.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及 2017 年 2 月曾与五金贸易签订《电线电缆购销合同》，约定五金贸易向发行人采购电线电缆。

③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庆智仓储	租赁房屋	435.85	396.23	396.23
庆智仓储	电费	317.80	296.44	178.55
合计		753.65	692.67	574.7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每年与庆智仓储签署《厂房租赁协议》，发行人租赁庆智仓储所有的位于青浦北青公路 5999 号场地和厂房，其中建筑面积为 9,607.73 平方米，场地面积为 3,100 平方米，厂房及场地的合计租金 2016 年至 2018 年分别为每月 35 万元、35 万元及 38.5 万元（含税），并根据实际情况承担电费。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2 月陆续将青浦工厂（租赁庆智仓储厂房）搬至安徽省池州市，因此发行人自 2019 年 4 月开始不再向庆智仓储租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的债权内容	是否履行完毕	备注
1	31192134100227	庆智仓储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签订了编号“31192134170227”的最高	是	—
2	31192134410227	周供华、周桂	额融资合同，约定为发行人	是	—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的债权内容	是否履行完毕	备注
		华、周桂幸	在 2013 年 12 月 9 日到 2016 年 12 月 8 日期间提供最高余额 6,200 万元的融资额度		
3	31192134100226	庆智仓储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签订了编号为“31192134170226”的最高	是	—
4	31192134410226	周供华、周桂华、周桂幸	额融资合同, 约定为发行人在 2013 年 12 月 9 日到 2016 年 12 月 8 日期间提供最高余额 6,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	是	—
5	31192154100051	庆智仓储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签订了编号为“31192154170051”的最高	是	—
6	31192154410051	周供华、周桂幸、周桂华	额融资合同, 约定为发行人在 2015 年 5 月 5 日到 2018 年 5 月 4 日期间提供最高余额 2,500 万元的融资额度	是	—
7	31192164100069	庆智仓储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签订了编号“31192164170069”的最高	否	—
8	31192164410069	周桂幸、周桂华、周供华	额融资合同, 约定为发行人在 2016 年 6 月 24 日到 2019 年 6 月 23 日期间提供最高余额 8,500 万元的融资额度	否	—
9	31192164100070	庆智仓储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签订了编号为“31192164170070”的最高	否	—
10	31192164410070	周桂幸、周桂华、周供华	额融资合同, 约定为发行人在 2016 年 6 月 24 日到 2019 年 6 月 23 日期间提供最高余额 10,200 万元的融资额度	否	—
11	9902522018290003	庆智仓储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与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签订了编号为	否	—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的债权内容	是否履行完毕	备注
12	9902522018290004	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管菊英、戴宝飞、张美君	“9902522018290000”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为发行人在2018年7月20日到2019年7月20日期间提供最高余额6,000万元的融资额度	否	—
13	31192174100053	庆智仓储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2017年5月3日签订编号为“31192174170053”最高额融资合同，约定为发行人在2017年5月12日到2020年5月11日期间提供最高余额3,000万元的融资额度	否	—
14	31192174410053	周桂幸、周桂华、周供华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2018年5月3日签订了编号为“31192184170025”的最高额融资合同，约定为发行人在2018年5月10日到2021年5月9日期间提供最高余额2,500万元的融资额度	是	—
15	31192184100025	庆智仓储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2018年4月18日签订编号“31192184170020”的最高额融资合同，约定为发行人在2018年4月26日到2021年4月25日期间提供最高余额787万元的融资额度	否	—
16	31192184410025	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管菊英、戴宝飞、张美君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2018年4月11日签订编号为“31192184170019”的最高额融资合同，约定为发行人在2018年4月18日到2021年4月17日期间提供最高余额3,700万元的融资额度	否	—
17	31192184100020	庆智仓储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2018年4月18日到2021年4月17日期间提供最高余额3,700万元的融资额度	否	—
18	31192184410020	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管菊英、戴宝飞、张美君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2018年4月18日到2021年4月17日期间提供最高余额3,700万元的融资额度	否	—
19	31192184100019	庆智仓储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2018年4月18日到2021年4月17日期间提供最高余额3,700万元的融资额度	否	—
20	31192184410019	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管菊英、戴宝飞、张美君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2018年4月18日到2021年4月17日期间提供最高余额3,700万元的融资额度	否	—
21	31000221100618110007	周供华	邮政银行金山支行与发行人于2018年11月16日签	否	—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的债权内容	是否履行完毕	备注
22	31000221100618110008	周桂华	订编号为“31000221100118110003”的授信额度合同, 约定为发行人在 2018 年 11 月 16 日到 2020 年 11 月 15 日期间提供最高余额 1,600 万的融资额度	否	—
23	31000221100618110009	周桂幸		否	—
24	31000221100618110010	戴宝飞		否	—
25	31000221100618110011	管菊英		否	—
26	31000221100618110012	张美君		否	—
27	31192184100019	庆智仓储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签订编号为“31192184010019”的借款合同, 约定为发行人提供借款 3,7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20 日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	是	为编号“31192184170019”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28	31192184410019	周供华、周桂华、周桂幸、管菊英、戴宝飞、张美君		是	
29	31192164100069	庆智仓储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签订编号为“31192174010066”的借款合同, 约定为发行人提供借款 4,2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15 日至 2018 年 6 月 14 日	是	为编号“31192164170069”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30	31192164410069	周供华、周桂华、周桂幸		是	
31	31192164100069	庆智仓储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签订编号为“31192174010065”的借款合同, 约定为发行人提供借款 1,8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13 日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	是	为编号“31192164170069”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32	31192164410069	周供华、周桂华、周桂幸		是	
33	31192164100070	庆智仓储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5 日签订编号为“31192174010064”的借款合同, 约定为发行人提供	是	为编号“31192164170070”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具体
34	31192164410070	周供华、周桂		是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的债权内容	是否履行完毕	备注
		华、周桂幸	4,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5 日至 2018 年 6 月 4 日		业务合同
35	31192164100070	庆智仓储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1 日签订编号为“31192174010063”的借款合同，约定为发行人提供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是	为编号“31192164170070”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36	31192164410070	周供华、周桂华、周桂幸		是	
37	31192154100051	庆智仓储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4 日签订编号“31192174010054”的借款合同，约定为发行人提供借款 2,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4 日至 2018 年 5 月 3 日	是	为编号“31192154170051”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38	31192154410051	周供华、周桂华、周桂幸		是	
39	31192174100053	庆智仓储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签订编号为“31192174010053”的借款合同，约定为发行人提供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	是	为编号“31192174170053”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40	31192174410053	周供华、周桂华、周桂幸		是	
41	31192164100070	庆智仓储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签订编号为“31192164010070”的借款合同，约定为发行人提供借款 6,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	是	为编号“31192164170070”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42	31192164410070	周供华、周桂华、周桂幸		是	
43	31192164100069	庆智仓储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签订编号为“31192164010069”的借款合同，为发行人提供借款	是	为编号“31192164170069”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具体
44	31192164410069	周供华、周桂		是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的债权内容	是否履行完毕	备注
		华、周桂幸	6,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4 日至 2017 年 7 月 3 日		业务合同
45	31192154100051	庆智仓储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签订编号为“31192164010044”的借款合同，为发行人提供借款	是	为编号“31192154170051”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46	31192154410051	周供华、周桂华、周桂幸	2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0 至 2017 年 5 月 9 日	是	
47	31192134100227	庆智仓储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签订编号为“31192154010097”的借款合同，为发行人提供借款	是	为编号“31192134170227”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48	31192134410227	周供华、周桂华、周桂幸	2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4 日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	是	
49	31192134100226	庆智仓储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签订编号为“31192154010096”的借款合同，为发行人提供借款	是	为编号“31192134170226”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50	31192134410226	周供华、周桂华、周桂幸	4,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4 日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	是	
51	31192134100226	庆智仓储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7 日签订编号为“31192154010095”的借款合同，为发行人提供借款	是	为编号为“31192134170226”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52	31192134410226	周供华、周桂华、周桂幸	1,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7 日至 2016 年 7 月 6 日	是	
53	31192134100227	庆智仓储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6 日签订编号为“31192154010094”的借款合同，为发行人提供借款	是	为编号为“31192134170227”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具体
54	31192134410227	周供华、周桂	合同，为发行人提供借款	是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的债权内容	是否履行完毕	备注
		华、周桂幸	3,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16 年 7 月 5 日		业务合同
55	31192154070067	庆智仓储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签订编号为“31192154010067”的借款合同，为发行人提供借款	是	—
56	31192154290067	周供华、周桂华、周桂幸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30 日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	是	—
57	31192154100051	庆智仓储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签订编号为“31192154010051”的借款合同，为发行人提供借款	是	为编号“31192154170051”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58	31192154410051	周供华、周桂华、周桂幸	2,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2016 年 5 月 11 日	是	
59	31192144070076	庆智仓储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签订编号为“31192144570076”的借款合同，为发行人提供借款	是	—
60	31192144290076	周供华、周桂华、周桂幸	3,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24 日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	是	—
61	31192184270035	庆智仓储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签订编号为“31192184010035”的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借款	否	—
62	31192184290035	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管菊英、戴宝飞、张美君	7,6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3 日	否	—
63	31192164100069	庆智仓储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1 日签订编号为	否	为编号“31192164170069”最高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的债权内容	是否履行完毕	备注
64	31192184290034	管菊英、戴宝飞、张美君	“31192184010034”的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借款6,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	否	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65	31192164410069	周供华、周桂华、周桂幸		否	
66	31192164100070	庆智仓储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2018年5月22日签订编号为	否	—
67	31192184290033	管菊英、戴宝飞、张美君	“31192184010033”的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借款6,2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5月22日至2019年5月21日	否	—
68	31192164410070	周供华、周桂华、周桂幸	“31192184010033”的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借款6,2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5月22日至2019年5月21日	否	—
69	31192174100053	庆智仓储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2018年5月9日签订编号为	是	为编号“31192174170053”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70	31192184290028	管菊英、戴宝飞、张美君	“31192184010028”的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5月9日至2019年5月8日	是	
71	31192174410053	周供华、周桂华、周桂幸	“31192184010028”的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5月9日至2019年5月8日	是	
72	31192184100025	庆智仓储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2018年5月11日签订编号为	是	为编号“31192184170025”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73	31192184410025	周供华、周桂华、周桂幸、管菊英、戴宝飞、张美君	“31192184010025”的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借款2,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5月11日至2019年5月10日	是	
74	31192184100020	庆智仓储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2018年5月3日签订编号为	是	为编号“31192184170020”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75	31192184410020	周供华、周桂华、周桂幸、管菊英、戴宝飞、张美君	“31192184010020”的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5月3日至2019年5月2日	是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的债权内容	是否履行完毕	备注
76	31192154070120	庆智仓储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签订编号为“31192154570120”的固定	否	—
77	31192154290120	周供华、周桂华、周桂幸	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借款 2,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	否	—
78	31192184290018	周供华、周桂华、周桂幸、管菊英、戴宝飞、张美君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池州起帆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签订编号为“31192184570018”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池州起帆向其借款 4,8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3 日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	否	—
79	31000221100618110007	周供华	发行人与邮政银行金山支行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签订编号为“3100022110021811000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借款 1,6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否	为编号“3100022110018110003”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80	31000221100618110008	周桂华		否	
81	31000221100618110009	周桂幸		否	
82	31000221100618110010	戴宝飞		否	
83	31000221100618110011	管菊英		否	
84	31000221100618110012	张美君		否	
85	31000221100917090003	周供华、张美君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金山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签订编号为“3100022110021709000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	是	—
86	31000221100917090004	周桂华	发行人向其借款 2,600 万元，约定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是	—
87	YZ9835201828008001	庆智仓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山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签订了编号为“98352018280080”流动资	否	—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的债权内容	是否履行完毕	备注
			金贷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借款 3,8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		
88	9902522018293201	庆智仓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签订了编号为“9902522018293200”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借款 1,52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否	—
89	9902522018293101	周供华、张美君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签订了编号为“9902522018293100”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	否	—
90	9902522018293102	周桂幸、戴宝飞	发行人向其借款 3,34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否	—
91	9902522018293001	庆智仓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签订了编号为“9902522018293000”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借款 3,825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否	—

注：（1）上述表格未剔除最高额融资合同/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中披露的相同关联担保，如剔除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共计 45 笔；（2）是否履行完毕系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担保是否履行完毕；（3）戴宝飞系周桂幸配偶，张美君系周供华配偶，管菊英系周桂华配偶。

②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21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均为发行人向关联方借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金额较小。发行人从关联方借入资金及归还情况如下：

A. 2016 年，发行人向周智巧借入资金 530 万元，当年归还资金 200 万元，借款按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计息，2016 年末向关联方拆借本息余额为 345.96 万元；

B. 2017 年，发行人向周供华、周桂幸、周桂华、周智巧、陈琦、章尚义合计借入资金 4,900 万元，借款均按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计息，2017 年末向关联方拆借本息余额为 5,321.08 万元；

C. 2018 年，发行人新增向周桂华借入资金 1,000 万元，借款按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计息。2018 年偿还当年及往年借款本金 6,230 万，利息 270.54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有 54.01 万元利息未支付，该部分利息已于 2019 年 3 月还清。

③股权收购

2016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以 2 万元的价格收购了陈琦持有的上义新材料 0.125%的股权；2016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分别以 490 万元的价格向周供华、周桂华及周桂幸收购其各自持有的上义新材料 30.625%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对外投资”）。

④资产收购

2017 年 11 月，发行人以 3,206,757.20 元的价格收购了仙利木业的木盘电线电缆包装配件资产（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重大资产收购”）。

2. 与其他利益相关方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216 号”《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与利益相关方之间的重大交易包括：

(1) 采购、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利益相关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享龙塑料	采购商品	3,783.39	4,780.40	4,064.62
惯隆物流	接受运输劳务	-	249.59	306.02
祁帆物流	接受运输劳务	-	1,082.50	789.17
易欢实业	采购商品	-	104.84	103.72
合计		3,783.39	6,217.33	5,263.5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A.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与享龙塑料签订框架性的《采购合同》，发行人向享龙塑料采购塑料商品，2018 年订单已有订单履行完毕后，停止了向享龙塑料的采购。

B. 发行人在 2016 年及 2017 年曾与惯隆物流及祁帆物流签订了框架性的《货物运输服务协议》，约定其为发行人组织货物运输服务。2017 年末，发行人终止了与惯隆物流及祁帆物流之间的交易行为。

C. 发行人在 2016 年及 2017 年曾与易欢实业签订框架性的《框架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五金、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等。2018 年开始，发行人已不再向其采购商品。

(2) 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利益相关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杭州通乘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销售电缆产品	4,207.19	3,484.78	2,191.64
易欢实业	销售电缆产品	6,923.92	12,956.51	2,802.12
上海通乘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销售电缆产品	-	-	10,363.10

利益相关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宁波佳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销售电缆产品	834.47	805.85	-
祁帆物流	销售电缆产品	-	0.30	0.22
惯隆物流	销售电缆产品	-	1.96	-
合计		11,965.58	17,249.40	15,357.0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A.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每年与杭州通乘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及易欢实业签订框架性的《经销合同》，授权其为发行人的经销商，承销“起帆”牌电线电缆系列产品。

B. 发行人在 2016 年曾与上海通乘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签订框架性的《经销合同》，授权其为发行人的经销商，承销“起帆”牌电线电缆系列产品。2017 年开始，发行人与上海通乘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不再继续合作。

C. 发行人在 2017 年及 2018 年曾与宁波佳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签订框架性的《经销合同》，授权其为发行人的经销商，承销“起帆”牌电线电缆系列产品。

D.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及 2017 年 3 月曾与祁帆物流签订《电线电缆购销合同》，约定祁帆物流向发行人采购电线电缆。

E.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曾与惯隆物流签订《电线电缆购销合同》，约定惯隆物流向发行人采购电线电缆。

（3）股权转让

2017 年 9 月 4 日，何宇阳将其持有陕西起帆 100%的股权以 10.5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对外投资”。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已在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协议文件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公司已采取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发行人独立董事审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后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协议文件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公司已采取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根据发行人会议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所示的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该等交易合法、有效、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发行人除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内容以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内部报告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周供华、周桂华及周桂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 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 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所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
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3.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 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何德康及赵杨勇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 本人不会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 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所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3.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 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周供华、周桂华及周桂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 本人或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或通过投资、收购、兼并等方式而拥

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本人或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愿意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3. 本人或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承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促使该企业及时向独立第三方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向独立第三方出让本人在该企业中的全部出资,并承诺就该等出资给予公司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如因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七)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子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2. 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3. 发行人持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权属证书，以及该等资产注册的相关文件；
4. 发行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
5.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216 号”《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实际走访以及检索专利、商标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共拥有 6 家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公司，其中上义新材料、磐道科技及海天电商已注销，其主要情况如下：

1. 子公司

（1）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

①基本信息

根据池州市贵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2 月 2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702MA2RGUL83P”的《营业执照》，池州起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38 万元
住所	安徽省池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道起帆科技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周桂幸
经营期限	2018 年 2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铝合金电缆、机器人电缆、航空航天电缆、新能源电缆、光电复合缆生产、销售，五金电器、建筑装璜材料、金属材料、橡塑制品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安装与维修，电力工程安装、建筑安装工程，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池州起帆 100%的股权
目前状态	有效存续

②主要历史沿革

2018 年 2 月 1 日，起帆电缆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8 年 2 月 2 日，池州市贵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设立登记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702MA2RGUL83P”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池州起帆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起帆电缆	10,038.00	100.00
合计		10,038.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池州起帆未发生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等重要事项。

（2）上海起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①基本信息

根据金山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7 年 8 月 7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6MA1J9L715D”的《营业执照》，起帆电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起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秋实路 688 号 1 号楼 5 单元 188 室 F 座
法定代表人	周桂幸
经营期限	2017 年 6 月 22 日至 2027 年 6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电线电缆，五金电器，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橡塑制品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电力设备安装，建筑安装工程，从事电线电缆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起帆电商 100% 的股权
目前状态	有效存续

②主要历史沿革

2017 年 5 月 2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沪工商注名称预核字第 0120170522148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上海起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名称。

2017 年 6 月 1 日，起帆电缆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7 年 6 月 22 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设立登记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6MA1J9L715D”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起帆电商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起帆电缆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帆电商历史上未发生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等重要事项。

（3）陕西起帆电缆有限公司

①基本信息

根据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12MA6U2P8U0E”的《营业执照》，陕西起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起帆电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西安国际港务区华南城五金机电 A 区 1 街 1 栋 2 号
法定代表人	闫龙彬
经营期限	2017 年 3 月 2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五金电器、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橡胶制品的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安装与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陕西起帆 100%的股权
目前状态	有效存续

②历史沿革

A. 2017 年 3 月，设立

2017 年 3 月 6 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西工商未央）名称预核内[2017]第 03109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的名称为“西安德利豪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7 日，西安德利豪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何宇阳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7 年 3 月 21 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未央分局准予设立登记。

设立时，陕西起帆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何宇阳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B. 2017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8 月 24 日，陕西起帆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1）同意何宇

阳将陕西起帆 100%的股权以 10.54 万元转让至起帆电缆；（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资到 150 万元，由起帆电缆全额认缴；（3）通过新公司章程。

2017 年 8 月 24 日，何宇阳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

经发行人确认，本次转让系以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信达评报字[2017]第 D-619 号”《评估报告》为参考。根据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西安德利豪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05,435.04 元。因此经双方协商，确定上述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 10.54 万元。

2017 年 9 月 4 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未央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12MA6U2P8U0E”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陕西起帆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起帆电缆	150.00	100.00%
合计		150.00	100.00

C. 2018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3 月 26 日，陕西起帆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 万元增资到 2,000 万元，由起帆电缆全额认缴；（3）通过新公司章程。

2018 年 4 月 2 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未央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12MA6U2P8U0E”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陕西起帆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起帆电缆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4）上海起帆电线电缆技术有限公司

①基本信息

根据金山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6MA1J8F8A3A”的《营业执照》，起帆技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起帆电线电缆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秋实路 688 号 1 号楼 4 单元 251 室 B 座
法定代表人	周桂幸
经营期限	2016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从事电线电缆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线电缆，五金电器，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橡塑制品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电力设备安装（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建筑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起帆技术 100%的股权
目前状态	有效存续

②主要历史沿革

2016 年 4 月 1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60413012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名称为“上海起帆电线电缆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1 日，起帆电缆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6 年 5 月 20 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设立登记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6MA1J8F8A3A”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起帆技术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起帆电缆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帆技术历史上未发生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等重要事项。

（5）上海磐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①基本信息

根据金山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6MA1J80UR13”的《营业执照》，磐道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磐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松金公路 2758 号 1 幢 A4672 室
法定代表人	周桂幸
经营期限	201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从事电线电缆、电气（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机械、机电（除特种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线电缆安装，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安装维修，电线电缆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磐道科技 100%的股权
目前状态	有效存续

②主要历史沿革

A. 2015 年 10 月，成立

2015 年 10 月 1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51013038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名称为“上海磐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9 日，起帆电缆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5 年 10 月 27 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设立登记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6MA1J80UR13”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磐道科技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起帆电缆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B. 2018 年 11 月，注销

2018 年 7 月 22 日，磐道科技的唯一股东暨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1）同意注销磐道科技；（2）同意成立清算组，并对磐道科技进行清算。

2018 年 8 月 22 日，清算组在上海科技报上刊登注销公告。

2018 年 8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作出“沪金税税通[2018]28292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磐道科技注销税务登记。

2018 年 10 月 22 日，清算组编制了《注销清算报告》，经磐道科技的唯一股东暨发行人认可后报送至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1 月 1 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8000003201810290016”《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磐道科技注销登记。

（6）上海上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①基本信息

根据金山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60781743503”的《营业执照》，上义新材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上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松金公路 2758 号 7 幢 A1008 室
法定代表人	周桂幸
经营期限	2013 年 9 月 2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I 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灯具灯饰，照明器材，建筑材料，通讯器材，办公文化用品，电子产品，电气设备，五金交电，橡塑制品，电动工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上义新材料 100%的股权
目前状态	已经注销

②主要历史沿革

A. 2013 年 9 月，设立

2013 年 9 月 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30909031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名称为“上海上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16 日，上义新材料股东陈琦、章尚义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3 年 9 月 18 日，上海申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申亚会验字(2013)第 409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9 月 16 日，上义新材料（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次注册资本 3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9 月 23 日，上海市工商局金山分局准予设立登记并颁发了注册号为“310116002948260”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上义新材料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琦	900.00	75.00
2	章尚义	300.00	25.00
合计		1,200.00	100.00

B. 2014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5 月 14 日，上义新材料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加至 1,600 万元，其中由陈琦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章尚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局金山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注册号为“310116002948260”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义新材料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琦	1,200.00	75.00
2	章尚义	400.00	25.00
合计		1,600.00	100.00

C. 2015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13 日，上义新材料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1）同意周桂幸受让陈琦持有上义新材料 30%的股权；（2）同意周供华受让陈琦持有上义新材料 30%股权；（3）同意周桂华分别受让陈琦及章尚义持有上义新材料 14%及 16%的股权；（4）同意起帆电缆受让章尚义持有上义新材料的 8%股权；（5）通过新公司章程。

同日，上述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	转让价格
陈琦	周桂幸	30.00	480.00	480.00
陈琦	周供华	30.00	480.00	480.00
陈琦	周桂华	14.00	224.00	224.00
章尚义	周桂华	16.00	256.00	256.00
章尚义	发行人	8.00	128.00	128.00

2015 年 6 月 11 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义新材料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供华	480.00	30.00

2	周桂幸	480.00	30.00
3	周桂华	480.00	30.00
4	起帆电缆	128.00	8.00
5	陈琦	16.00	1.00
6	章尚义	16.00	1.00
合计		1,600.00	100.00

D. 2016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2 日，上义新材料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1）同意周桂幸受让章尚义持有上义新材料 0.625%的股权；（2）同意周供华受让章尚义持有上义新材料 0.375%股权；（3）同意周桂华受让陈琦持有上义新材料 0.625%股权；（4）同意周供华受让陈琦持有上义新材料 0.25%股权；（5）同意发行人受让陈琦持有上义新材料 0.125%股权；（6）通过新公司章程。

同日，上述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	转让价格
章尚义	周桂幸	0.625	10.00	10.00
章尚义	周供华	0.375	6.00	6.00
陈琦	周桂华	0.625	10.00	10.00
陈琦	周供华	0.25	4.00	4.00
陈琦	发行人	0.125	2.00	2.00

2016 年 3 月 17 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义新材料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供华	490.00	30.625
2	周桂幸	490.00	30.625
3	周桂华	490.00	30.625
4	起帆电缆	130.00	8.125
合计		1,600.00	100.00

E. 2016 年 10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0 月 27 日，上义新材料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1）同意起

帆电缆分别受让周桂幸、周桂华、周供华持有上义新材料 30.625%的股权；（2）通过新公司章程。

同日，上述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	转让价格
周供华	起帆电缆	30.625	490.00	490.00
周桂华	起帆电缆	30.625	490.00	490.00
周桂幸	起帆电缆	30.625	490.00	490.00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义新材料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起帆电缆	1,600.00	100.00
合计		1,600.00	100.00

F. 2017 年 3 月，起帆电缆吸收合并上义新材料

2017 年 3 月，发行人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上义新材料。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发行人作为存续方，其名称、组织形式、注册资本及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均保持不变；上义新材料作为被吸收合并方依法注销。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重大资产收购”。

2. 参股公司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仅拥有海天电商一家参股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①基本信息

根据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913101053208405277”的《营业执照》，海天电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天一线(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600 弄 4 号 13B 座 09 室
法定代表人	问泽鑫
经营期限	201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34 年 1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销售电线电缆、输配电成套设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讯器材、通讯器材、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计算机、网络科技、通讯工程、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国内货运代理，海上、陆路、航空货运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海天电商 44%的股权
目前状态	已注销

②历史沿革

A. 2014 年 11 月，设立

2014 年 10 月 2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41024073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名称为“海天一线（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30 日，海天电商股东起帆有限、特种电线电缆（集团）及申秦科技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4 年 11 月 11 日，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设立登记并颁发了注册号为“310105000468989”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海天电商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特种电线电缆（集团）	500.00	50.00
2	起帆有限	416.00	41.60
3	申秦科技	84.00	8.4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合计	1,000.00	100.00

B. 2015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12 日，海天电商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1）同意摩恩电气受让起帆有限持有海天电商 11.60%的股权；（2）同意摩恩电气受让申秦科技持有海天电商 3.40%股权；（3）同意摩恩电气受让特种电线电缆（集团）持有海天电商 20.00%的股权；（4）通过新公司章程。

同日，上述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	转让价格
起帆有限	摩恩电气	11.60	116.00	20.91
申秦科技	摩恩电气	3.40	34.00	4.05
特种电线电缆（集团）	摩恩电气	20.00	200.00	4.00

2015 年 3 月 27 日，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海天电商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摩恩电气	350.00	35.00
2	起帆有限	300.00	30.00
3	特种电线电缆（集团）	300.00	30.00
4	申秦科技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C. 2015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16 日，海天电商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1）同意摩恩电气受让特种电线电缆（集团）持有海天电商 16.00%的股权；（2）同意起帆有限受让特种电线电缆（集团）持有海天电商 14.00%的股权；（3）通过公司新章程。

同日，上述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	转让价格
特种电线电缆（集团）	摩恩电气	16.00	160.00	3.20
特种电线电缆（集团）	起帆有限	14.00	140.00	2.80

2015年4月22日，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海天电商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摩恩电气	510.00	51.00
2	起帆有限	440.00	44.00
3	申秦科技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D. 2018年5月，注销

2018年2月13日，上海市长宁区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长宁区分局出具《清税证明》，认定对海天电商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经结清。

2018年3月9日，海天电商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1）基于公司产业结构优化与调整，同意解散公司；（2）组成清算组并完成清算注销程序。

2018年3月28日，清算组在新闻晨报报纸上刊登注销公告。

2018年5月15日，清算组编制了《注销清算报告》，经全体股东一致认可后报送至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5月17日，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05000003201803270034”《内资公司备案通知书》，准予海天电商注销。

（二）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房地产权证号	详细地址	宗地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第002608号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238号	50,513.00	工业用地	抵押
2	发行人	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第002609号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凯路218号	48,764.00	工业用地	抵押
3	发行人	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073730号	玉兰路46弄7号501、502室	3,277.84	住宅用地	抵押
4	发行人	沪（2017）松字不动产权第007554号	松江区新桥镇新南路1088弄31号302室	84,461.00	住宅用地	无
5	发行人	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第008981号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166号	33,812.00	工业用地	抵押
6	发行人	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016005号	城南路368弄1号301室	9,294.00	住宅用地	无
7	发行人	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第001061号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238号	30,157.00	工业用地	抵押
8	发行人	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第021766号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凯路238号	14,573.00	工业用地	无
9	池州起帆	皖（2019）池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103号	池州市高新区生态大道起帆科技产业园	180,047.00	工业用地	无
10	池州起帆	皖（2019）池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454号	池州市高新区生态大道起帆科技产业园	42,874.00	工业用地	无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司法拍卖及受让取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

（三）房产情况

1.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详细地址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第 002608 号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 238 号	28,981.11	厂房	抵押
2	发行人	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第 002609 号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凯路 218 号	40,439.89	厂房	抵押
3	发行人	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 073730 号	玉兰路 46 弄 7 号 501、502 室	105.65	居住	抵押
4	发行人	沪（2017）松字不动产权第 007554 号	松江新桥镇新南路 1088 弄 31 号 302 室	152.47	居住	无
5	发行人	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第 008981 号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 166 号	33,379.45	厂房	抵押
6	发行人	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 016005 号	城南路 368 弄 1 号 301 室	48.27	居住	无
7	发行人	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第 001061 号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 238 号	20,096.17	厂房	抵押
8	发行人	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第 021766 号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凯路 238 号	6,459.04	厂房	无
9	起帆有限	沪房地青字（1999）第 005281 号	青浦区赵巷镇赵巷村	295.20	厂房	无
10	池州起帆	皖（2019）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471 号	池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康庄大道起帆科技产业园研发楼	5,559.44	研发楼	无
11	池州起帆	皖（2019）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472 号	池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康庄大道起帆科技产业园 3#宿舍	1,628.69	宿舍	无
12	池州起帆	皖（2019）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473 号	池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康庄大道起帆科技产业园 4#宿舍	1,628.69	宿舍	无
13	池州起帆	皖（2019）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474 号	池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康庄大道起帆科技产业园 2#厂房	5,345.76	厂房	无
14	池州起帆	皖（2019）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475 号	池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康庄大道起帆科技产业园	7,994.56	厂房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详细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3#厂房			
15	池州起帆	皖(2019)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477 号	池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康庄大道起帆科技产业园 4#厂房	7,994.56	厂房	无
16	池州起帆	皖(2019)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478 号	池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康庄大道起帆科技产业园 5#厂房	5,345.76	厂房	无
17	池州起帆	皖(2019)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479 号	池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康庄大道起帆科技产业园 6#厂房	27,005.52	厂房	无

上述第 9 项房屋系起帆有限购买的厂房，起帆有限于 1999 年取得上海市青浦区房产登记处颁发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沪房地青字(1999)第 005281 号]。在起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由于该等房屋建设于集体土地之上，因此该房屋所有权人的名称未变更为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并未在该房屋上实际生产经营，该房屋仅用于对外出租，无法更名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的产权瑕疵状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除上述第 9 项房屋外，发行人所拥有的房屋所有权不存在瑕疵。

2.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六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租赁人	用途	坐落	期限	租金
1	发行人	上海泽哲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仓储场地	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 233 号	2017.11.01-2022.04.14	0.61 元/平方米/日，每两年租金每平方米递增 5%
2	发行人	上海泽哲文化	仓储	金山区张堰镇	2017.10.01-	0.76 元/平方米/

序号	承租人	租赁人	用途	坐落	期限	租金
		创意有限公司	场地	振康路 233 号	2022.05.14	日，每两年租金每平方米递增 5%
3	发行人	上海泽哲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仓储 场地	金山区张堰镇 振康路 233 号	2019.04.22- 2022.04.21	0.82 元/平方米/ 日，每两年租金 每平方米递增 5%
4	陕西起帆	黄圣远	办公 场地	西安国际港务 区华南城五金 机电区 A 区 1 街 1 栋 2 号	2018.10.01- 2019.09.30	6 万元/年
5	起帆技术	上海金山化工孵化器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 场地	上海市金山区 金山卫镇秋实 路 688 号 1 号 楼 4 单元 251 室 B 座	2016.04.21- 2026.04.20	750 元/月
6	起帆电商	上海金山新材料孵化器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 场地	上海市金山区 金山卫镇秋实 路 688 号 1 号 楼 5 单元 188 室 F 座	2017.06.01- 2027.05.31	750 元/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为房屋的合法所有权人，均有权出租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租赁协议》未履行租赁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协议》未履行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四）在建工程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21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90,868,350.42 元。

（五）知识产权

1. 商标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0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

2. 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06 项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所有权。

3.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享有 4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时间
1	qifancable.com	起帆电缆	2012.10.27	2022.10.27
2	shqfdl.com	起帆电缆	2009.10.20	2019.10.20
3	qifandianlan.com	起帆电缆	2013.06.18	2023.06.18
4	qfdl99.com	起帆电缆	2013.06.18	2023.06.18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拥有并使用上述域名。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目前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21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为 376,885,537.13 元。

（七）小结

1.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及主要固定资产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的注册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是由发行人依法注册或受让取得；子公司由发行人出资设立；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由发行人购买取得，上述财产权属明确，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2.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3. 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订的《主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
4.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216 号”《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实地走访发行人的部分重要客户，了解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以及检索互联网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重大合同

本部分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要经销商合同及合同标的超过 3,000 万元的直销和 1,000 万元采购合同，或合同金额虽未超过上述金额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合同。

1. 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名称	交易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号	合同金额
1	新兴铸管（浙江）铜业有限公司	电工圆铜杆	2019.03.26	2019032601	2,451.00
2	昆山德力铜业有限公司	购电工圆铜杆	2019.04.09	SH-2019-04-09-03	1,513.50
3	苏州市神越铜业有限公司	铜杆	2019.04.09	SY19040903	1,013.00
4	上高县神州铜业有限公司	铜杆	2019.04.09	SG19040901	1,013.00
5	苏州容致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铜杆	2019.04.08	20190408	1,011.00
6	南通市云峰铜材有限公司	篮子丝	2019.04.02	YS2019-00016	1,010.00
7	然荣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铜杆	2019.04.02	2019040201	1,009.00
8	忠星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铜杆	2019.04.02	20190040201	1,009.00
9	新兴铸管（浙江）铜业有限公司	电工圆铜杆	2019.04.09	SH19040901	1,008.10
10	昆山德力铜业有限公司	电工用圆铜线	2019.04.08	SH-2019-04-08-02	1,007.80

2. 销售合同

（1）经销商合同

参照 2018 年经销合同的履行情况，整年销售金额超过 8,000 万元以上的正在履行的经销商合同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名称	交易内容	合同编号	合作期限	2018 度合同金额
1	上海通轩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电线电缆	QF-SH001	2019.01.01-2019.12.31	20,017.75
2	上海宇畅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销售电线电缆	QF-SH003	2019.01.01-2019.12.31	19,020.03
3	上海升炫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销售电线电缆	QF-SH005-1	2019.01.01-2019.12.31	14,941.24
4	上海揆喜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销售电线电缆	QF-SH008	2019.01.01-2019.12.31	13,958.68
5	上海双牟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销售电线电缆	QF-SH007	2019.01.01-2019.12.31	13,735.67
6	上海业前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销售电线电缆	QF-SH012	2019.01.01-2019.12.31	11,627.34
7	上海亘旭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电线电缆	QF-SH014	2019.01.01-2019.12.31	11,068.11
8	天长市起帆电缆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电线电缆	QF-SH02	2019.01.01-2019.12.31	10,296.84
9	上海睿彬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电线电缆	QF-SH003-1	2019.01.01-2019.12.31	8,391.47
10	上海子奕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电线电缆	QF-SH025	2019.01.01-2019.12.31	8,167.29

(2) 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以上的直销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名称	交易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号	合同金额
1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电缆	2018.10.18	MHDLBD-2018-004	7,983.28
2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电缆	2019.01.15	MHDLBD-2018-034	7,782.44
3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销售电力电缆	2018.12.20	SGZJWZ00HTMM1806469	5,333.48
4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电线电缆	2018.12.18	—	4,719.97
5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销售电力电缆	2018.09.04	SGZJWZ00HTMM1804197	3,399.25

3. 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

4. 最高额融资及综合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及综合授信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最高额融资/综合授信合同”。

5. 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标的	金额	租期	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	5,905.00	30 个月	2016.11.18
2	发行人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	2,125.80	30 个月	2017.11.08
3	发行人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	5,490.00	36 个月	2018.09.20
4	发行人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	2,399.65	36 个月	2018.09.20
5	发行人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	2,912.79	36 个月	2018.09.20

6. 《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

起帆电缆与海通证券分别签订了《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聘请海通证券担任起帆电缆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的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21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16,292,128.63 元，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性质或内容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1,598,600.00	1 年以内	9.81%	保证金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985,234.66	1 年以内	6.04%	保证金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894,000.00	1 年以内	5.48%	保证金
国网陕西招标有限公司	800,800.00	1 年以内	4.91%	保证金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800,000.00	1 年以内	4.91%	保证金
合 计	5,078,634.66	—	31.15%	—

经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付款发生的原因具体如下：

（1）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委托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为招标编号尾号为“001—14”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发行人与 2018 年 12 月中标，根据招标公告，发行人需要向国网物资有限公司支付保证金。

（2）2018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与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签订普通和无阻水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其提供电缆，为此发行人需将履约质量保证金汇入其账户。

（3）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委托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渝怀铁路涪陵至梅江段增建第二线（成都局管内）站后“四电”集成及相关工程 II 标段第二批物资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发行人中标后，需要根据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支付保证金。

（4）2018 年，发行人投标国网陕西 2018 年第三批新建小区配套及三供一业工程主要设备材料协议库存集中招标采购项目，为此需要向国网陕西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投标保证金。

(5) 2018 年 12 月 24 日,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下发 2018 年度中低压电力电缆集中招标采购的编号为“0721-1864953GW539/01”《中标通知书》, 发行人需要就后续签署的协议支付保证金, 上述保证金合计 800,000.00 元。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216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22,233,720.75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性质或内容
王才西	20,583,972.60	1 年以内	92.58%	借款及利息
周供华	325,041.66	1 年以内	1.46%	利息
人民法院诉讼费	279,952.33	1-2 年	1.26%	诉讼费用
上海国缆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52,760.00	1-2 年	0.69%	保证金
上海友智吊装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00	1 年以内	0.55%	押金
合 计	21,461,726.60	—	96.53%	—

经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其他应付款发生的原因具体如下:

(1) 2018 年 4 月 1 日, 发行人与王才西签订《借款协议》, 因发行人流动资金的短缺需要向王才西借款 2,000.00 万元, 约定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期间的利率 4.35%, 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2 日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尚欠王才西本息合计 20,583,972.60 元。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4 月归还完该等本息。

(2) 周供华曾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2017 年 6 月 2 日及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与发行人签订《借款协议》, 因发行人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向周供华分别借款 500 万元、500 万元及 1,000 万元, 借款利率均为 4.35%。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尚欠周供华利息 325,041.66 元。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4 月归还完该等本息。

(3) 因王野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山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兰州倚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太原东山东峰煤业有限公司、内蒙古送变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立新化纤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山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鼎凡电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拒绝向发行人支付货款。为此,发行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等费用为起诉时的诉讼费用。

(4) 2017年10月1日,发行人与上海国缆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位于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233号处的厂房租赁给上海国缆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使用,为保障租赁合同的履行,其支付给发行人152,760.00元保证金。

(5) 2018年3月1日,发行人与上海友智吊装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押金协议》,约定上海友智吊装工程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先行支付12万元货款押金,待合同履行时,发行人予以退还。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对外借款外,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对外借款已全部清偿完毕。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增资文件、验资报告;
2. 发行人资产收购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增资扩股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进行过八次增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重大资产收购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的重大资产收购如下：

1. 吸收合并

（1）吸收合并爱梅格电气

2013 年 11 月，发行人吸收合并爱梅格电气。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发行人作为存续方，其名称、组织形式、注册地及法定代表人均不变，注册资本由 10,060 万元增加至 14,056 万元；爱梅格电气作为被吸收合并方依法注销，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2）吸收合并上义新材料

2017 年 3 月，发行人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上义新材料。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发行人作为存续方，其名称、组织形式、注册资本及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均保持不变；上义新材料作为被吸收合并方依法注销。

上义新材料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2016 年 10 月 28 日，周供华、周桂华及周桂幸将上义新材料合计 91.875% 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上义新材料由此变成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吸收合并的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①2017 年 3 月 18 日，起帆电缆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义新材料召开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本次吸收合并的方案及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的决议；

②同日，起帆电缆与上义新材料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对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资产及债权债务的继承等问题进行了约定；

③2017 年 6 月 7 日，起帆电缆在上海科技报上刊登了吸收合并的公告；

④2017 年 8 月 29 日，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28000003201708240129”《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上义新材料注销核准登记通知书。

2.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1）收购庆智仓储的电线电缆的经营性资产和业务

2015 年 8 月 12 日，起帆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人民币 7,180,000.00 元收购庆智仓储有关电线电缆经营性资产。

2015 年 10 月 12 日，起帆电缆与庆智仓储签订《资产购买协议》，协议约定起帆电缆以 7,180,000.00 元价格购买庆智仓储电线电缆的经营性资产。

上述交易系以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信达评报字（2015）第 D-408 号”《评估报告》为参考。根据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述资产的评估值为 7,180,000.00 元。因此经双方协商，确定上述机器设备的转让价格为 7,180,000.00 元。

（2）收购仙利木业木盘电线电缆包装配件资产

2017 年 11 月 19 日，起帆电缆与仙利木业签订《资产购买协议》，协议约定起帆电缆以 3,206,757.20 元价格购买木盘电线电缆包装配件资产。

上述交易系以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信达评报字[2017]第 D-618 号”《评估报告》为参考。根据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述资产的评估值为 3,206,757.20 元。因此经双方协商，确定上述机器设备的转让价格为 3,206,757.20 元。

（3）收购上义新材料股权

2015 年 5 月，发行人收购了章尚义持有上义新材料 8%的股权；2016 年 3 月，发行人收购了陈琦持有上义新材料 0.125%的股权；2016 年 10 月，发行人分别收购了周供华、周桂华及周桂幸持有的上义新材料 30.625%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对外投资”。

（4）收购陕西起帆 100%股权

2017 年 8 月 24 日，起帆电缆与何宇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何宇阳将西安德利豪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陕西起帆”）100%股权以人民币 10.54 万元转让给起帆电缆，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对外投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及计划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及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历次章程修订文件，以及相关工商备案文件；
2.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并对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内容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制度进行了比对核查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可追溯至起帆有限设立时于 1994 年 4 月 19 日，由周供华及周桂幸共同制定的公司章程，并已在青浦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制定的后经 2017 年 7 月 12 日、2018 年 5 月 18 日及 2018 年 6 月 1 日修正的公司章程，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备案手续，制定和修订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1. 2017 年 7 月，通过新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7 月 12 日，起帆电缆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56 万元增加至 30,058 万元；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该公司章程修正案已在上海市工商局备案。

2. 2018 年 5 月，通过新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5 月 18 日，起帆电缆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58 万元增加至 35,058 万元；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该公司章程修正案已在上海市工商局备案。

3. 2018 年 6 月，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帆电缆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公司经营范围调整为“生产电线电缆，五金电器，电线电缆，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橡塑制品的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安装与维修，自有房屋租赁，电力工程安装，建筑安装工程，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从事电缆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该公司章程修正案已在上海市工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公司章程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三）《公司章程》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章程（草案）》的起草情况

为了适应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要求，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届时其将取代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五）小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议案等相关文件；
2.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
3.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21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 发行人的承诺函。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出席并见证了部分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要求其对有关事项进行声明并取得了该等声明函。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构成。

1.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 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4.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人，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 5 人，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发行人特定部门日常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 1 人，负责发行人财务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 1 人，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5. 发行人下设审计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信息部、企划部、财务部、采购部、战略规划部、法务部、营销部、生产计划部、质保部、仓储物流部、研发部、技术部等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有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股东大会十一次（含创立大会）、董事会会议十五次、监事会会议九次。

经向发行人股东、董事和监事询证及核查相关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以及各专门委员会配套的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分别由 3 名董事

组成，并选任了各专门委员召集人。战略委员会由周桂华（担任召集人）、周桂幸、姚欢庆组成，其中姚欢庆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由唐松（担任召集人）、姚欢庆、韩宝忠组成，其中唐松和姚欢庆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唐松为会计专业人士；提名委员会由姚欢庆（担任召集人）、吴建东和陈永达组成，其中姚欢庆和吴建东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吴建东（担任召集人）、唐松、管子房组成，其中吴建东和唐松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选举、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议案等相关文件；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承诺函。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任职资格情况并取得了承诺函、检索监管机构的网站及相关交易所网站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发行人董事的选任及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选任情况	任期
1	周桂华	董事长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6.07.20-2019.07.19
2	周桂幸	副董事长		2016.07.20-2019.07.19
3	周供华	副董事长		2016.07.20-2019.07.19
4	陈永达	董事		2016.07.20-2019.07.19
5	管子房	董事		2016.07.20-2019.07.19
6	韩宝忠	董事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9.03.08-2019.07.19
7	唐松	独立董事		2019.03.08-2019.07.19
8	姚欢庆	独立董事		2019.03.08-2019.07.19
9	吴建东	独立董事		2019.03.08-2019.07.1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周桂华：男，196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3262219611118****。曾任起帆有限经理、爱梅格电气执行董事及海天电商监事。现任金山区政协委员、上海市电缆协会副会长、金山区工商联副主席、庆智仓储执行董事及发行人董事长。

(2) 周桂幸：男，196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3260319640326****。曾任起帆有限执行董事、上义新材料执行董事、爱梅格电气监事、磐道科技执行董事。现任上海浙江商会副会长、上海台州商会常务副会长、庆智仓储监事、起帆电商执行董事、起帆技术执行董事、池州起帆执行董事兼经理及发行人副董事长。

(3) 周供华：男，196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3260319670112****。曾任起帆有限监事、起帆有限金山分公司负责人、上义新材料监事。现任庆智仓储监事及发行人副董事长及总经理。

(4) 陈永达：男，196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1010419660404****。曾任浙江水晶厂车间负责人、浙江轻工业进出口公司台州分公司经理助理、新世纪控股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及起帆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及董事会秘书。

(5) 管子房：男，198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3100319830120****。曾任台州路桥区地方税务局科员、起帆有限财务负责人；现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6) 韩宝忠：男，197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身份证号码为 230921197006140****。曾执教于哈尔滨理工大学电缆材料研究所、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任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任黑龙江省电介质工程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副主任；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

(7) 唐松：会计学副教授，198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身份证号码为 53293219801230****。现为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及上海华特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除此之外，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 姚欢庆：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博士学位，身份证号码为 33062519711014****。曾任青海高级人民法院挂职院长助理，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教师，武汉华中元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九九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经理、北京秀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来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及北京苍洱映像京一餐饮有限公司监事。除此之外，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9) 吴建东：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博士学位，身份证号码为 32021919820205****。曾任日本早稻田大学 IPS 中心研究员助理、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助理研究员。现任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副研究员及发行人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监事的选任及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选任情况	任期
1	周凯敏	监事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6.07.20-2019.07.19

序号	姓名	任职	选任情况	任期
2	郎承勇	监事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6.07.20-2019.07.19
3	丁永国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6.07.20-2019.07.19

注：周凯敏经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任期 2016 年 7 月 20 日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周凯敏，男，198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3100319820202****。曾任上海升降塑料有限公司监事及起帆有限采购部职员、部长，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和采购部部长。

（2）朗承勇，男，199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3100319910510****。曾任上海巧成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起帆有限财务部职员，现任发行人财务部职员和监事。

（3）丁永国，男，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电气工程师职称，身份证号码为 37083219801030****。曾任菲尔普斯道奇（烟台）电缆有限公司工程师、山东宝世达电缆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及起帆有限的部门经理，现任发行人监事，部门经理及副总经理助理。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及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选任情况	任期
1	周供华	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2016.07.20-2019.07.19
2	周仙来	副总经理		2016.07.20-2019.07.19
3	李素国	副总经理		2016.07.20-2019.07.19
4	章尚义	副总经理		2016.07.20-2019.07.19
5	陈志远	副总经理		2016.07.20-2019.07.19
6	韩宝忠	副总经理		2016.07.20-2019.07.19
7	陈永达	董事会秘书		2016.07.20-2019.07.19
8	管子房	财务总监		2016.07.20-2019.07.1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周供华：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 发行人董事的选任及基本情况”。

(2) 周仙来：男，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32603109691108****。曾任起帆有限生产部主管及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3) 李素国：男，196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3260119680326****。曾任浙江水晶电子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浙江新水晶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浙江双士照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起帆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4) 章尚义：男，198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3108219820520****。曾任起帆有限行政部部长、副总经理及上海力强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5) 陈志远：男，197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3260319741227****。曾任起帆有限综合部部长、副总经理及上海力强贸易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6) 韩宝忠：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 发行人董事的选任及基本情况”。

(7) 陈永达：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 发行人董事的选任及基本情况”。

(8) 管子房：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 发行人董事的选任及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的变动情况

（1）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周桂幸担任。

（2）2016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设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选举周供华、周桂华、周桂幸、陈永达、管子房为公司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桂华为董事长，周供华及周桂幸为副董事长。

（3）2019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唐松、姚欢庆、吴建东为公司独立董事。

（4）2019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韩宝忠为公司董事。

起帆电缆参照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增加了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本所律师认为，起帆有限阶段未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系周桂幸。起帆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董事会，由周桂幸、周供华、周桂华、陈永达及管子房组成董事会。因起帆电缆筹划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参照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相关要求，增加了独立董事唐松、姚欢庆、吴建东

和韩宝忠为董事。虽然董事人数有变化，但是发行人核心董事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近三年董事变动不构成《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中所述的重大变化。

2. 监事的变动情况

(1)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20日，公司设监事一名，由周供华担任。

(2) 2016年6月2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丁永国为职工监事。2016年12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陆平为监事会主席；2016年7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选举周凯敏、郎承勇为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起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依照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程序。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20日，一直由周桂幸担任公司经理职务。

(2) 2016年7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周供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周仙来、李素国、章尚义、陈志远、韩宝忠为副总经理；聘任管子房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陈永达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起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依照公司法人治理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完善经理负责制的管理机构，共聘任8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5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8名高级管理人员皆为报告期内一直在发行人工作的主要的经营管理团队。因此，新的经营管理团队实际上是在起帆电缆自身经营管理团队基础上进行充实和适当调整而组建

的，该等调整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能力，确保公司在经营上的稳定性和发展战略上的连贯性，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发行人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构成《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中所述的重大变化。

（三）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规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设独立董事 3 名，不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2018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目前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做了具体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唐松、姚欢庆、吴建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的政府补贴文件；
2.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21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254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3. 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等税务文件。

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本所律师采用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并实地走访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并取得了合法证明文件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21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7%、11%、5%、10%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交纳增值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21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子公司陕西起帆及起帆电商于 2017 年及 2018 年所得税税率为 20%；发行人子公司起帆技术在报告期所得税税率为 20%，具体依据的相关规定如下：

1.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的“财税（2015）99 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的“财税（2017）43号”《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的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的“财税（2018）77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陕西起帆、起帆电商及起帆技术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1. 2016年度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	起帆电缆	财政补贴	《张堰镇关于调整企业扶持政策的实施办法》	2,122,000.00
2	起帆电缆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财政补贴	金山区人民政府颁布的“金府发[2016]6号”《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及“金科[2016]15号”《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实施细则》	3,262.50
3	起帆电缆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财政补贴	金山区人民政府颁布的“金府发[2016]6号”《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及“金科[2016]15号”《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实施细则》	652.50
4	起帆电缆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金山区人民政府颁布的“金府发	4,607.50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元）
		专利奖励费	[2016]6号”《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及“金科[2016]15号”《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实施细则》	
5	起帆电缆	上海市金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资助	金山区人民政府颁布的“金府发[2016]6号”《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及“金科[2016]15号”《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实施细则》	16,000.00
6	起帆电缆	上海市金山区 ERP 财政拨款	金山区人民政府颁布的“金府发[2016]6号”《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及“金科[2016]15号”《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实施细则》	210,000.00
7	起帆电缆	科学技术协会活动项目资助尾款	金山区人民政府颁布的“金府发[2016]6号”《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及“金科[2016]15号”《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实施细则》	4,000.00
8	起帆电缆	金山区财政局的 ERP 财政拨款	金山区人民政府颁布的“金府发[2016]6号”《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及“金科[2016]15号”《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实施细则》	90,000.00
9	起帆电缆	国家财政个税手续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颁布的“财行[2005]第 365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15,601.35
10	起帆电缆	上海金山财政局, 教育补助	上海市金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金山区财政局、上海市金山区教育局、上海市金山区总工会联合颁发的“金人社[2016]14号”《金山区关于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培训补贴的操作办法》	34,971.20
11	起帆电缆	上海金山科学技术委员会政府资助	上海市金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与发行人签订的《金山区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项目合同》	240,000.00
合计				2,741,095.05

2. 2017 年度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	起帆电缆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财政补助	金山区人民政府颁布的“金府发[2016]6号”《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及“金科[2016]15号”《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实施细则》	3,955.00
2	起帆电缆	上海金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双创经费	金山区人民政府颁布的“金府发[2016]6号”《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及“金科[2016]15号”《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实施细则》	18,000.00
3	起帆电缆	上海金山财政局产学研科技成果转化政府补助	金山区人民政府颁布的“金府发[2016]6号”《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及“金科[2016]15号”《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实施细则》	160,000.00
4	起帆电缆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财政补助	金山区人民政府颁布的“金府发[2016]6号”《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及“金科[2016]15号”《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实施细则》	3,040.00
5	起帆电缆	上海金山区专利费用 财政局财政补贴	金山区人民政府颁布的“金府发[2016]6号”《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及“金科[2016]15号”《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实施细则》	4,000.00
6	起帆电缆	上海金山区财政局 财政扶持资金	《张堰镇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3次镇长办公会议纪要》	2,292,000.00
7	起帆电缆	改制上市奖励	金山区人民政府颁发的“金府发[2013]28号”《金山区推进企业改制上市工作的实施意见》	500,000.00
8	起帆电缆	上海金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星级学会奖励	《金山区科协所属学（协）会星级学会评估办法（试行）》	20,000.00
9	起帆电缆	退个税手续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颁布的“财行[2005]第36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23,800.70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0	起帆电缆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人民政府奖励金	金山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颁布的“金文明委（2012）4号”《金山区精神文明创建奖励办法（修订）》	5,000.00
11	起帆电缆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开拓金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及上海市财政局联合颁布的“沪商财[2016]376号”《上海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实施细则》	1,600.00
合计				3,031,395.70

3. 2018 年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	起帆电缆	上海金山区财政局财政扶持资金	“张办纪（镇）2018-22”《张堰镇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15次镇长办公会议纪要》	7,542,000.00
2	起帆电缆	上海金山区张堰镇企业服务中心工业企业十强奖金	金山区张堰镇人民政府颁发的“张府发[2018]12号”《关于表彰2017年度张堰镇经济工作先进单位的通知》	10,000.00
3	起帆电缆	退个税手续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颁布的“财行[2005]第36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70,938.03
4	起帆电缆	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退款	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及上海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颁布的“沪编[2018]239号”《关于已取消行政审批评估评审费的整改通知书》	2,000.00
5	起帆电缆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政府补助	金山区人民政府颁布的“金府发[2016]6号”《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及“金科[2016]15号”《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实施细则》	3,370.00
6	起帆电缆	上海市金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院士工作站奖励验收尾款	金山区人民政府颁布的“金府发[2016]6号”《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及“金科[2016]15号”《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实施细则》	60,000.00
7	起帆电缆	品牌经济财政补贴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与发行人签订的《2018上海市产	500,000.00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元）
			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品牌经济发展）项目协议》	
8	起帆电缆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稳岗补贴	上海市社会与保障局颁发的“沪人社规[2018]20号”《关于实施失业保险企业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	319,314.00
9	起帆电缆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中小企业补贴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及上海市财政局联合颁布的“沪商财[2016]376号”《上海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实施细则》	17,950.00
10	起帆电缆	上海市金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星级学会评估奖励	《金山区科协所属学（协）会星级学会评估办法（试行）》	20,000.00
11	池州起帆	投资奖励	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说明	3,034,959.20
12	起帆电商	金山区财政局财政扶持资金	上海金山第二工业区经济小区出具的《产业扶持相关政策》	21,000.00
合计				11,601,531.2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据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通知、证明或与有权政府部门签署享有的协议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事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分红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情况

2018年1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按照持股比例向其股东分红合计13,0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2018年5月代扣代缴了上述公司分红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合计2,476.76万元。

（五）小结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没有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质量技术监督、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
3. 发行人员工的劳动合同样本；
4. 发行人的承诺函；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情况，本所律师书采用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常规电线电缆及特种电线电缆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中发行人系从事生产的主体，

其已就现有的生产场所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法律程序并获得相应的验收批文。

（2）排水许可证

2015 年 5 月 25 日，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颁发编号为“沪水务排证字第金-15-14201641 号”《排水许可证》，准予发行人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向排水设施排水，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24 日。

（3）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3 月 12 日出具“金环保公开[2019]第 27 号-依公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池州市贵池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池州起帆自设立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未受到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询金山区及池州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报告期内，起帆电缆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当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情形。

综上，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本次募投项目特种电线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向池州市贵池区环境保护局递交《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特种电线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2 月 25 日，池州市贵池区环境保护局下发“贵环评[2019]11 号”《关于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特种电线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获得如下质量体系认证：

2018年6月7日，发行人取得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证书编号：08918Q21271R2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标准，认证范围为：电线电缆的生产与服务（涉及许可要求的凭许可证生产）；特种电线电缆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至2021年6月6日。

根据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管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

（三）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 劳动用工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及/或劳务合同并经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共1818名。

2. 社会保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在职的1,789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类型	人数	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退休返聘	12	0.665
新入职	13	0.72
自愿放弃缴纳	3	0.17
异地缴纳	1	0.055
合计	29	1.61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各所属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管理部门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未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事宜，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周供华、周桂幸及周桂华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社保、公积金执行方面不符合相关规定而被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机构要求补缴或被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类问题而遭受的经济损失或需承担的责任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及其子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财务状况。”

3. 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 1783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类型	人数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占总员工人数的比例（%）
退休返聘	12	0.665
新入职	13	0.72
自愿放弃	10	0.555
合计	35	1.94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各所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事宜，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周供华、周桂华及周桂幸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社保、公积金执行方面不符合相关规定而被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机构要求补缴或被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类问题而遭受的经济损失或需承担的责任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及其子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财务状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全部文件；
2. 募投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 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本所律师采用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出席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特种电线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5,000	45,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	45,000
合计		90,000	90,000

上述募投项目所获得的许可、备案情况如下：

（1）特种电线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①2018年8月2日，池州市贵池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贵发改备[2018]44号”《项目备案表》；

②2019年2月25日，池州市贵池区环境保护局下发“贵环评[2019]11号”《关于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特种电线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③2019年4月10日，池州市贵池区环境保护局下发“贵环验[2019]10号”《关于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特种电线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阶段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④特种电线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所需用地已经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具体为“皖（2019）池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103号”及“皖（2019）池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454号”《不动产权证书》。

（2）补充流动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流动资金无需获得任何主管部门的许可、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已经办理了必要的投资备案手续、取得了有权环境保护部门的环评批复、项目所需的场所亦已明确，符合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项目，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 发行人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本所律师采用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与保荐机构相关人员进行讨论，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以及要求发行人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一）发展战略及发展方向

发行人以“铸就民族电线电缆制造业的脊梁”为使命，始终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求发展”的经营理念，秉承“质量、诚信、创新、人本、环保、品牌”的宗旨，视产品质量为生命，坚持市场导向，重视产品研发，致力于实现“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电线电缆制造企业”的良好愿景。

发行人将进一步提升和发挥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品牌形象和市场快速响应能力等方面所形成的竞争优势，以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为动力，以扩大生产规模为基础，以高端特种电缆产品的研发生产为突破口，不断促进产品

结构升级，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持续发展能力及市场占有率，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二）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1. 产能布局规划

基于过硬的产品质量、齐全的产品种类、快速的市场快速响应机制，发行人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客户基础，已经形成立足华东，辐射全国，涉足海外的市场格局。目前发行人产量利用率接近饱和，实施扩大产能计划势在必行。发行人拟借助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安徽省池州市建设新的生产基地，扩大生产规模，缓解目前产能压力，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发行人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2. 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规划

（1）技术创新规划

发行人坚持走“科技兴企”之路，立足电线电缆产品规模化、精细化生产，提高生产过程信息化管理与控制水平，围绕品质提升、功能衍化、成本降低和环境保护等方面开展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发行人将充分利用与国内电线电缆行业知名高校和研究所共同建立的产、学、研合作平台，有效整合各方有效资源，不断优化工艺参数，提高现有产品的性能标准及成品率，加大高端特种电线电缆的研发力度，并主动探索客户需求研究开发新型产品。

（2）产品研发方向

高性能材料是研制、生产高品质电缆的必备条件。发行人将放眼国际、国内电线电缆领域前沿，结合发行人内部技术人员长期的研究基础与经验积累，与国内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和材料制造企业密切合作，加大环保型电缆材料和应用于一些特殊环境下对阻燃、耐火、耐高低温、耐磨、耐油、耐腐蚀、耐辐射等性能

具有较高要求的电缆材料的研发工作，为今后高端特种电线电缆的开发及批量化生产提供材料保障。

发行人将通过理论计算、模拟仿真分析和试验验证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特种线缆产品的结构设计和工艺优化。近年来随着计算机技术的快速发展，各种用途的仿真软件大量涌现，其功能也日益强大。发行人将依托各合作平台，利用多物理场耦合软件仿真研究以专业理论为指导设计的新型特种电缆的电磁场、温度场和力场分布状况及其影响因素，从而极大缩短设计周期、提高设计开发工作效率，有效提高设计结果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准确性。

绿色环保、高性能、适用特殊环境等产品特许是电缆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为保证发行人产品持续保持较强的国内外竞争力，结合发行人产品结构、技术储备、人才储备等实际情况，未来发行人将重点开展轨道交通车辆用橡皮绝缘电缆、核电站用电缆、同轴稳相电缆、海洋平台用电线电缆、高强度、耐弯扭橡皮绝缘电缆、舰船用深水密封电缆、高柔性机器人电缆等高端特种电缆的研制。

3. 市场开拓与营销体系规划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坚持“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营销策略，未来发行人将持续优化市场营销网络布局，拓宽销售渠道，提升品牌知名度。

（1）完善经销网络布局

发行人已有的营销渠道主要位于华东地区，发行人将继续扩大和优化华东地区的经销布局，提高重点城市及地区的覆盖率，巩固发行人在华东地区的客户美誉度；同时发行人将借助设立在安徽池州和陕西西安的子公司，深度进军中西部市场，构建从东到西的立体销售网络。同时有选择地加强公司在华北、西南及华南地区的销售网络布局，扩大发行人产品在上述地区的品牌知名度。

（2）加强直销力度

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市场口碑，发行人产品已在重点电网和高速铁路建设、高速公路等重点工程中成功应用。发行人将重点跟踪国家电网及各省网、铁路建设等核心客户和重点项目。2017 年国家有关部门对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严厉问责，进一步强化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和改“低价中标法”为“综合评估中标法”，行业生态环境大幅改善。发行人将借此契机，充分发挥公司产品质量优势，积极参与国家重点项目建设，扩大发行人的业务和品牌影响力。

（3）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

目前发行人产品已出口澳大利亚、日本、泰国、菲律宾、蒙古、印尼、中国香港等多个国家或地区，发行人将抓住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机遇，加大国际市场的开拓力度，增加产品的外销份额，提升发行人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

（4）提高线上销售收入占比

为顺应网上购物需求，拓展营销新渠道，发行人将优化网上商城建设，分享网络购物巨大市场，利用电商渠道实现线上销售先行覆盖全国，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4. 人力资源开发及管理规划

人力资源队伍建设是发行人在未来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基础和保证。发行人始终坚持“人才强企，人才支撑”的发展战略，实行“以人为本，和谐进取”的管理方针。在未来的三年，发行人将采取如下人才建设计划：

（1）外引内培，建设一流人才队伍

发行人将继续优化人力资源配置，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引进各领域优秀人才，同时大力培养各类具有综合素质及丰富实践经验的骨干队伍，建立一支德才兼备的管理队伍和团结高效、踏实进取的员工队伍，为实现发行人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2）完善激励机制，留住优秀人才

发行人将积极探索人才激励机制，建立健全人才激励措施，建立定期的薪酬福利评价与调整机制，实现薪酬福利向责任者倾斜、向优秀者倾斜、向能力者倾斜，保持薪酬福利对人才激励的有效性，进一步完善人才梯队建设和晋升机制建设，用发展机遇和薪酬待遇留住人才，保证人才资源可持续发展。

（3）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持续提高人才竞争力

发行人将建立以外部交流、内部培训、业务实践与自学相结合的多形式培训体系，重点提升现有员工的综合素质和技能水平，激发员工潜能；发行人将制定定期、不定期人才培养计划，抓好各岗位人员新产品、新业务、新技术的知识更新，建立持续、高效的人才培养机制，加强培育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技术、营销和复合型管理人才，满足发行人可持续发展需求。

5.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管理水平规划

发行人将以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契机，在目前规范的组织架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科学的企业组织和管理模式、规范的经营决策流程。

发行人计划在未来的三年内结合业务发展状态和阶段，以业务发展目标为导向，以过程监督管理为辅助，不断完善发行人的绩效管理体系，提升发行人各部门的组织管理与协调能力，充分发挥员工的主观能动性，提升发行人的管理效率。

6. 融资规划

发行人将利用多种金融工具，不断拓展新的融资渠道，积极进行多元化融资，确定合理的资本结构，控制负债风险。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资本实力和资产规模都将得到提升，融资渠道也将得到进一步拓展，发行人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支持，形成股权加债权的双渠道融资平台。未来发行人将通过规范运作，创造优良业绩，实现持续增长，降低融资成本，为股东创造丰厚的投资回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函；
2. 市场监督、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土地、安监、环保及海关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行政处罚事项涉及的法律文件；
4.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诉讼、仲裁及执行的起诉状、判决书、裁定书、执行申请书等法律文件。

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况，本所律师采用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了该等承诺函；实地走访工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并取得了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法院网站及互联网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仲裁及诉讼。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 1 起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3 月 1 日，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第八税务所作出“沪国税金八简罚[2018]53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起帆技术未按规定期限进行纳税申报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对起帆技术罚款 2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第八税务所对起帆技术的上述行政处罚属于对情节较轻的行政处罚。

2018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缴纳了上述 200 元罚款。

2019 年 3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第十三税务所出具证明，认定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海市公安局于 2019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和相关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
3. 2018 年第三次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就发行人上市后的分红政策和分红规划，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规定如下：

1. 利润分配原则：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前提下，既要重视对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及可持续性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亦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保证公司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的前提下，考虑公司业绩增长情况、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等因素。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公司现金、股票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

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4. 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和执行机制

(1)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 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在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宜。

(4)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调整机制

(1)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2) 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等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董事会可以对分红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该分红回报规划明确约定了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制定原则、制定周期及审议程序、未来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以及股东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等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中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实际情况、行业特点和发展阶段等因素,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稿)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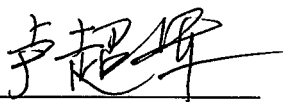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5月10日出具，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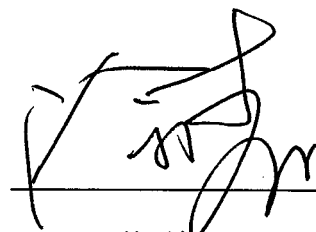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



卢超军



徐涛



金剑

附件一：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情况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类别
1	发行人		8289669	2011.05.14 至 2021.05.13	41
2	发行人		8286416	2011.05.14 至 2021.05.13	17
3	发行人		8286317	2011.05.14 至 2021.05.13	7
4	发行人		8286435	2011.08.21 至 2021.08.20	37
5	发行人		8289088	2011.10.21 至 2021.10.20	42
6	发行人		8286395	2013.04.21 至 2023.04.20	9
7	发行人		8289140	2014.03.28 至 2024.03.27	6
8	发行人		3467428	2014.07.21 至 2024.07.20	9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类别
9	发行人	成胜	3784104	2015.10.07 至 2025.10.06	9
10	发行人		4150256	2017.12.14 至 2027.12.13	35

注：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核准之日起计算。

附件二：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发行人	一种动力和信号控制复合型的高抗张超柔耐曲绕电缆	ZL 2011 2 0006452.2	实用新型	2011.01.11
2	发行人	电缆护套管	ZL 2012 2 0026708.0	实用新型	2012.01.20
3	发行人	电线电缆的铜丝屏蔽层	ZL 2012 2 0026750.2	实用新型	2012.01.20
4	发行人	行车用移动电缆	ZL 2012 2 0026752.1	实用新型	2012.01.20
5	发行人	一种柔性控制电缆	ZL 2012 2 0026688.7	实用新型	2012.01.20
6	发行人	中压耐候同轴电力电缆	ZL 2012 2 0026751.7	实用新型	2012.01.20
7	发行人	双护套的六类双绞线	ZL 2012 2 0026687.2	实用新型	2012.01.20
8	发行人	可移动橡胶套电缆	ZL 2012 2 0026706.1	实用新型	2012.01.20
9	发行人	起重设备用加强型橡胶卷筒电缆	ZL 2012 2 0066249.9	实用新型	2012.02.28
10	发行人	加强型橡胶屏蔽扁电缆	ZL 2012 2 0066237.6	实用新型	2012.02.28
11	发行人	四芯平行集束架空绝缘电缆	ZL 2012 2 0066248.4	实用新型	2012.02.28
12	发行人	耐弯曲屏蔽加强型 PVC 扁电缆	ZL 2012 2 0066250.1	实用新型	2012.02.28
13	发行人	二芯平行集束架空绝缘电缆	ZL 2012 2 0066238.0	实用新型	2012.02.28
14	发行人	低烟无卤金属屏蔽铠装中压电力电缆	ZL 2012 2 0066233.8	实用新型	2012.02.28
15	发行人	天车用拖拽电缆	ZL 2012 2 0147429.X	实用新型	2012.04.10
16	发行人	耐酸碱本质安全仪表电缆	ZL 2012 2 0221297.0	实用新型	2012.05.17
17	发行人	防鼠耐火中压电缆	ZL 2012 2 0221299.X	实用新型	2012.05.1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8	发行人	防油低压电力电缆	ZL 2012 2 0221287.7	实用新型	2012.05.17
19	发行人	防鼠耐火第五类通信线	ZL 2012 2 0221301.3	实用新型	2012.05.17
20	发行人	防鼠蚁抗水树中压电力电缆	ZL 2012 2 0221288.1	实用新型	2012.05.17
21	发行人	重型防水阻水橡胶软电缆	ZL 2012 2 0227376.2	实用新型	2012.05.21
22	发行人	高耐火高阻燃耐严寒软电缆	ZL 2012 2 0328088.6	实用新型	2012.07.09
23	发行人	耐酷寒抗扭曲风能软电缆	ZL 2012 2 0328093.7	实用新型	2012.07.09
24	发行人	加强型无卤低烟金属屏蔽钢带铠装计算机电缆	ZL 2012 2 0328091.8	实用新型	2012.07.09
25	发行人	低压防水防潮软电缆	ZL 2012 2 0328094.1	实用新型	2012.07.09
26	发行人	一种工业控制用组合电缆	ZL 2012 2 0335968.6	实用新型	2012.07.12
27	发行人	矿用高压橡胶套软电缆	ZL 2012 2 0335973.7	实用新型	2012.07.12
28	发行人	聚乙烯绝缘钢丝编织防水环保控制电缆	ZL 2012 2 0335974.1	实用新型	2012.07.12
29	发行人	矿用高压橡胶套软电缆	ZL 2012 2 0335946.X	实用新型	2012.07.12
30	发行人	重型防水阻水电缆	ZL 2012 2 0335954.4	实用新型	2012.07.12
31	发行人	耐酸碱耐盐雾腐蚀抗扭曲风能软电缆	ZL 2012 2 0335948.9	实用新型	2012.07.12
32	发行人	加强型钢丝铠装环保电力电缆	ZL 2012 2 0335986.4	实用新型	2012.07.12
33	发行人	环保耐候耐油防水控制电缆	ZL 2012 2 0335988.3	实用新型	2012.07.12
34	发行人	轨道小货车用电缆	ZL 2012 2 0338491.7	实用新型	2012.07.13
35	发行人	耐弯曲控制电缆	ZL 2012 2 0338480.9	实用新型	2012.07.13
36	发行人	耐弯曲电缆	ZL 2012 2 0338490.2	实用新型	2012.07.13
37	发行人	抗压控制电缆	ZL 2012 2 0338487.0	实用新型	2012.07.13
38	发行人	云梯消防车升降臂用抗拉卷绕电缆	ZL 2012 2 0338495.5	实用新型	2012.07.13
39	发行人	船用耐磨防腐卷筒电缆	ZL 2012 2 0338486.6	实用新型	2012.07.13
40	发行人	起重机用抗拉电缆	ZL 2012 2 0338477.7	实用新型	2012.07.1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41	发行人	矿用变频电缆	ZL 2012 2 0338494.0	实用新型	2012.07.13
42	发行人	中压耐火电缆	ZL 2012 2 0638485.3	实用新型	2012.11.28
43	发行人	中压耐火铠装电缆	ZL 2012 2 0638409.2	实用新型	2012.11.28
44	发行人	重型耐火橡胶软电缆	ZL 2012 2 0638532.4	实用新型	2012.11.28
45	发行人	防鼠咬耐火通信电缆	ZL 2012 2 0638641.6	实用新型	2012.11.28
46	发行人	耐火低烟无卤电缆	ZL 2012 2 0638533.9	实用新型	2012.11.28
47	发行人	新型低烟无卤耐火软电缆	ZL 2012 2 0639256.3	实用新型	2012.11.28
48	发行人	低烟无卤中压耐火电缆	ZL 2012 2 0638349.4	实用新型	2012.11.28
49	发行人	基站用抗紫外线易弯曲射频电缆	ZL 2012 2 0712593.0	实用新型	2012.12.21
50	发行人	屏蔽复合通信电缆	ZL 2012 2 0712656.2	实用新型	2012.12.21
51	发行人	耐高温屏蔽变频电力电缆	ZL 2012 2 0712551.7	实用新型	2012.12.21
52	发行人	耐高温计算机屏蔽加强电缆	ZL 2012 2 0712649.2	实用新型	2012.12.21
53	发行人	环保钢索软电缆	ZL 2012 2 0712518.4	实用新型	2012.12.21
54	发行人	CT 病床用耐弯曲线缆	ZL 2012 2 0712524.X	实用新型	2012.12.21
55	发行人	耐高温屏蔽耐火控制电缆	ZL 2012 2 0712555.5	实用新型	2012.12.21
56	发行人	平行集束架空导线	ZL 2012 2 0713602.8	实用新型	2012.12.21
57	发行人	耐高温计算机软电缆	ZL 2012 2 0712648.8	实用新型	2012.12.21
58	发行人	耐压耐火软电缆	ZL 2012 2 0712556.X	实用新型	2012.12.21
59	发行人	中压耐火防白蚁电缆	ZL 2012 2 0713392.2	实用新型	2012.12.21
60	发行人	耐寒控制电缆	ZL 2012 2 0712525.4	实用新型	2012.12.21
61	发行人	耐寒耐弯曲电梯软电缆	ZL 2012 2 0712591.1	实用新型	2012.12.21
62	发行人	强磁场用电源线	ZL 2012 2 0712552.1	实用新型	2012.12.21
63	发行人	承载型耐油屏蔽电梯电缆	ZL 2012 2 0712659.6	实用新型	2012.12.2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64	发行人	顶驱电缆	ZL 2012 2 0713015.9	实用新型	2012.12.21
65	发行人	轧纹铝管铠装抗压电力电缆	ZL 2013 2 0060733.5	实用新型	2013.02.04
66	发行人	铝带连锁铠装软控制电缆	ZL 2013 2 0060762.1	实用新型	2013.02.04
67	发行人	氧化镁绝缘变频器用电缆	ZL 2013 2 0060755.1	实用新型	2013.02.04
68	发行人	预成型铝合金导体低压防水电力电缆	ZL 2013 2 0060774.4	实用新型	2013.02.04
69	发行人	预成型铝合导体阻燃电力电缆	ZL 2013 2 0060741.X	实用新型	2013.02.04
70	发行人	预成型铝合金导体电力电缆	ZL 2013 2 0060734.X	实用新型	2013.02.04
71	发行人	铝合金导体变频器用电缆	ZL 2013 2 0060745.8	实用新型	2013.02.04
72	发行人	预成型铝合金导体防水电力电缆	ZL 2013 2 0060742.4	实用新型	2013.02.04
73	发行人	预成型铝合金导体中压电力电缆	ZL 2013 2 0060743.9	实用新型	2013.02.04
74	发行人	变频器用电缆	ZL 2013 2 0060759.X	实用新型	2013.02.04
75	发行人	耐寒仪表控制电缆	ZL 2013 2 0365623.X	实用新型	2013.06.25
76	发行人	电梯变频器用电缆	ZL 2013 2 0365625.9	实用新型	2013.06.25
77	发行人	电梯用耐磨防腐随行电缆	ZL 2013 2 0365629.7	实用新型	2013.06.25
78	发行人	基站用耐寒易弯曲射频电缆	ZL 2013 2 0366443.3	实用新型	2013.06.25
79	发行人	船用防蚁耐磨防腐卷筒电缆	ZL 2013 2 0365732.1	实用新型	2013.06.25
80	发行人	消防电梯用防蚁鼠柔性防火电缆	ZL 2013 2 0365622.5	实用新型	2013.06.25
81	发行人	电梯用防爆随行电缆	ZL 2013 2 0366441.4	实用新型	2013.06.25
82	发行人	核电站用铝合金导体组合电缆	ZL 2013 2 0365626.3	实用新型	2013.06.25
83	发行人	防蚁耐弯曲电缆	ZL 2013 2 0365644.1	实用新型	2013.06.25
84	发行人	抗紫外线的预成型铝合金中压电力电缆	ZL 2014 2 0581939.7	实用新型	2014.10.10
85	发行人	无卤低烟阻燃的电梯变频器用铝合金电缆	ZL 2014 2 0839725.5	实用新型	2014.12.26
86	发行人	耐油防腐铝合金导体 3+3 变频器专用电缆	ZL 2014 2 0839152.6	实用新型	2014.12.2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87	发行人	核电站用防火电力及信号组合电缆	ZL 2014 2 0839087.7	实用新型	2014.12.26
88	发行人	无卤低烟阻燃预成型铝合金导体中压防水电力电缆	ZL 2014 2 0839935.4	实用新型	2014.12.26
89	发行人	机床用耐油耐弯曲电缆	ZL 2014 2 0839419.1	实用新型	2014.12.26
90	发行人	自修复抗水树电缆	ZL 2014 2 0839119.3	实用新型	2014.12.26
91	发行人	用于矿场铲车的电缆	ZL 2015 2 0855141.1	实用新型	2015.10.29
92	发行人	复合屏蔽型双尼龙护套综合电缆	ZL 2016 2 0369470.X	实用新型	2016.04.28
93	发行人	环保型防白蚁阻水抗水树中压电力电缆	ZL 2016 2 0369465.9	实用新型	2016.04.28
94	发行人	高载流柔软充电桩电缆	ZL 2016 2 0369466.3	实用新型	2016.04.28
95	发行人	高性能耐火电缆	ZL 2016 2 0369469.7	实用新型	2016.04.28
96	发行人	水密声呐电缆	ZL 2016 2 0396659.8	实用新型	2016.05.05
97	发行人	环保 PVC 绝缘耐磨防鼠蚁电缆	ZL 2016 2 0396660.0	实用新型	2016.05.05
98	发行人	抗水树防白蚁中压电力电缆	ZL 2016 2 0396656.4	实用新型	2016.05.05
99	发行人	耐火电缆	ZL 2016 2 0396714.3	实用新型	2016.05.05
100	发行人	耐极寒控制电缆	ZL 2016 2 0396676.1	实用新型	2016.05.05
101	发行人	一种新型耐超高温柔性电缆	ZL 2017 2 1015598.7	实用新型	2017.08.15
102	发行人	一种海洋探测系统用特种电缆	ZL 2017 2 1013963.0	实用新型	2017.08.15
103	发行人	一种机器人用高柔性抗扭转复合电缆	ZL 2017 2 1077825.9	实用新型	2017.08.27
104	发行人	一种海洋探测用机器人电缆	ZL 2017 2 1164385.0	实用新型	2017.09.12
105	发行人	一种潜油泵电缆橡胶护套的橡胶组合物	ZL 2012 1 0199542.7	发明专利	2012.06.18
106	发行人	一种行车电缆护套用橡胶组合物	ZL 2012 1 0240070.5	发明专利	2012.07.12

注：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算。

附件三：

发行人拥有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情况

序号	许可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持有人
1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IA111706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2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IA111707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3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IA111709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4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IA111710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5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IA111711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6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IA111712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7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IA111713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8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IA111714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9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IA111715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10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IA111716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11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IA111717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12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细钢丝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IA111718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13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细钢丝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IA111719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14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细钢丝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IA111720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15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细钢丝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IA111721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16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细钢丝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IA111722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17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细钢丝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IA111723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18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粗钢丝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IA111724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19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粗钢丝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IA111725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20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粗钢丝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IA111726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21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粗钢丝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IA111727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序号	许可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持有人
22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粗钢丝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IA111728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23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粗钢丝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IA111729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24	煤矿用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细钢丝铠装控制电缆	MIA180333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25	煤矿用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细钢丝铠装控制电缆	MIA180334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26	煤矿用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铜带屏蔽控制电缆	MIA180335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27	煤矿用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细钢丝铠装控制电缆	MIA180336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28	煤矿用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铜带屏蔽控制电缆	MIA180337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29	煤矿用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铜带屏蔽钢带铠装控制电缆	MIA180338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30	煤矿用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铜带屏蔽钢带铠装控制电缆	MIA180339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31	煤矿用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铜带屏蔽钢带铠装控制电缆	MIA180340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32	煤矿用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控制电缆	MIA180341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33	煤矿用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控制电缆	MIA180342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34	煤矿用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钢带铠装控制电缆	MIA180343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35	煤矿用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钢带铠装控制电缆	MIA180344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36	煤矿用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钢带铠装控制电缆	MIA180345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37	煤矿用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编织屏蔽控制软电缆	MIA180346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38	煤矿用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编织屏蔽控制软电缆	MIA180347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39	煤矿用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编织屏蔽控制软电缆	MIA180348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40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细钢丝铠装控制电缆	MIA180349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41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细钢丝铠装控制电缆	MIA180350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42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细钢丝铠装控制电缆	MIA180351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43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铜带屏蔽控制电缆	MIA180352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44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铜带屏蔽钢带铠装控制电缆	MIA180353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45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铜带屏蔽控制电缆	MIA180354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46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铜带屏蔽钢带铠装控制电缆	MIA180355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47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铜带屏蔽钢带铠装控制电缆	MIA180356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48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控制电缆	MIA180357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49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控制电缆	MIA180358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50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钢带铠装控制电缆	MIA180359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序号	许可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持有人
51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钢带铠装控制电缆	MIA180360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52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编织屏蔽控制软电缆	MIA180361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53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钢带铠装控制电缆	MIA180362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54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编织屏蔽控制电缆	MIA180363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55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编织屏蔽控制电缆	MIA180364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56	煤矿用移动橡套软电缆	MIA180365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57	采煤机金属屏蔽橡套软电缆	MIA180366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58	煤矿用移动金属屏蔽监视型橡套软电缆	MIA180367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59	煤矿用移动金属屏蔽监视型橡套软电缆	MIA180368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60	煤矿用移动金属屏蔽监视型橡套软电缆	MIA180369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61	煤矿用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通信电缆	MIA180370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62	煤矿用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铜带屏蔽控制电缆	MIA180371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63	煤矿用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细钢丝铠装控制电缆	MIA180372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64	煤矿用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铜带屏蔽钢带铠装控制电缆	MIA180373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65	煤矿用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控制软电缆	MIA180374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66	煤矿用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控制电缆	MIA180375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67	煤矿用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钢带铠装控制电缆	MIA180376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68	煤矿用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编织屏蔽控制软电缆	MIA180377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69	煤矿用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编织屏蔽控制电缆	MIA180378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70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细钢丝铠装控制电缆	MIA180379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71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铜带屏蔽控制电缆	MIA180380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72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铜带屏蔽钢带铠装控制电缆	MIA180381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73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控制软电缆	MIA180382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74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控制电缆	MIA180383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75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钢带铠装控制电缆	MIA180384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76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编制屏蔽控制电缆	MIA180385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77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编制屏蔽控制软电缆	MIA180386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78	采煤机屏蔽橡套软电缆	MIA110283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79	煤矿用电缆橡套软电缆	MIA110284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序号	许可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持有人
80	煤矿用移动金属屏蔽橡套软电缆	MIA110285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81	煤矿用电钻屏蔽橡套电缆	MIA110286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82	煤矿用移动橡套软电缆	MIA110287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83	煤矿用移动屏蔽橡套软电缆	MIA110288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84	煤矿用移动屏蔽橡套软电缆	MIA110289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85	采煤机屏蔽橡套软电缆	MIA110290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86	煤矿用移动轻型橡套软电缆	MIA110291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87	采煤机屏蔽橡套软电缆	MIA110292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88	采煤机金属屏蔽橡套软电缆	MIA110293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89	采煤机金属屏蔽橡套软电缆	MIA110294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90	采煤机金属屏蔽橡套软电缆	MIA110295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91	采煤机橡套软电缆	MIA110296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92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IA111708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附件四：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

表 1：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31192154570120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2,500.00	6.00%	2015.09.29-2020.09.28	(1) 发行人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 31192154080120)，发行人以编号为“沪房地金字(2014)第 004853 号”土地及房屋提供抵押担保(见“注 1”)； (2)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周供华、周桂华、周桂幸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个人保证担保函》(编号 31192154290120)； (3) 庆智仓储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 31192154070120)
2	借款合同	31192184010033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6,200.00	5.0025%	2018.05.22-2019.05.21	(1)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周供华、周桂华、周桂幸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编号 31192164410070)； (2) 张美君、管菊英、戴宝飞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个人保证担保函》(编号 31192184290033)；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3) 庆智仓储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31192164100070)； (4) 发行人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3119216410070)，发行人以编号为“沪房地金字(2013)第 015200 号”的土地和房屋提供抵押担保(见“注 1”)
3	借款合同	311921840 10034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6,000.00	5.0025%	2018.06.01- 2019.05.31	(1)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周供华、周桂华、周桂幸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编号 31192164410069)； (2) 张美君、管菊英、戴宝飞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个人保证担保函》(编号 31192184290034)； (3) 庆智仓储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31192164100069)； (4) 发行人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31192164110069)，发行人以编号为“沪房地金字(2013)第 015201 号”土地及房屋提供抵押担保(见“注 1”)
4	借款合同	311921840 10035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7,600.00	4.35%	2018.05.30- 2019.05.23	(1)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周供华、周桂华、周桂幸、张美君、管菊英、戴宝飞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个人保证担保函》(编号 31192184290035)； (2) 庆智仓储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权利质权合同》(编号 31192184270035)
5	流动	310101201	发行人	农业银行上	1,800.00	浮动利率(基准	2018.06.26-	发行人与农业银行上海金山支行签订《票据池融资服务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资金借款合同	80001138		海金山分行		利率定价)：根据每一周期约定的 LPR 加或减一定点差确定，并按周期浮动。本合同项下，利率调整以三个月为一个周期，点差为加 30.1bp(1bp=0.01 %),点差在借款期限内保持不变	2019.06.24	协议》(编号 31100720180000027)
6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1000221100218110003	发行人	邮政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1,600.00	由贷款人进行逐笔定价，具体利率以《中国邮政银行小企业法人授信业务借据》的约定为准	2018.11.30-2019.11.29	(1) 周供华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金山支行签订《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31000221100618110007)； (2) 周桂华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金山支行签订《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31000221100618110008)； (3) 周桂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金山支行签订《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31000221100618110009)； (4) 戴宝飞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金山支行签订《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31000221100618110010)； (5) 管菊英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金山支行签订《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31000221100618110011)； (6) 张美君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金山支行签订《小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31000221100618110012）
7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31192184570018	池州起帆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4,800.00	5.4625%	2018.04.13-2023.04.12	（1）发行人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 31192184080018），发行人以编号“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第 008981 号”土地及房屋提供抵押担保； （2）发行人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为 31192184070018）； （3）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周供华、周桂华、周桂幸、张美君、管菊英、戴宝飞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个人保证担保函》（编号 31192184290018）。
8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公借贷字第 9902522018293000 号	发行人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3,825.00	4.5675%	2018.12.20-2019.12.20	庆智仓储以其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与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订《质押合同》（编号公担质字第 9902522018293001）
9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公借贷字第 9902522018293200	发行人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1,520.00	4.5675%	2018.12.26-2019.12.25	庆智仓储以其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与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订《质押合同》（编号 9902522018293201）
10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公借贷字第 9902522018293100	发行人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3,340.00	4.5675%	2018.12.26-2019.12.25	（1）周供华及张美君以其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与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担保合同》（编号 9902522018293101）；（2）周桂幸及戴宝飞以其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与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合同							(编号 9902522018293102)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8352018280080	发行人	浦发银行金山支行	3,800.00	每笔借款发放时按发放日贷款人公布的(期限)的浦发银行贷款基础利率+16.50BPS 计算	2018.12.21-2019.12.20	庆智仓储以其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与浦发银行金山支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编号 YZ9835201828008001)
12	借款合同	31192194010010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5,000.00	4.35%	2019.03.29-2020.03.28	(1) 庆智仓储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31192194070010”的《保证合同》; (2) 周供华、周桂华、周桂幸、管菊英、戴宝飞及张美君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31192194290010”的《个人保证担保函》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1192194010017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3,700.00	4.35%	2019.04.10-2020.04.10	(1) 庆智仓储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3119218410001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 上海祥龙电缆制造有限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31192184110019”《最高额抵押合同》; (3) 周供华、周桂华、周桂幸、管菊英、戴宝飞及张美君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31192184410019”的《个人保证担保函》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1010120190000469	发行人	农业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500.00	按照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的1年期LPR加4bp确定, 直到借	2019.01.31-2020.01.30	发行人与农业银行上海金山支行签订《票据池融资服务协议》(编号 31100720180000027)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款到期日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1010120190000280	发行人	农业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2,100.00	按照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的1年期LPR加4bp确定,直到借款到期日	2019.01.18-2020.01.17	发行人与农业银行上海金山支行签订《票据池融资服务协议》(编号 31100720180000027)

注 1: (1) 沪房地金字(2013)第 015200 号后变更为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第 002609 号; (2) 沪房地金字(2013)第 015201 号后变更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第 002608 号; (3) 沪房地金字(2014)第 004853 号后变更为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第 001061 号; (4) 沪房地金字(2015)第 000461 号后变更为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第 008981 号。

表 2：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情况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被担保债务 期限	债权人	对应主合同
1	抵押合同	3119215408 0120	发行人	以编号为“沪房地金字 (2014)第 004853 号”土地 及房屋提供抵押担保(见“注 1”)	发行人	2,500.00	2015.09.29- 2020.09.28	上海农商银行 青浦支行	编号为 “31192154570120”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 同》
2	最高额抵 押合同	3119216410 0070	发行人	以编号为“沪房地金字 (2013)第 015200 号”的土 地及房屋提供抵押担保(见 “注 1”)	发行人	6,200.00	2018.05.22- 2019.05.21	上海农商银行 青浦支行	编号为 “31192184010033” 的《借款合同》
3	最高额抵 押合同	3119216411 0069	发行人	以编号为“沪房地金字 (2013)第 015201 号”土地 及房屋提供抵押担保(见“注 1”)	发行人	6,000.00	2018.06.01- 2019.05.31	上海农商银行 青浦支行	编号为 “31192184010034” 的《借款合同》
4	票据池融 资服务协 议	3110072018 0000027	发行人	质押-银行票据(银行承兑汇 票)	发行人	1,800.00	2018.06.26- 2019.06.24	农业银行上海 金山支行	编号为 “310101201800011 38”《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
5	抵押合同	3119218408 0018	发行人	以编号“沪(2017)金字不 动产产权第 008981 号”土地及	池州起帆	4,800.00	2018.04.13- 2023.04.12	上海农商银行 青浦支行	编号为 “31192184570018”

				房屋提供抵押担保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6	保证合同	31192184070018	发行人	发行人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保证合同》	池州起帆	4,800.00	2018.04.13-2023.04.12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编号为“31192184570018”《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7	票据池融资服务协议	31100720180000027	发行人	质押-银行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发行人	500.00	2019.01.31-2020.01.30	农业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编号为“310101201900000469”《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	票据池融资服务协议	31100720180000027	发行人	质押-银行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发行人	2,100.00	2019.01.18-2020.01.17	农业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编号为“310101201900000280”《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注 1：（1）沪房地金字（2013）第 015200 号后变更为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第 002609 号；（2）沪房地金字（2013）第 015201 号后变更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第 002608 号；（3）沪房地金字（2014）第 004853 号后变更为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第 001061 号；（4）沪房地金字（2015）第 000461 号后变更为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第 008981 号。

附件五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最高额融资/综合授信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最高额融资合同》	31192164170069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8,500	2016.06.24-2019.06.23	(1) 庆智仓储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119216410006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其全部财产为上述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保证责任； (2) 发行人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了“31192164110069”《最高额抵押合同》，以编号为“沪房地金字（2013）第 015201 号”土地及房屋为上述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3) 周供华、周桂华及周桂幸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1192164410069”《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三人以全部个人家庭财产和收入为上述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保证。 上述三份担保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不超过 9,016 万。
2	《最高额融资合同》	31192164170070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10,200	2016.06.24-2019.06.23	(1) 庆智仓储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119216410007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其全部财产为上述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 12,065 万元的保证； (2) 发行人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119216410070”《最高额抵押合同》，以编号为“沪房地金字（2013）第 015200 号”土地及房屋为上述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 12,065 万元的抵押担保；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3) 周供华、周桂华及周桂幸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3119216410070”的《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三人均以全部个人家庭财产和收入为上述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 12,065 万元的保证； (4) 上海祥龙电缆制造有限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签订编号为“31192164110071”《最高额抵押合同》，上海祥龙电缆制造有限公司以编号为“沪房地松字(2016)第 049438 号”土地及房屋为上述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 706 万元的抵押担保。
3	《最高额融资合同》	31192174170053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3,000	2017.05.12-2020.05.11	(1) 庆智仓储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119217410005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其全部财产为上述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担保； (2) 发行人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119217411005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编号为“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第 001061”的土地及房屋为上述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3) 周供华、周桂华、周桂幸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1192174410053”的《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以全部个人家庭财产和收入为上述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担保。 上述三份担保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不超过 4,250 万。
4	《最高额融资合同》	31192184170019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3,700	2018.04.18-2021.04.17	(1) 庆智仓储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119218410001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其全部财产为上述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保证； (2) 上海祥龙电缆制造有限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1192184110019”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编号为“沪房地松字(2016)第 049438 号”的土地及房屋为上述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3) 周供华、周桂华、周桂幸、戴宝飞、管菊英、张美君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1192184410019”的《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以全部个人家庭财产和收入为上述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上述三份担保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不超过 5,294 万。
5	《最高额融资合同》	31192184170020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787.00	2018.04.26 -2021.04.25	(1) 庆智仓储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119218410002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其全部财产为上述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保证； (2) 发行人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1192184110020”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编号为“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第 073730”的土地及房屋为上述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3) 周供华、周桂华、周桂幸、戴宝飞、管菊英、张美君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1192184410020”的《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以全部个人家庭财产和收入为上述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上述三份担保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不超过 787 万。
6	《综合授信合同》	9902522018290000	发行人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6,000	2018.07.20 -2019.07.20	(1) 庆智仓储与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990252201829000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其全部财产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6,000 万元的保证； (2) 上海融翰电气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990252201729000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编号为“沪房地青字（2010）第 007046 号”土地及房屋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7,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3) 周供华、周桂华、周桂幸、管菊英、张美君、戴宝飞与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9902522018290004”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以全部个人家庭财产和收入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债权额度为 6,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7	《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	31000221100118110003	发行人	邮政银行金山支行	1,600	2018.11.16 -2020.11.15	(1) 周供华与邮政银行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1000221100618110007”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其全部财产为上述授信额度合同提供保证； (2) 周桂华与邮政银行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1000221100618110008”的《最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高额保证合同》，以其全部财产为上述授信额度合同提供保证； （3）周桂幸与邮政银行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100022110061811000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其全部财产为上述授信额度合同提供保证； （4）戴宝飞与邮政银行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100022110061811001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其全部财产为上述授信额度合同提供保证； （5）管菊英与邮政银行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100022110061811001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其全部财产为上述授信额度合同提供保证； （6）张美君与邮政银行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100022110061811001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其全部财产为上述授信额度合同提供保证。 上述六份担保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不超过 1,600 万。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MD00557112

证号: 23101201630053216

上海嘉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

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01 日

No: 700873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5106104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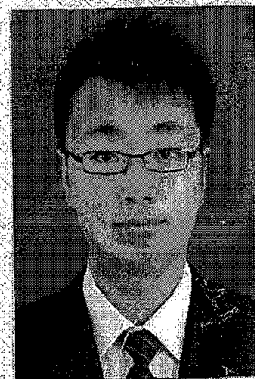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101102752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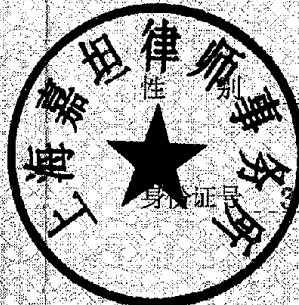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8 年 04 月 08 日



持证人 徐涛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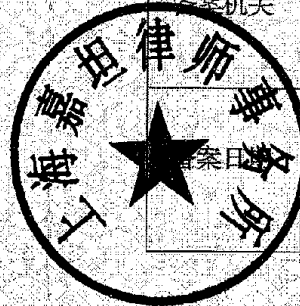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3101151990060709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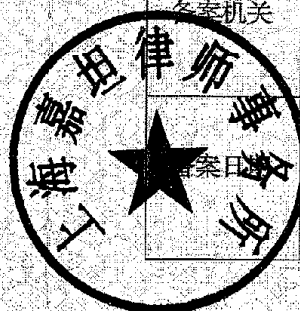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61054249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417631241/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08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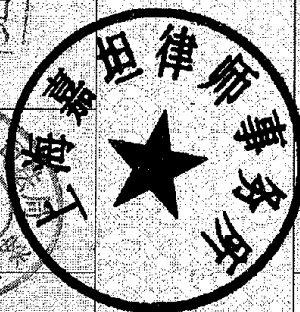
持证人 金剑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29011991021312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